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一）”）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中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补充反馈（一）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补充反馈（一）问题 1

（1）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第 33 条和 35 条的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2）请发行人按照《招股书准则》第 52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该等情况是否符合“一参一控”等机构监管的规定及其依据、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其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作出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回复》”）及根据补充反馈（一）的要求作出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一）回复》（以下简称“《补充反馈回复》”）。发行人已根据《招股书准则》第 33 条和 35 条的规定，在《反馈回复》及《补充反馈回复》中就中央汇金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发行人已根据《招股书准则》第 52 条的规定，在《反馈回复》及《补充反馈回复》中对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证券公司股权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中央汇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央汇金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央汇金的《公司章程》，中央汇金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均由国务院委派；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因此，中央汇金持有发行人及上述相关证券公司股权，系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关于“一参一控”的相关规定。

此外，中央汇金直接及间接持有除发行人外多家证券公司股权的情况，已于2015年3月发行人整体改制时获得国家有权部门豁免批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0]885号）认为，“未发现中金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和不符合‘一参一控’监管规定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央汇金持有相关证券公司股权的情形，符合“一参一控”等机构监管的规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 补充反馈（一）问题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依据和合规性。**

### （一）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6〕122号）的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应在公开发行上市前，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报主管财政部门确认；中央股东单位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属于财政部国有股权管理职能。

### （二）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内容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中央汇金会同发行人根据上述国有股权管理规定制订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报财政部审核。财政部于2020年4月26日作出《财政部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20]18号），同意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4,368,667,868 股，其中：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936,155,680 股，为国家股；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 911,600 股，为国有法人股；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27,562,960 股，为国有法人股”。

### （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合规性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发行人内资股持有人名册等股权结构材料，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1	中央汇金	1,936,155,680
2	海尔金控	398,500,000
3	中投保	127,562,960
4	中国建投	911,600
5	建投投资	911,600
6	投资咨询	911,600
合计		2,464,953,400

根据《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9]93号，以下简称“《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将金融机构的实收资本按出资来源分为以下五类：

（一）国家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对金融机构的出资，以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国有出资，由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单独或者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出资所形成的资本；

（三）国有绝对控股出资，由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和国有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不足 100% 的企业出资所形成的资本；

（四）国有实际控制出资，以上三类资本的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 50% 但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企业出资

所形成的资本:

(五)其他出资,以上四类出资人以外的企业、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出资所形成的资本。

(一)、(二)、(三)、(四)类资本的出资人统称为国有控制出资人。”

根据中央汇金持有的由财政部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中央汇金组织形式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国有资本出资人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央汇金营业执照,中央汇金“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中央汇金对发行人的出资属于《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办法》中规定的“国家资本”,中央汇金所持股份属于“国家股”。

根据中投保持有的由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中投保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出资企业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投保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中投保的控股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47.20%,中投保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投保提供的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登记信息,中投保的企业类型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因此,中投保对发行人的出资属于《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实际控制出资”,中投保所持股份属于“国有法人股”。

根据中国建投持有的由财政部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中国建投组织形式为“国有独资”,国有资本出资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投投资及投资咨询分别持有的由财政部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建投投资及投资咨询组织形式均为“国有独资”,国有资本出资人均均为“中国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及投资咨询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属于《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出资”,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及投资咨询所持股份属于“国有法人股”。

综上所述,中央汇金持有的发行人1,936,155,680股股份为国家股,中国建投、建投投资、投资咨询分别持有的发行人911,600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中投保持有的发行人127,562,960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中相关国有股东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准确,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苏坤  
苏坤

黄晓雪

黄晓雪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中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告知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第1题

关于瑞幸咖啡等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证券、债券承销及财务顾问过程中，为包括瑞幸咖啡、搜狗公司、拼多多等8家境外上市发行及境内“16皖经02”债券承销、ALBA Services Holding GmbH和ALBA CGA Holding GmbH部分股权财务顾问等服务。其中发行人子公司中金香港在瑞幸咖啡2019年5月纳斯达克交易所挂牌上市和后续增发ADS并发行可转债中，均担任联席簿记管理人和承销团成员之一，在瑞幸上市和增发项目中的承销比例分别为10%及12.5%，发行人下属境外子公司作为投资人以自有资本金向其投资2,000万美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项目中发行人执业过程是否勤勉尽责，特别说明在瑞幸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走访相关瑞幸门店的情况，发行人的项目质量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瑞幸咖啡事件之后发行人对境外上市承揽承销业务的决策理念、机制和流程是否发生针对性改变；（2）发行人是否因上述事项被境内外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是否存在因执业质量原因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处分或承担其他法律责



任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因此被监管机构暂停或撤销相关执业资格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3）上述事项是否涉诉及具体诉求、索赔金额和进展情况，发行人预计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说明发行人未对上述项目预计负债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和同行业承销中介机构的处理方式一致，对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性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是否还存在其他较大可能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被投资者诉讼承担连带责任的项目；（4）结合瑞幸咖啡现有运营财务状况和补偿承销商损失的偿付能力以及发行人涉及的其他集体诉讼事项和国内外法律要求以及近三年境内外市场同类被调查处罚的案例，分析说明发行人实际因上述事项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类似表外承诺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投行业务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下属境外子公司投资瑞幸咖啡的 2000 万美元是否已收回或退出，如没有，是否已对其计提减值损失；（5）结合瑞幸咖啡事件的严重程度与市场影响、美国证券市场相关法律规定及对中概股监管趋严的态势、发行人及中金香港证券在瑞幸咖啡美股上市过程中的工作职责及尽责情况、类似美股上市特别是中概股上市诉讼及和解案例情况等，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瑞幸咖啡事件中后续可能承担的责任范围及大小，发行人判断“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的依据及充分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6）补偿通知要求瑞幸咖啡根据相关《承销协议》的约定就因集体诉讼产生的法律成本及费用、赔偿责任或其相关费用向承销商进行补偿，说明补偿通知及承销协议中对补偿的约定是否不当限制承销商在尽职调查等过程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是否有效，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以及瑞幸咖啡执行的可行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上述项目中发行人执业过程是否勤勉尽责，特别说明在瑞幸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走访相关瑞幸门店的情况，发行人的项目质量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瑞幸咖啡事件之后发行人对境外上市承揽承销业务的决策理念、机制和流程是否发生针对性改变

### 1、相关诉讼项目中发行人执业过程勤勉尽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在瑞幸咖啡、搜狗公司、拼多多等 8 家公司的美股上市项目中，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中金香港证券担任的角色为联席簿记管理人；在“16 皖经 02”项目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担任的角色为联席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在 ALBA Service Holding GmbH 和 ALBA CGA Holding GmbH 部分股权收购项目中，发行人担任收购方的财务顾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执行文件，在上述诉讼项目中，发行人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业务规范、行业通用操作标准以及发行人内部相关制度等

执行了投资银行工作程序；对项目涉及的证券发行人、标的资产等，发行人根据自身角色，进行了合理的尽职调查程序，审慎分析了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执行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境外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或其他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内核程序。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项目中发行人执业过程符合勤勉尽责的要求。

## 2、瑞幸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走访相关瑞幸门店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瑞幸美股项目执行过程中，中金香港证券担任联席簿记管理人。美国证券法下的股票发行，不设置保荐机构。根据美国证券市场惯例，证券发行人通常聘请投资银行作为簿记管理人（Joint Bookrunner，也可称为承销商），主要承担市场推荐、股票销售等工作。根据发行人美国律师作出的分析，美国证券法第 11(b)(3)条允许承销商提出已经进行了合理尽职调查作为集体诉讼的抗辩理由，过往案例表明承销商根据其他专家（如会计师、律师、行业顾问等）出具的文件准备股票推荐文件属于合理尽调范围，即如果承销商没有“实际知悉”专家出具文件存在虚假信息，则可以据此抗辩免于承担集体诉讼的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项目执行文件，在瑞幸美股项目中，中金香港证券与其他承销商和承销商律师、瑞幸咖啡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共同按照美股证券发行项目的相关美国法律要求和市场惯例，就瑞幸咖啡的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情况开展了合理尽职调查，并按照相关要求对瑞幸咖啡的部分门店进行了现场走访。

根据发行人美国律师作出的分析，美国证券法律中并未对各中介机构应该履行何种尽职调查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亦不存在如现场走访比例等具体核查要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按照惯例中介机构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走访计划。因此，在瑞幸美股项目中，各中介机构结合瑞幸咖啡门店类型及地区分布情况，讨论制定了按照旗舰/悠享店、快取店和外卖厨房店三个不同的门店类型，在北京、上海、广州、杭州、成都等瑞幸咖啡当时的主要经营城市抽取了部分收入规模较大、业绩增长较快的门店进行现场走访的计划，并针对经营情况编制了访谈问卷，与相关门店负责人进行访谈。在现场走访及访谈过程中，中介机构重点关注了门店布局、门店运营和销售流程、门店管理情况、客流量、客单价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现场门店走访外，中介机构亦通过查阅管理层日常门店管理 APP、登录业务管理系统，对门店数量、实时销售情况进行了调查，并获取了瑞幸咖啡门店清单及门店销售数据；此外，中金香港证券会同其他承销团成

员向瑞幸咖啡财务负责人、会计师进行了财务尽调访谈，分析研究了财务及业务数据的匹配性；审阅了行业顾问出具的报告，并与行业顾问进行了访谈，分析了瑞幸咖啡业务数据与其市场份额数据的匹配性；承销团成员亦关注了瑞幸咖啡移动 APP 在 App store、Google Play 等应用商城中的排名情况，分析排名数据与其月度活跃用户数据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 3、发行人的项目质量控制及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上述诉讼项目涉及发行人的境外投资银行业务、境内投资银行财务顾问业务和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针对投资银行业务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对具体项目执行了质量控制程序，不存在重大缺陷。具体情况如下：

在境外投资银行业务上，发行人对项目的立项阶段、执行阶段、推介阶段和后续阶段分别制定了业务操作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在立项阶段，投资银行部建立了立项相关管理办法，对立项程序和要求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从源头保证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根据立项相关管理办法要求，项目组在立项前应对拟承做项目进行利益冲突核查，法律合规部进行审核以防止产生利益冲突情形；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参审立项委员，组织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在执行阶段，发行人针对境外投资银行业务专门制定了内核管理办法，明确了境外投资银行项目的内核工作组织结构及职责、项目组内核相关职责、内核程序、监督与处罚等事项；根据上述内核管理办法，发行人组建了项目执行与质量委员会（境外组），按照内部程序要求对境外项目指派内部审核员进行内核，并在向境外监管机构上报项目前召开由投资银行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代表组成的内核会议，对境外投资银行项目从尽职调查、申报、底稿存档等全业务流程进行了严格的把控。在发行推介阶段，公司法律合规部及时监控推介过程中的合规性。在后续阶段，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底稿文件进行归档，项目执行与质量委员会对底稿完备性进行了复核。

在投资银行财务顾问业务上，发行人对项目的立项阶段和执行阶段分别制定了业务操作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在立项阶段，根据立项相关管理办法要求，项目组及公司法律合规部在立项前对财务顾问项目进行了利益冲突核查，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参审立项委员，组织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在执行阶段，根据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制度，项目组牵头其他中介共同对标的资产的财务、业务、法律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团队对项目尽职调查计划、方法及结论进行整体把关。

针对在投资银行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上，中金财富证券对项目的立项阶段、执行阶段和后续管理阶段分别制定了业务操作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在立项阶段，根据立项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金财富证券债券承销业务项目质量评审委员会组织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在执行阶段，根据中金财富证券的尽职调查制度及相应的监管要求，项目组牵头其他中介共同对发行人的财务、业务、法律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债券业务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相关文件审核后，由中金财富证券债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审议并出具内核意见；项目主体义务完成后，在存续期管理等后续管理阶段，项目组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为客户提供相关法定资本市场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项目质量控制及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投资银行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履行内控程序。

#### **4、瑞幸咖啡事件之后发行人对境外上市承揽承销业务的决策理念、机制和流程的针对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承揽承销业务方面始终坚持贯彻发掘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强调客户质量而非数量的理念。在瑞幸咖啡事件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内核管理，增强了内核制度的执行力度，针对瑞幸咖啡事件向所有审核人员进行了提示；同时，在制度执行中重点关注成立时间短、增长速度过快的企业，并且重点关注连锁等行业的企业；针对潜在风险项目，进一步加强了立项环节、内核审核环节以及资本承诺委员会审核环节三个控制节点的核查及问询，夯实了境外投资银行业务的“三道防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瑞幸咖啡事件后亦重新审阅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立项管理办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境外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目前在执行项目的负责人进行了再次培训，进一步要求各项目组对于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内核制度，重申了立项前重大风险预判的重要性，从源头保证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并要求压实各项目组立项前及执行中的尽调职责，提升了项目审核标准，以减小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未来，发行人亦将根据最新监管环境变化、新出现的潜在风险等，不时对自身各项制度、内控体系等进行审阅、更新和完善，提升风险管控水平，确保投资银行业务的平稳有序开展。

**(二) 发行人是否因上述事项被境内外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是否存在因执业质量原因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处分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因此被监管机构暂停或撤销相关执业资格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境内外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考虑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项目的执业过程中履行了合理的尽职调查程序,预计发行人未来因上述项目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处分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管措施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问题而受到的构成证券公司年度分类评价监管扣分事件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共计3笔,情况如下:

1、2017年8月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7]36号),就发行人作为3个公司债券项目的受托管理人,未及时针对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未及时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未完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的情况,对发行人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发行人作为该等项目受托管理人,在发现问题后立即采取了整改措施。项目组积极纠正债券发行人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行为,协助债券发行人纠正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了对债券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等存续期工作的培训。发行人内部亦就相关项目反映出的问题统一加强了管理:投资银行部固定收益产品审核组面向债券项目组组织开展有关公司债券尽职调查、受托管理方面的专项业务培训,提高了对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力度以及工作底稿收集标准;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将债券项目纳入投资银行部问责范围,对全员强调提高债券项目执行质量及严控项目风险。

2、2018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2018]60号),就发行人在投资银行业务开展中存在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和ABS项目对专项计划底层基础资产尽职调查的独立性不足问题,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发行人收到该监管措施决定后积极整改,一方面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流程,细化尽职调查指引,另一方面对新三板挂牌及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执行统一加强管理,要求相关项目执行团队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以及工作底稿的收集工作,强化对项目的内控审核及问责,就相关监管要求,业务规则组织内部培训与案例学习。发行人还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境

内投资银行业务合规检查办法》，进一步加强对相关项目的合规检查，督促项目组加强项目执行质量和项目工作底稿质量。

3、2019年5月17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19]1号），就发行人作为保荐机构在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过程中未经上交所同意擅自改动相关注册申请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2019年7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7号），就上述事件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发行人收到该监管警示后，对相关项目执行情况组织全面自查，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对本次违规事项进行内部通报，重申科创板项目执行的内外部要求，加强业务人员对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内部制度的学习和理解；结合本次违规事项的问题和成因，重申了质控、内核制度的相关要求，强化了申报文件的内部审核要求以及申报环节的内控措施；加强保荐业务管控和保荐机构内部人员管理，提升保荐代表人执业水平，对违规事件相关当事人严肃问责，确保保荐工作质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及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均不构成重大违法，且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应整改，不存在因此被监管机构暂停或撤销相关执业资格的重大风险，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上述事项是否涉诉及具体诉求、索赔金额和进展情况，发行人预计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说明发行人未对上述项目预计负债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和同行业承销中介机构的处理方式一致，对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性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是否还存在其他较大可能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被投资者诉讼承担连带责任的项目**

#### **1、上述事项是否涉诉及具体诉求、索赔金额和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金香港证券因向瑞幸咖啡、搜狗公司、拼多多等8家境外上市发行项目提供承销服务被列为集体诉讼的共同被告方；发行人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因作为“16皖经02”债券的联合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被列为被告、发行人因向ALBA Service Holding GmbH和ALBA CGA Holding GmbH部分股权收购项目的收购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出现履约纠纷被列为仲裁案件的被申请人。上述案件的具体诉求、索赔金额和进展情况如下：

##### **（1）境外美股上市项目涉及的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诉讼资料，本所律师作为非美国法律执业律师查阅了前述诉讼资料，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院于2020年6月26日作出了一项命令决定，将前述已提出的及后续将提出的与瑞幸咖啡相关的联邦法院案件合并为一项“关于瑞幸咖啡证券诉讼”案件，整合后集体诉讼的原告方为：MARTIN COHEN，并制定了案件简要安排，包括牵头原告于该命令作出之日起60日内重新提交一份整合后的集体诉讼起诉状，瑞幸咖啡应当于原告提交起诉状之日起60日内提交答辩状或其他回应文件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据发行人了解，牵头原告已向法院提交申请，请求延长提交整合后集体诉讼起诉状的时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原告方于2020年2月13日提交的起诉状，本所律师作为非美国法律执业律师查阅了前述诉讼资料，原告方认为瑞幸咖啡在瑞幸美股项目中违反美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存在错误或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致使原告方发生了损失，包括主张被告违反美国证券法第10(b)条及美国证券交易法第10b-5规则，实施了多项不实陈述及在披露中遗漏了重大信息对投资者形成了误导，前述行为构成欺骗投资者、以虚假信息操纵瑞幸咖啡证券价格，致使投资者以虚增的价格购买瑞幸咖啡证券；原告方认为被告方在相关文件中的错误或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主要包括：（1）部分瑞幸咖啡的财务指标被夸大，包括单店单日销售额、单位产品的净销售价格、广告费用、其他产品收入等；（2）瑞幸咖啡的财务报告扩大了公司财务的健康水平，因此是不可靠的；（3）基于上述原因，瑞幸咖啡的公开文件在相关时间范围内均存在重大错误和误导。

原告方在整合前起诉状中的主要主张及诉求包括：（1）裁定本集体诉讼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要求；（2）要求被告方赔偿原告方遭受的损失；（3）要求被告方承担原告方因本次集体诉讼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咨询费、专家鉴证费等。但是集体诉讼的原告方并未明确其损失金额，相关损失及赔偿金额有待审判过程中进一步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据发行人了解，已经收到正式送达文书的承销团成员目前正在按照合理规则讨论制定向法院申报的应诉文件清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香港证券尚未正式收到相关诉讼的有效送达文书。

根据公开检索信息，除上述瑞幸美股项目涉及的诉讼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境外子公司中金香港证券因提供承销服务被作为集体诉讼的共同被告方且尚未了结的项目共7个，涉及的证券发行人包括趣店公司、红黄蓝教育公司、拼多多公司、搜狗公司、优信公司、腾讯音乐娱乐集团及云集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中，且发行人尚未收到部分上述集体诉讼的有效送达文书，上述诉讼的原告方主要诉求与瑞幸咖啡较为类似，主要诉求为要求被告方赔偿原告方遭受的损失及因集体诉讼产生的

合理费用。在上述集体诉讼中，原告方均未明确其索赔金额。

## (2) 境内投资银行项目涉及的诉讼

在“16 皖经 02”债券项目涉及的诉讼中，原告方为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口农商行”）。海口农商行持有安徽外经建设发行的“16 皖经 02”债券。由于海口农商行选择回售该债券但安徽外经建设无法兑付该债券本息，海口农商行起诉安徽外经建设，请求判令安徽外经建设要求偿还债券投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暂计 10,556.17 万元，承担案件诉讼费、律师服务费 54.89 万元，要求判令中金财富证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有效裁决。

在 ALBA Service Holding GmbH 和 ALBA CGA Holding GmbH 部分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诉讼中，原告方为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德阳中德”）、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成都中德”）。

2019 年 7 月 29 日，德阳中德、成都中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称“贸仲委”）提出仲裁申请，主张发行人作为财务顾问未能基于委托协议的约定完成包括资金监管在内的委托事项，给申请人造成损失，因此请求裁决发行人向申请人支付 4,300.00 万元；承担申请人因本案需支出的律师费，计 129.00 万元与贸仲委对第 1 项仲裁请求支持部分的 5%之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有效裁决。

**2、发行人预计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说明发行人未对上述项目预计负债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和同行业承销中介机构的处理方式一致，对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性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对于境外上市项目涉及的诉讼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香港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尚未正式收到有效送达文书，且上述境外上市项目涉及的诉讼案件均未作出有效裁决，尚不存在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此外，上述境外上市项目涉及的诉讼中的原告方均未明确其



索赔金额，故相关金额无法可靠地计量；因此，发行人未针对境外上市项目涉及的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对于境内上市项目涉及的诉讼案件，鉴于“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中金公司案”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案”均尚未作出有效裁决，尚不存在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经查询瑞幸美股项目其他承销团成员瑞士信贷、摩根士丹利、海通国际自身或其母公司披露的 2020 年一季报或半年报，未发现其他承销团成员针对瑞幸美股项目涉及的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对于该事项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承销中介机构的处理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会计师的说明，发行人对于上述事项未计入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性构成重大影响。

### 3、是否还存在其他较大可能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被投资者诉讼承担连带责任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较大可能被监管机构调查的情况。根据公开检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情况外，发行人下属境外子公司中金香港证券还存在 1 笔因提供承销服务被作为集体诉讼的共同被告方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发行人	项目类型	发行人担任的角色	集体诉讼受理时间	截至回复出具日是否收到有效送达文书
1	Opera Limited	美股 IPO	联席簿记管理人 (Joint Bookrunner)	2020 年 1 月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金香港证券在美股上市项目中均按照美国法律要求和市场惯例对证券发行人进行了合理尽职调查，美国证券法第 11(b)(3)条允许除了证券发行人以外的被告（包括承销商）提出已经进行合理尽职调查作为诉讼的抗辩理由；此外，上述项目的《承销协议》中均约定了如果因上市公司在上市相关文件中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导致承销商蒙受损失，发行人应该向承销商赔偿全部损失的补偿条款。根据过往案例，证券发行相关的集体诉讼通常会由证券发行人以诉讼和解方式赔偿投资者，承销团在证明已经进行合理尽

职调查后，通常不会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较大可能被投资者诉讼承担连带责任的项目。

**（四）结合瑞幸咖啡现有运营财务状况和补偿承销商损失的偿付能力以及发行人涉及的其他集体诉讼事项和国内外法律要求以及近三年境内外市场同类被调查处罚的案例，分析说明发行人实际因上述事项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类似表外承诺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投行业务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下属境外子公司投资瑞幸咖啡的 2000 万美元是否已收回或退出，如没有，是否已对其计提减值损失**

**1、结合瑞幸咖啡现有运营财务状况和补偿承销商损失的偿付能力以及发行人涉及的其他集体诉讼事项和国内外法律要求以及近三年境内外市场同类被调查处罚的案例，分析说明发行人实际因上述事项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类似表外承诺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投行业务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从瑞幸咖啡现有运营状况来看，根据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公告，其董事会特别委员会在其顾问协助下，已基本完成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内部调查，瑞幸咖啡已根据调查结果对其财务内控进行评估和整改。根据瑞幸咖啡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公告，其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选举新的董事会成员，在新的董事会及高管的领导下，瑞幸咖啡将继续专注于发展业务；根据瑞幸咖啡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公告，开曼群岛大法院已任命安迈开曼群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 Alexander Lawson 和安迈亚洲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 Wing Sze Tiffany Wong 担任“低度干预式”的联合临时清盘人；根据该公告，瑞幸咖啡将在联合临时清盘人的监督下继续开展经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瑞幸咖啡初步的未经审计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包括限制性现金和非流动性短期投资）估计约为 7.8 亿美元。

从发行人涉及的其他集体诉讼事项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境外子公司中金香港证券存在若干因提供美股 IPO 承销业务被列入集体诉讼共同被告人的情形，部分集体诉讼已经于报告期内和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出现因涉及的集体诉讼事项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

从市场同类案例来看，根据发行人美国律师的调查统计，美国证券集体诉讼

是相对普遍的事项，自 2009 年以来，约有三分之一的美股 IPO 项目在上市后被投资者发起过集体诉讼，仅 2019 年美国即发生 268 起证券集体诉讼，其中有 17 起为针对中国公司提起。证券发行人的承销商通常都被包含在了证券集体诉讼中。根据发行人美国律师的初步估算，美国市场中近半数证券集体诉讼中的被告取得胜诉，其余案件大多为通过证券发行人向投资者赔偿部分损失的方式和解结案，其中 2019 年和解金额的中位数约为 1,150 万美元。根据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告，近三年内美股市场存在因被投资人认为证券发行人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发起集体诉讼并最终和解的案件，如 Arena Pharmaceuticals, Inc. 公告称其于 2018 年与集体诉讼的原告方达成和解，最终赔偿金额为 1,200 万美元；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 公告称其于 2020 年 5 月与集体诉讼的原告方达成和解，最终赔偿金额为 900 万美元。

美国证券交易法第 10(b)条和第 10(b)(5)条允许投资者就与证券买卖有关的重大虚假陈述或不作为以及操纵或欺骗手段提起诉讼；但是，美国证券法第 11(b)(3)条及相关法律允许承销商提出已经进行合理尽职调查作为上述类型的诉讼的抗辩理由，即如果承销商证明其已经进行合理尽职调查，则可以在上述类型的诉讼中避免承担美国证券法和美国证券交易法下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瑞幸咖啡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组织法律、合规、风控、投行等各条线人员开展了专项内部梳理与自查工作，涵盖法律合规与内控、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与质量控制、利益冲突等方面。经发行人自查，在瑞幸美股项目执行过程中，中金香港证券与其他承销商和承销商律师、瑞幸咖啡聘请的律师、审计师等中介机构共同按照美股证券发行项目相关美国法律要求和市场惯例，就瑞幸咖啡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开展了合理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对瑞幸咖啡门店进行了实地走访、与核心高管进行访谈、与瑞幸咖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审计师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安慰函等相关工作。根据发行人自查结果，中金香港证券作为承销团成员之一，已经按照美国法律要求和市场惯例对瑞幸咖啡进行了合理尽职调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协议，在瑞幸美股项目中，承销团成员与瑞幸咖啡签订了《承销协议》，约定了如果因瑞幸咖啡在上市相关文件中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导致承销商蒙受损失，瑞幸咖啡应当向承销商补偿全部损失。承销团目前已经向瑞幸咖啡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瑞幸咖啡事件中面临的索赔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类似表外承诺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投行业务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2、发行人下属境外子公司投资瑞幸咖啡的 2000 万美元是否已收回或退出，如没有，是否已对其计提减值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 11 月瑞幸咖啡进行的 B 轮融资中，发行人下属全资境外子公司作为投资人以自有资金全向其投资了 2,000 万美元，对应 B 类普通股 13,617,000 股，占瑞幸咖啡 B 轮融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0.91%。瑞幸咖啡上市后，发行人下属全资境外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方式全部完成对瑞幸咖啡投资的退出，相关投资成本已经全部收回。

**(五) 结合瑞幸咖啡事件的严重程度与市场影响、美国证券市场相关法律规定及对中概股监管趋严的态势、发行人及中金香港证券在瑞幸咖啡美股上市过程中的工作职责及尽责情况、类似美股上市特别是中概股上市诉讼及和解案例情况等，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瑞幸咖啡事件中后续可能承担的责任范围及大小，发行人判断“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的依据及充分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公开信息，2019 年 5 月 17 日，瑞幸咖啡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挂牌上市。2020 年 4 月 2 日，瑞幸咖啡发布公告，宣布成立独立特别委员会启动内部调查程序，并承认自 2019 年 2 季度起，瑞幸咖啡 COO 刘剑及其汇报线下数名员工参与了包括虚构交易在内的不正当行为，自 2019 年 2 季度至 4 季度，合计虚构销售金额人民币 22 亿元，在瑞幸咖啡事件披露后，部分投资人向瑞幸咖啡、瑞幸咖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瑞幸上市项目的相关中介机构发起集体诉讼。2020 年 7 月 1 日，瑞幸咖啡公告内部调查基本完成；2020 年 7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公告说明完成对瑞幸咖啡境内运营主体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经检查发现，自 2019 年 4 月起至 2019 年末，瑞幸咖啡通过虚构商品券业务增加交易额 22.46 亿元，虚增收入 21.19 亿元，虚增成本费用 12.11 亿元，虚增利润 9.08 亿元；同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瑞幸咖啡财务造假调查处置工作情况的通报》，说明瑞幸咖啡境内运营主体及相关管理人员、相关第三方公司大规模虚构交易，虚增收入、成本、费用，虚假宣传等行为，违反了我国《会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瑞幸咖啡境内关联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反了我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已向涉案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瑞幸咖啡事件发生后，美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Emerging Market Investments Entail Significant Disclosure,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Other

Risks; Remedies are Limited》（《投资新兴市场需要承担重大披露、财务报告和其它风险：补救措施有限》）的公开声明，对投资者就中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及财务报告风险及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以下简称“PCAOB”）无法进行监督的问题进行了提示。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27日，发布了《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表示自瑞幸咖啡自曝财务造假以来，中国证监会第一时间对外表明严正立场，并就跨境监管合作事宜与美国证监会沟通，美国证监会作出了积极回应。2020年5月20日，美国参议院通过了《外国公司问责法案》（Holding Foreign Companies Accountable Act），该法案要求外国公司基于美国证监会的规定，接受PCAOB的监督或披露有关外国司法辖区阻止该外国公司向PCAOB提交材料，阻碍美国证监会监管的信息，并规定了如连续三年无法接受PCAOB有效监管将造成强制退市的后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金香港证券在瑞幸美股项目中根据承销协议及美国相关证券法规履行联席簿记管理人相关工作职责，主要包括：（1）为证券发行人的上市发行策略（例如发行窗口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定等）提供建议；（2）与承销团其他成员及律师、审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一同按照美股市场惯例，就证券发行人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开展合理尽职调查；（3）协助证券发行人准备上市发行注册文件；（4）协助证券发行人向市场投资者推介和销售股票，包括对接安排投资者交流会、准备投资者路演材料等具体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瑞幸咖啡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组织法律、合规、风控、投行等各条线人员开展了专项内部梳理与自查工作，涵盖法律合规与内控、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与质量控制、利益冲突等方面。经发行人自查，在瑞幸美股项目执行过程中，中金香港证券与其他承销商和承销商律师、瑞幸咖啡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共同按照美股证券发行项目相关美国法律要求和市场惯例，就瑞幸咖啡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开展了合理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对瑞幸咖啡门店进行了实地走访，与核心高管进行访谈，与瑞幸咖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审计师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安慰函等相关工作。同时，在项目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境外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执行了相关内核流程。

根据发行人美国律师的调查统计，从美股上市特别是中概股上市诉讼及和解案例情况，美国上市公司面临证券集体诉讼是相对普遍的现象；自2009年以来，约有三分之一的美股IPO项目在上市后被投资者发起过集体诉讼，仅2019年美国即发生268起证券集体诉讼，其中有17起为针对中国公司提起。证券发行人的承销商通常都被包含在了证券集体诉讼中。根据发行人美国律师的初步估算，

美国市场中近半数证券集体诉讼中的被告取得胜诉，其余案件大多为通过证券发行人向投资者赔偿部分损失的方式和解结案，其中 2019 年和解金额的中位数约为 1,150 万美元。根据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告，存在中概股涉及的集体诉讼以和解方式解决的案例，如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与集体诉讼的原告达成和解，最终赔偿金额为 475 万美元；兰亭集势于 2014 年 9 月与集体诉讼的原告达成和解，最终赔偿金额为 155 万美元；500 万彩票网于 2016 年 9 月与集体诉讼的原告达成和解，最终赔偿金额为 250 万美元。

考虑到中金香港证券在瑞幸美股项目中已按照美国法律要求和市场惯例对发行人进行了合理尽职调查，美国证券法第 11(b)(3)条允许除了证券发行人以外的被告（包括承销商）提出已经进行合理尽职调查作为诉讼的抗辩理由；承销团成员与瑞幸咖啡签订的《承销协议》中约定了如果因瑞幸咖啡在上市相关文件中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导致承销商蒙受损失，瑞幸咖啡应当向承销商补偿全部损失，并已向瑞幸咖啡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书；根据过往案例，证券发行相关的集体诉讼通常会由证券发行人以诉讼和解方式赔偿投资者，承销团在证明已经进行合理尽职调查后，通常不会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中金香港证券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管理风险”之“（十一）重大诉讼和监管调查风险”中对发行人境外下属子公司因提供美股 IPO 承销服务而存在可能被列入集体诉讼的共同被告方，或存在其他潜在的被提起诉讼、仲裁或监管调查的风险进行了揭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书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集体诉讼相关风险，相关风险揭示充分。

**（六）补偿通知要求瑞幸咖啡根据相关《承销协议》的约定就因集体诉讼产生的法律成本及费用、赔偿责任或其相关费用向承销商进行补偿，说明补偿通知及承销协议中对补偿的约定是否不当限制承销商在尽职调查等过程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是否有效，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以及瑞幸咖啡执行的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美股 IPO 项目中，承销协议包含证券发行人对承销商的补偿条款为符合市场惯例的标准安排；该等补偿条款不存在不当限制承销商在尽职调查等过程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瑞幸美股项目相关《承销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选择美国

法律管辖;根据瑞幸美股项目承销团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瑞幸咖啡履行《承销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美国纽约州或联邦法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美国律师作出的分析,除非存在承销商最终被判定“实际知悉”证券发行人的虚假记载或参与证券发行人的误导性陈述等违法行为,导致美国法院不予支持补偿条款的情况,证券发行人通常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向承销商进行补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瑞幸美股项目中履行了合理的尽职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了内核程序,《承销协议》中的补偿条款没有影响发行人履行尽职调查等过程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承销协议》中的补偿条款为惯常条款,不存在不当限制承销商在尽职调查等过程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可能导致补偿条款无法被美国法院支持的情形,瑞幸咖啡履行包括补偿义务在内的《承销协议》项下义务不违反其适用法律。

## 二、 第4题

关于同业竞争,据申报材料,中央汇金持有发行人44.32%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请发行人:(1)说明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认定发行人与上述证券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要求;(2)结合中央汇金管理职能、中央汇金对于发行人及其他证券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具体方式,说明中央汇金是否对其投资的个别证券公司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导致发行人与其他证券公司无法充分公平竞争的情形,中央汇金及发行人是否已建立防范发行人与其他证券公司利益冲突的机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说明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认定发行人与上述证券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要求

### 1、相关证券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发行人1,936,155,68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4.32%。除前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外，中央汇金控股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前述两家公司分别控股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以及中央汇金直接持有31.21%股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从事证券业务。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申万宏源《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申万宏源20.05%的股权，并通过中国建投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申万宏源合计31.12%的股权。申万宏源持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sup>1</sup>，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银河证券《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央汇金持有银河金控69.07%的股权，银河金控持有银河证券51.16%的股权。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sup>2</sup>，银河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信建投《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信建投31.21%的股权，中信建投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和企业管

<sup>1</sup> 2020年9月3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sup>2</sup> 2020年9月3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理服务；投资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和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咨询等”。

## 2、认定发行人与上述证券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中央汇金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央汇金的《公司章程》，中央汇金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均由国务院委派；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因此，中央汇金系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发行人及其他证券公司股权，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此外，中央汇金直接及间接持有除发行人外多家证券公司股权的情况，已于2015年3月发行人整体改制时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豁免批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0]885号），“未发现中金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和不符合‘一参一控’监管规定问题”。

中央汇金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国或中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证券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证券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证券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2、若本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证券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本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3、尽管有上述第1和2条的承诺，鉴于本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本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

4、本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证券公司，亦不会利用中金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中金公司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中金公司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仅有中金公司，为中金公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本公司作为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金公司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本公司理解，中金公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以后得知会使他人对本承诺函中所提供的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怀疑的任何资料，本公司将立即将该等资料书面通知中金公司。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金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金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的上述证券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中央汇金亦承诺采取措施避免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要求。

**（二）结合中央汇金管理职能、中央汇金对于发行人及其他证券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具体方式，说明中央汇金是否对其投资的个别证券公司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导致发行人与其他证券公司无法充分公平竞争的情形，中央汇金及发行人是否已建立防范发行人与其他证券公司利益冲突的机制**

### **1、中央汇金对发行人及其他证券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具体方式**

根据中央汇金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央汇金的《公司章程》，中央汇金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均由国务院委派；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中央汇金的说明，中央汇金坚持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职能定位，以其出资额为限，通过发行人及投资的其他证券公司的公司治理程序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央汇金在发行人及相关证券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派出董事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央汇金持股比例	董事会成员人数	中央汇金派出董事人数
中金公司	直接持有 44.32% 股权，并通过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合计间接持有 0.06% 股权	1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系申万宏源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直接持有申万宏源 20.05% 的股权，并通过中国建投、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申万宏源合计 34.14% 的股权	10	3
银河证券	由银河金控持有 51.16% 的股权，中央汇金持有银河金控 69.07% 的股权	10	2
中信建投	直接持有 31.21% 股权	13	2

2、中央汇金是否对其投资的个别证券公司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导致发行人与其他证券公司无法充分公平竞争的情形，中央汇金及发行人是否已建立防范发行人与其他证券公司利益冲突的机制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的问卷调查，中央汇金向发行人派出的董事均未在上述其他证券公司中担任董事等职务。此外，根据中央汇金的说明，中央汇金派出董事不存在同时担任两家及以上同类机构董事的情形，且中央汇金内部已建立关于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等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由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故意或过失，导致出现违规情形，给中央汇金或其控股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中央汇金可视情节轻重，有权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可以防范与其他证券公司的利益冲突。申万宏源、银河证券及中信建投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亦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治理机制，

具有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根据中央汇金的说明，中央汇金控参股机构管理之间设有防火墙，其信息系统按“有效隔离”原则设置用户权限，中央汇金股权管理部门和派出董事在符合中央汇金有关保密制度及“有效隔离”原则的前提下履行出资人受托管理职责。

此外，根据中央汇金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4、本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证券公司，亦不会利用中金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中金公司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中金公司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仅有中金公司，为中金公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本公司作为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金公司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央汇金不存在对其投资的个别证券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导致发行人与其他证券公司无法充分公平竞争的情形，中央汇金及发行人已建立防范发行人与其他证券公司利益冲突的机制。

### 三、 第5题

关于资管产品。据申报材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存续的产品中尚有部分产品存在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细则不符的情况，主要涉及产品类型、多层嵌套、通道业务、组合投资、开放期设置及估值核算等方面。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不合规产品的具体数量、金额，与总量的占比；（2）具体的整改计划与方案，目前的整改进度；（3）整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细则产品的具体数量、金额，与总量的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清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及其配套细则颁布以来，发行人逐条对照前述办法，对投资管理业务存续的产品进行了全面梳理。经过发行人自查，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存续的产品中尚有部分产品存在与《资管新规》及其配套细则不符的情况，主要涉及产品类

型、多层嵌套、通道业务、组合投资、开放期设置及估值核算等方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续的与《资管新规》及其配套细则不符的产品数量共计 276 只，总规模 1,376.02 亿元，规模占比为 16.00%。

## **(二) 具体的整改计划与方案，目前的整改进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计划及整改情况台账等相关资料，与发行人投资管理部业务相关部门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就上述存续的待整改产品，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针对每一支待整改产品均制定了具体的规范整改措施，以确保待整改产品规模稳步有序压缩递减。发行人动态监测整改实施进度，每月定期编制整改台账，同时将整改台账及整改计划同步报送当地证监局，并与当地证监局就整改情况进行持续汇报沟通。发行人也将进一步落实《资管新规》及其配套细则的各项风控和内控机制要求，结合产品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规范整改工作。就发行人存续产品的主要不符合《资管新规》情况及对应的具体整改方案总结如下：

### **1、不符产品类别规定的整改方案**

对于未明确产品类型的存量产品，如果实际投资运作已经符合《资管新规》及其配套细则产品类型的，发行人将通过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进一步明确产品类型。

对于实际投资运作与《资管新规》及其配套细则产品类型不符的被动管理类型产品，发行人将与委托人协商调整产品为主动管理，并通过变更合同明确产品类型，按照其所属的产品类型进行投资运作。

### **2、多层嵌套的整改方案**

针对存在多层嵌套情形的产品，发行人拟通过产品自然到期终止、与委托人协商拆除多层结构或者封闭期结束后有序退出等多种方式稳妥解决。每个产品的具体方案将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选择最具有适用性的整改方式。

### **3、通道产品的整改方案**

对于存量被动管理类型产品（包括个别主动管理类型产品存在部分按照委托人指令投资的情形），发行人将与委托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变更产品的管理模式为主动管理，按照主动管理模式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主动管理人职责。

#### **4、集中度超标的整改方案**

对于不符合集中度指标的产品，发行人将采取逐步卖出或赎回底层超标资产、或产品终止清算的方式予以规范。

#### **5、开放期设置的整改方案**

针对开放期设置不符合规定的集合产品，发行人将按照监管要求，同时结合产品实际情况，采取调整产品投资范围或者开放期设置对产品合同进行变更，若无法获得全部投资者同意，将设立新的集合产品承接。

#### **6、不符估值核算规定的整改方案**

对于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产品，发行人计划与委托人协商，逐步变更估值方法。

#### **7、不符业绩报酬管理规定的整改方案**

对于不符合业绩报酬提取频率或比例要求的产品，发行人计划通过产品终止清算或与委托人协商变更业绩报酬计提条款的方式解决。

#### **8、无固定存续期产品的整改方案**

对于无固定存续期的产品，发行人将在征求客户意见后修订合同期限条款，若无法获得全部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将设立新产品予以承接，同时部分产品计划通过终止清算的方式予以规范。

#### **9、不符组合投资的情形**

对于不符合组合投资的产品，发行人将采取调整底层产品投资结构的其他方式进行整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上述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待整改产品的数量压降至 233 只，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5.58%，总规模压降至 1,258.88 亿元，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8.51%，前述产品中将于 2021 年末到期的产品 120 只，合计规模 378.54 亿元，剔除该等产品后，其他待整改的存续产品合计规模 880.34 亿元，占比 10%以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其他待整改的存续产品，发行人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通过转型

改造等方式进一步压缩存量规模。

### **(三) 整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计划及整改情况台账等相关资料，与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相关部门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资管新规》及其配套细则发布以来，发行人按照当地证监局整改工作有关要求，对待整改产品进行了全面梳理，针对每支待整改产品制定规范整改计划并向当地证监局进行了报送，监管机构充分知悉公司的整改计划及整改进展，发行人不存在因为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而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和仲裁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积极推进上述整改工作，未发生相关资管产品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中存在部分与《资管新规》及其配套细则不符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当地证监局整改工作有关要求对待整改产品着手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为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而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未发生相关资管产品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第7题**

关于合并范围。发行人于 2017 年收购美国投资管理公司 Krane Funds Advisors, LLC（以下简称“Krane”）50.1%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合营企业。为了支持 Krane 发展 ETF 基金业务，公司 2018 年向其提供 5,000 万美元循环信用借款额度。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向 Krane 提供的借款形成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27,720.14 万元和 30,510.91 万元，对应的加权平均借款利率分别为 4.44%和 4.02%。请发行人说明：（1）持有 Krane 股权超过 50%不合并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Krane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了借款。如果其他股东未向 Krane 提供借款而仅发行人提供，请说明具体原因和商业合理性；（3）循环信用借款是否构成对 Krane 长期投资的一部分；（4）详细列示持股 50%以上股份未合并的投资项目明细，并说明未纳入合并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程序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 持有 Krane 股权超过 50%不合并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前述规定，在判断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是否拥有控制权时，可从如下几方面综合判断：一是，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二是，如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三是，如投资方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构成控制权时，下列因素可作为是否构成控制权的考虑因素：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Krane 的公司组织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Krane 共有两名股东，其中发行人持有 50.1% 的股权，KFA One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KFA One Holdings”）持有 49.9% 的股权。Krane 的董事会席位共 5 个，发行人享有 3 个董事席位，另一方股东享有 2 个董事席位。根据 Krane 的公司组织文件的规定，在未获 KFA One Holdings 书面同意前，Krane 不得，及董事会和股东无权授权 Krane 进行本条载列的重要事项，包括分配股利、解散清盘、赎回份额、修订公司组织文件、提供担保、变更董事人数、收购或处置重大知识产权等重要事项。

根据上述公司组织文件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说明，KFA One Holdings 在 Krane 的重要经营决策上拥有否决权，发行人无法对 Krane 形成控制，因此发行人未将 Krane 纳入并表范围。

综上，结合会计准则要求分析并根据发行人会计师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将 Krane 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二）Krane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了借款。如果其他股东未向 Krane 提供借款而仅发行人提供，请说明具体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Krane 公司组织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Krane 由首席执行官 Jonathan Krane 和外部投资人于 2011 年创立，是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注册的投资顾问，专注于开发和管理中国投资策略的 Kraneshares ETF 基金产品。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收购 Krane 50.1% 的股权，Krane 其余 49.9% 的股权由 KFA One Holdings 持有。根据发行人收购 Krane 的股权受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KFA One Holdings 由 Krane 管理团队控股，少数股权由原外部投资者（主要为自然人）持有。该股权结构有助于发行人在获得 Krane 多数股权的同时，充分发挥 Krane



管理团队的积极性，通过结合股东双方各自优势，包括发行人在资金、研究等领域的资源优势，及 Krane 管理团队在美国 ETF 发行、渠道、产品方面的专长，共同发展壮大 Krane 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 ETF 行业有很强的规模效应，且在基金设立初期对种子资金需求较大，为帮助 Krane 更快达到门槛规模，提升竞争力，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达成协议，由发行人向 Krane 提供 5,000 万美元循环信用借款额度，Krane 可根据业务需求在额度内申请提取借款，用于其 ETF 基金业务的种子资金用途。借款期限由双方在每笔借款提取时书面约定，借款利率为 LIBOR+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向 Krane 提供的借款形成的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27,720.14 万元和 30,510.91 万元。Krane 其他股东未向 Krane 提供借款。随着业务规模和收入水平的提升，Krane 逐步向发行人偿还上述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通过向 Krane 提供借款获得了合理的利息回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 Krane 提供借款的加权平均借款利率分别为 4.44% 和 4.02%。2018 年 12 月末和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境外资金成本的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 3.47% 和 3.13%。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利率为在发行人拆借资金成本基础上，基于对借款人信用状况、借款用途、还款能力、借款期限、抵质押物价值、当地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与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由发行人向 Krane 提供借款的安排是为了结合发行人与 Krane 管理团队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发展壮大 Krane 业务，在提升 Krane 竞争力的同时强化发行人境外业务战略布局和整体实力，且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 **（三）循环信用借款是否构成对 Krane 长期投资的一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循环借款协议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 Krane 提供循环信用借款额度的目的是在 Krane 规模较小、自身积累不足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时提供借款支持，并按协议约定利率收取利息，相关借款应收本金及利息余额计入公司其他资产。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Krane 已逐步向发行人偿还借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 Krane 提供的借款形成的其他资产余额已从 2019 年末的 30,510.91 万元降至 18,513.29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章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第九条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

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循环借款协议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会计师的说明，发行人与 Krane 签订的循环借款协议，约定收取 LIBOR+2%的借款利息。由于 Krane 需要定期偿还借款利息，承担了交付现金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因此该笔借款不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进一步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该笔借款不能通过借款安排分享合营企业的剩余权益，不满足权益工具定义，不是权益性投资，因此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向 Krane 提供的循环信用借款不构成对 Krane 长期投资的一部分。

#### （四）详细列示持股 50%以上股份未合并的投资项目明细，并说明未纳入合并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清单及相关公司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0%以上股份未合并的投资项目股权结构、表决机制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持股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b>联营企业：</b>		
住成新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1.0%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发行人方委派 1 名，另一方股东委派 4 名，发行人无法控制该公司
<b>合营企业：</b>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	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发行人方提名 2 名，另一方股东提名 1 名，董事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其中应包含另一方股东提名的董事）通过，发行人无法控制该公司

被投资单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持股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3</sup>	51.0%	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双方各提名 3 名，剩下 1 名由双方共同提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6 人组成，双方各委派 3 名，所有投资决策需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形成决议；同时，另一方股东委派的 3 名委员经一致表决，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拥有一票否决权
KCA Capital Partners	55.0%	所有投资决策均需投资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发行人无法控制该公司
浙江中金鑫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发行人方提名 2 名，另一方股东提名 1 名，另一方股东提名的委员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拥有一票否决权
Krane Funds Advisors, LLC	50.10%	另一方股东对该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上拥有否决权，发行人无法控制该公司
宁波厚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发行人方提名 3 名，另两方股东提名 2 名，董事会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发行人无法控制该公司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4</sup>	51.0%	董事会由 4 人组成，其中发行人方提名 2 名，另两方股东共提名 2 名，董事会决议需经 3 名以上董事通过，发行人无法控制该公司
联通中金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sup>5</sup>	51.0%	董事会由 6 人组成，其中发行人方委派 3 名，另一方股东委派 3 名，董事会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发行人无法控制该公司
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0%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发行人方决定 4 名，其他有限合伙人决定 1 名，对于基金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其他有限合伙人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拥有一票否决权，发行人无法控制该公司

结合上述分析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分别持有该等企业 50%以上的股权，但不拥有主导这些企业相关活动的权力，因此该等企业不由发行人控制，不

<sup>3</sup> 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更名为“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4</sup> 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更名为“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5</sup> 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更名为“联通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具有合理性。根据发行人会计师的说明，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满足控制定义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 五、 第 8 题

关于收购及整合中金财富证券。2017 年，发行人收购中国中投证券并更名为中金财富证券，支付对价人民币 1,670,069.50 万元，对价与发行人享有的中国中投证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58,267.86 万元，确认为与财富管理资产组相关的商誉。目前发行人与中金财富证券的整合工作仍在进行中。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中投证券的谈判和决策过程，收购对价的确定过程和依据、定价公允性、支付进程，收购本身及收购定价是否遵循正常商业逻辑、是否为发行人自主决策和意愿；（2）收购前发行人对中国中投证券的尽职调查情况，对中国中投证券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风险的了解程度，收购后中投证券各业务条线的风险暴露具体情况及是否超出发行人预期；（3）自 2017 年收购后至今仍未完成整合工作的原因，按各业务条线说明机构、人员、资产、管理、技术系统等方面的整合过程、面临的问题与困难、目前整合进展及效果，是否符合发行人制定的整合计划、是否达到预期目标；（4）中金财富证券在被收购前与发行人对应的各业务条线的收入利润情况，收购后发行人各业务条线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收购中金财富证券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贡献情况；（5）中金财富证券 200 家营业部目前业务开展情况、转型情况、发行人对营业部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及有效性；（6）中金财富证券涉诉案件多发生在收购前，发行人收购时是否知悉相关情况，已采取风控止损措施的过程及效果，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在开展相关业务中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尽到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是否存在承担赔偿责任或损失补偿责任的可能；（7）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承销的债券是否发生风险或违约，受托管理的债券风险分类中风险类及违约类情况，是否已尽到受托管理职责，结合债券市场的最新司法解释、会议纪要和监管规定等说明债券业务是否存在承担赔偿责任等风险；（8）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收购中金财富证券形成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减值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及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收购中投证券的谈判和决策过程，收购对价的确定过程和依据、定价公允性、支付进程，收购本身及收购定价是否遵循正常商业逻辑、是否为发行人自主决策和意愿

### 1、收购中投证券的谈判和决策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初，发行人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就收购中投证券事宜启动了研究工作，经初步论证，鉴于中国财富管理行业正步入快速增长时期，通过收购中投证券，可以借助中投证券广泛的经纪业务网络和地域覆盖，帮助发行人推动财富管理转型、抓住财富管理行业历史性发展机遇；可以凭借中投证券的经纪业务及网络资源扩大发行人其他业务，完善发行人的业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同时，发行人认为，收购中投证券亦符合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改革的精神，有利于通过强强联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的现代投资银行。

在上述初步论证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中央汇金就收购中投证券事宜启动沟通磋商，并开展了对中投证券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经进一步审慎论证，发行人认为，收购中投证券可借助其广泛的网络布局、良好的客户基础及人员团队扩大发行人零售客户基础，助力发行人实现财富管理转型战略目标，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证券行业的领先地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购中投证券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股东东大会文件、相关批复等资料，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重组整合中投证券的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准。2016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中央汇金所推荐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及由独立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经充分审议包含收购对价在内的交易建议安排后，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商业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收购方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审议通过对中投证券收购事宜。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投证券的基本情况、交易对价、收购事项的财务影响等方面进行了详尽分析，认为收购事项及包括收购对价在内的商业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收购方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批准本次收购。

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6年H股类别股东会议，中央汇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的独立股东审议并通过了收购中投证券相关的议案。

## **2、收购对价的确定过程和依据、定价公允性、支付进程**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认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针对中央汇金以其持有的中投证券100%股权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事宜，中央汇金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投证券进行了评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中

投证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确定中投证券全部股东股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16,700,695,000 元。2016 年 11 月 2 日，该资产评估结果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6]94 号）核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中央汇金就收购中投证券事宜开展了多轮深入磋商和谈判，核心商业条款包括中投证券 100% 股权收购对价、发行人拟向中央汇金发行的对价股份的估值等，就中投证券 100% 股权的收购对价，在参考经财政部核准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发行人深入研究分析了证券行业发展前景、中投证券财务表现以及未来发展，预计收购及整合中投证券的协同效应等，并就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筛选标准及范围与中央汇金进行多轮谈判，以商谈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人与中央汇金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关于中投证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新发行内资股为对价，向中央汇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投证券 100% 股权，中投证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700,695,0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为 9.95 元/股。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资料，上述交易价格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亦认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收购方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中投证券的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中投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就本次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向中证登办理完毕作为对价向中央汇金发行的 1,678,461,809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 **3、收购本身及收购定价是否遵循正常商业逻辑、是否为发行人自主决策和意愿**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收购中投证券事宜乃基于发行人自身战略规划，经充分审慎论证，有着良好的商业合理性并遵循正常商业逻辑。根据发行人关于收购中投证券的相关 H 股公告以及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相关收购决策亦经分别发行人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央汇金推荐的董事及中央汇金在决策过程中均予以回避，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且，发行人收购中投证券的定价系以经财政部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发行人充分审慎论证及公平合理的谈判磋商确定，亦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中投证券本身及收购定价遵循了正常商业逻辑，是发行人的自主决策和意愿。

**(二) 收购前发行人对中国中投证券的尽职调查情况，对中国中投证券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风险的了解程度，收购后中投证券各业务条线的风险暴露具体情况及是否超出发行人预期**

**1、收购前发行人对中国中投证券的尽职调查情况，对中国中投证券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风险的了解程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针对中投证券收购事宜，发行人组建了专职项目团队并聘请了中介机构在收购前对中投证券进行了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

(1) 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中投证券的基本情况、设立及股本演变、业务许可、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治理、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法律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由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和《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中国法律意见书》；

(2) 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中投证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为使得发行人满足港股监管要求，发行人委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香港审计准则对中投证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3) 组建了由发行人战略发展部、投资银行部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专职项目团队，对中投证券各业务板块通过行业研究、高管及业务人员访谈、尽调资料核查、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了尽职调查。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东大会通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上述尽职调查，发行人对中投证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相关风险情况进行了较为详尽的了解，针对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可能不能穷尽揭示相关风险等情况，发行人已于有关本次收购的股东大会通函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2、收购后中投证券各业务条线的风险暴露具体情况及是否超出发行人预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处罚文件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在发行人完成对中投证券的收购前，中投证券的业务条线主要分为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及其他。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中投证券完成收购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以来，与其各业务条线相关的主要新增风险事件如下：

### (1) 经纪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发行人完成对中投证券的收购以来，中投证券经纪业务所涉及的风险事件包括因未能严格遵守合规要求开展业务而被予以行政处罚、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自律监管措施的事项。相关具体风险事项如下：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事件
1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4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阳民权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6号），就中金财富证券信阳民权路证券营业部员工与不合格投资者订立协议，汇集不合格投资者资金以员工个人名义购买私募产品的问题，责令该营业部在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0月30日期间，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向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4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7号），就中金财富证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向客户发送短信通知补交担保物时通知金额不准确的情况，对中金财富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行政处罚	2017年11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遂宁市中心支行向中金财富证券遂宁蓬溪西湖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遂银罚字[2017]4号），认定营业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违反了《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营业部处以10万元罚款。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7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采取暂停新增资产管理业务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57号），就中投天琪向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检查组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对中投天琪采取暂停新增资产管理业务6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5	行政处罚	2018年8月31日，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金财富证券六安万佛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裕）市监罚字[2018]79号），认为营业部柜台摆放的宣传折页属于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广告，存在向投资者暗示金融产品对未来收益做出保证性承诺的宣传内容，违反了《广告法》有关规定，责令营业部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对营业部处以3万元罚款。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18]78号），就中投天琪部分投向为场外个股期权的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由委托人下达投资指令，部分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事件
		资产管理计划由结算岗执行投资指令的情况，对中投天琪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监管关注函》（沪证监机构字[2018]515号），就中投天琪上海民生路营业部存在的营业部与公司其他部门岗位不独立及未严格执行公司期货居间人管理制度的情况提出监管关注。
8	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4月30日，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作出纪律惩戒的决定》（中期协字[2019]53号），就2018年资产管理业务专项检查中发现的中投天琪违规问题给予其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

注1：监管措施仅包括构成证券公司年度分类评价监管扣分事件的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注2：上表中亦包含了期货经纪及期货资管相关业务。

## （2）投资银行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完成对中投证券的收购以来，中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所涉及的风险事件主要为因承销的债券部分出现了违约或存在风险的情况，而出现涉诉事项，相关具体风险事项如下：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事件
1	重大诉讼或仲裁	2020年1月，中金财富证券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因安徽外经建设未能按约定兑付债券本息，海口农商行起诉安徽外经建设，要求偿还债券投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暂计10,556.17万元，承担案件诉讼费、律师服务费54.89万元。因中金财富证券为该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海口农商行追加中金财富证券为被告，要求判令中金财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注：重大诉讼或仲裁系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 （3）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完成对中投证券的收购以来，中投证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过程中，出现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底层资产违约情况，中投证券作为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发起诉讼。该等诉讼包括中金财富证券作为“中投汇盈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诉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张秀根案，以及相关定向资管计划开展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中出现出质人未能及时回购或支付利息等情况，中投证券作为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发起的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处罚文件，除上述涉及相关业务条线的风险事件外，自发行人完成本次收购以来，中投证券及其子公司受到9笔罚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50元的税务行政处罚。此外，中投证券于2019年7月26日因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整改逾期比例较高、合规风控存在缺失的问题受到监管措施，于2019年9月3日因未能及时发现员工违规买卖股票行为相关事项受到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风险事件发生后，发行人针对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积极进行了整改，针对重大诉讼事项积极应诉，因相关行政处罚金额较低，相关监管措施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重大诉讼事项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收购中投证券后，中投证券未出现超出发行人预期的风险暴露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中投证券前已对中投证券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发行人收购中投证券后，中投证券未出现超出发行人预期的风险暴露情况。

**(三) 自2017年收购后至今仍未完成整合工作的原因，按各业务条线说明机构、人员、资产、管理、技术系统等方面的整合过程、面临的问题与困难、目前整合进展及效果，是否符合发行人制定的整合计划、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按照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业务整合目标和整合总体原则，以及双方共同确定的整合计划，成立了整合委员会对各项业务整合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推进；其中，发行人作为母公司将侧重于从事投资银行、股票业务、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研究业务等业务，中金财富证券作为子公司将侧重于从事财富管理及零售经纪等业务。

具体而言，按业务条线的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中金财富证券原细分业务条线	整合过程、整合进展和效果	困难	是否符合整合计划	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投资银行业务、债券承销业务	已整合入发行人投资银行部，绝大部分人员已转入发行人，有效强化了发行人投行区域布局。目前仅有少量人员保留在中金财富证券，履行维护牌照和持续督导过往项目职能；整合基本完成	无	是	是
机构销售交易	已整合入发行人股票业务部，人员已转入发行人，整合已完成	无	是	是

中金财富证券原细分业务条线	整合过程、整合进展和效果	困难	是否符合整合计划	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固定收益销售	已整合入发行人固定收益部，人员已转入发行人，整合已完成	无	是	是
自营交易、新三板做市	由发行人实际管理，整合已完成	无	是	是
机构研究业务	已整合入发行人研究部，人员已转入发行人，整合已完成	无	是	是
主动资产管理业务	已整合入发行人资产管理部，人员已转入发行人，整合已完成	无	是	是
零售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期货子公司、另类子公司	中金财富证券拟成为发行人开展境内财富管理和零售经纪业务的统一平台，期货子公司与另类子公司拟转型为支持财富管理业务的期货子公司与另类投资平台。目前发行人正在推进进一步整合工作，后续结合柜台系统整合进度，将力争尽快完成整合	整合复杂度较高	是	是
私募股权投资子公司	已由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平台统一管理，整合已基本完成	无	是	是
香港子公司	已完成对外转让，整合完成	无	是	是

(四) 中金财富证券在被收购前与发行人对应的各业务条线的收入利润情况，收购后发行人各业务条线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收购中金财富证券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贡献情况

#### 1、中金财富证券在被收购前与发行人收入利润构成情况对比

##### (1) 收入情况对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中金财富证券在被收购前，其业务条线主要分为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及其他，2016年度，中金财富证券与发行人相似的各业务条线的收入情况对比如下表：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中金财富证券			发行人 <sup>1</sup>		
项目	金额	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1.55	3.54%	投资银行业务	29.83	40.74%
--	--	--	股票业务	22.30	30.46%

中金财富证券			发行人 <sup>1</sup>		
项目	金额	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43.13	98.54%	财富管理业务	13.93	19.02%
固定收益业务	3.92	8.95%	固定收益业务	10.39	14.19%
自营业务	0.20	0.45%	--	--	--
资产管理业务	3.98	9.10%	投资管理业务	10.74	14.67%
其他	-7.39	-16.88%	其他	2.22	3.03%
分部间抵消	-1.62	-3.70%	--	--	--
<b>合计</b>	<b>43.77</b>	<b>100.00%</b>	<b>合计</b>	<b>73.22</b>	<b>100.00%</b>

注 1: 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及分业务构成来源于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H 股 2016 年年报。

## (2) 利润情况对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 2016 年度, 中金财富证券与发行人对应的各业务条线的利润情况对比如下表:

单位: 亿元, 百分比除外

中金财富证券			发行人 <sup>1</sup>		
项目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项目	所得税前利润	所得税前利润率
投资银行业务	-0.20	-13.02%	投资银行业务	13.85	46.43%
--	--	--	股票业务	12.43	55.74%
经纪业务	31.27	72.50%	财富管理业务	3.88	27.85%
固定收益业务	3.56	90.80%	固定收益业务	0.09	0.86%
自营业务	0.14	69.76%	--	--	--
资产管理业务	3.17	79.68%	投资管理业务	3.88	36.13%
其他	-20.35	--	其他	-10.85	--
分部间抵消	-1.24	--	--	--	--
<b>合计</b>	<b>16.33</b>	<b>37.32%</b>	<b>合计</b>	<b>23.28</b>	<b>31.79%</b>

注 1: 发行人 2016 年度利润及利润率测算来源于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H 股 2016 年年报。

## 2、收购完成前及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各业务条线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

### (1) 收入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完成前 2016 年度及收购完成后（即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各业务条线收入及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收购前 <sup>1</sup>		收购后 <sup>2</sup>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29.83	40.74%	26.40	23.55%	27.92	21.62%	36.16	22.95%
股票业务	22.30	30.46%	22.90	20.43%	20.15	15.61%	32.29	20.49%
固定收益业务	10.39	14.19%	3.15	2.81%	18.51	14.33%	25.09	15.92%
投资管理业务	10.74	14.67%	16.69	14.89%	18.24	14.13%	19.57	12.42%
财富管理业务	13.93	19.02%	34.37	30.66%	32.67	25.30%	32.86	20.86%
其他 <sup>1</sup>	2.22	3.03%	8.60	7.67%	11.65	9.02%	11.58	7.35%
<b>合计</b>	<b>73.22</b>	<b>100.00%</b>	<b>112.09</b>	<b>100.00%</b>	<b>129.14</b>	<b>100.00%</b>	<b>157.55</b>	<b>100.00%</b>

注 1：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及分业务构成来源于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H 股 2016 年年报；

注 2：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构成源于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2）利润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完成前 2016 年度及收购完成后（即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各业务条线利润及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收购前 <sup>1</sup>		收购后 <sup>2</sup>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前利润	所得税前利润率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投资银行业务	13.85	46.43%	9.65	36.57%	9.85	35.27%	13.30	36.78%
股票业务	12.43	55.74%	15.47	67.56%	12.33	61.18%	23.16	71.73%
固定收益业务	0.09	0.86%	-0.42	-13.43%	13.04	70.48%	18.57	74.02%

项目	收购前 <sup>1</sup>		收购后 <sup>2</sup>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所得税前利润	所得税前利润率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投资管理业务	3.88	36.13%	9.54	57.19%	8.03	44.04%	8.28	42.28%
财富管理业务	3.88	27.85%	16.83	48.97%	12.18	37.27%	10.63	32.35%
其他 <sup>1</sup>	-10.85	-488.74%	-15.13	--	-11.18	--	-18.24	--
<b>合计</b>	<b>23.28</b>	<b>31.79%</b>	<b>35.95</b>	<b>32.07%</b>	<b>44.25</b>	<b>34.27%</b>	<b>55.69</b>	<b>35.35%</b>

注 1: 发行人 2016 年度利润及利润率测算数据来源于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H 股 2016 年年报;

注 2: 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利润及利润率测算源于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3、收购中金财富证券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贡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17 年完成收购中金财富证券后, 整体资产规模显著扩大, 资本实力进一步夯实, 主要业绩指标排名得到大幅提升, 跃升至行业第一梯队, 收购完成前后, 发行人各项经营数据行业排名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发行人 (收购前)	发行人(收购后)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7	11	6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	13	8	11
总资产	19	9	8	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23	14	13	12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	12	10	10

注 1: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经营数据行业排名, 根据各家证券公司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财务报告统计得出;

注 2: 各项排名均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计算。

**(五) 中金财富证券 200 家营业部目前业务开展情况、转型情况、发行人对营业部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完成对中金财富证券的收购后，发行人与中金财富证券在分公司和营业部设置和运营上加强统筹考虑、统一规划，并在区域内的人员招聘、管理、培养等方面进行合作。此外，双方亦积极筹划后续区域网点整合工作，以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提高运营效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财富证券于 2019 年底存续的 200 家营业部中，其中 1 家已变更为分公司，12 家已注销，其余营业部均正常开展业务；此外，自 2020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财富证券新设 9 家营业部相应开展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被发行人收购后，中金财富证券积极推进营业部等分支机构的财富管理转型。一方面，借鉴发行人财富管理业务模式对分支机构原有业务团队及机制进行优化调整，推动业务人员向买方投顾转型，目前已建立一支分层覆盖（超）高净值客户、富裕客户及大众客户的前台团队；另一方面，大力推动业务产品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型，拓展营销渠道，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支持力度，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目前，以客户为中心、通过资产配置为客户实现财富保值增值的经营理念在中金财富证券分支机构已经广泛实践，财富管理转型工作得以积极落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双方实施整合以来，中金财富证券被纳入中金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双方统一了业务管控标准，建立了中后台部门工作沟通汇报机制；中金财富证券中后台对营业部等分支机构实行垂直管理，进一步提升了对分支机构的合规和风险控制能力，实现母子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一致性和有效性。自双方实施整合以来，中金财富证券的营业部等分支机构总体发展平稳，发行人的全面风险管理得以有效落实。同时，根据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各期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均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方面的内部控制缺陷。发行人的会计师亦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审核结论认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六）中金财富证券涉诉案件多发生在收购前，发行人收购时是否知悉相关情况，已采取风控止损措施的过程及效果，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在开展相关业务中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尽到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是否存在承担赔偿责任或损失补偿责任的可能**

**1、中金财富证券涉诉案件多发生在收购前，发行人收购时是否知悉相关情况，已采取风控止损措施的过程及效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或仲裁文件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金财富证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5宗，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计1宗。上述诉讼涉及的相关业务的开展时间、风险或违约事项发生的时间及诉讼发生的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件	相关业务开展的时间	风险或违约事项发生的时间	诉讼发生时间
1	中金财富证券（代“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诉侯建芳、李俊英案	2017年6月及8月	2018年6月	2018年9月
2	中金财富证券（代“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诉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进飞、蔡丽君、王艳妍案	2017年6月	2017年11月	2019年1月
3	中金财富证券（代“中投川信股票质押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诉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志臣案	2016年3月	2018年4月	2019年12月
4	中金财富证券（代“中投平安大华股票质押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诉朱汉坤、朱惠如案	2016年2月	2019年9月	2019年11月
5	中金财富证券（作为“中投汇盈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诉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张秀根案	2016年9月及11月	2019年3月	2019年9月
6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	2017年11月	2019年6月	2020年1月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4日与中央汇金签署关于中金财富证券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3月21日完成中金财富证券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7年4月12日向中证登办理完毕作为对价向中央汇金发行的1,678,461,809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因此，上述序号3、4、5案件涉及的业务于发行人收购中金财富证券前发生，但是相关风险事项及诉讼均发生在发行人收购中金财富证券后；序号1、2、6案件涉及的业务为发行人收购中金财富证券后发生。因风险事项或相关业务发生在发行人收购中金财富证券之后，发行人在收购中金财富证券时并不知悉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央汇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收购中金财富证券时，为了减小收购前中金财富证券存量业务潜在风险对收购交易和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与中央汇金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就中央汇金所知，除在中投证券截至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以外，中投证券不存在任何未偿还的借款、或有事项和其他形式的负债。自交割日起2年内，如果中投证券因交割日前的行为而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行政或司法调查程序，从而导致中金公司及/或中投证券遭受重大损失的，中央汇金和中金公司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讨论，共同解决相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发行人收购中金财富证券后，发行人逐步按计划开展与中金财富证券的整合工作，对中金财富证券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活动进行垂直管理以监控潜在风险，在上述中金财富证券业务相关的风险或违约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采取了及时的应对处理措施以控制相关风险，具体包括向融入方发出追加补充质押通知、要求融入方提前购回相应股票、发起诉讼或积极应对被诉案件，对质押股份进行拍卖变现、开展内部自查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或仲裁文件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序号1、2、4的案件已由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判决或裁决，判令融入方向中金财富证券偿还本金、利息和违约金等，中金财富证券对质押股权进行拍卖并享有优先受偿权。其余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法院或仲裁机构尚未作出有效判决或裁决。

## **2、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在开展相关业务中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尽到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案件涉及的业务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

###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金财富证券建立了严格的

内控程序，具体控制流程如下：在业务合同签署前，中金财富证券的业务团队对融入方的资产状况、信用评级、风险承受能力、资金用途、还款来源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识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撰写了尽职调查报告，对客户的资信状况及项目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价；在尽职调查完成后，总部业务部门或风控合规部门对尽职调查结果进行了审阅及复核，并对客户进行了信用评级和资质申请；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中金财富证券对股票质押交易每日进行盯市管理，当履约保障比例到达追保线时，中金财富证券要求融入方客户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提前购回或补充质押等手段，使履约保障比例恢复到预警线以上，否则中金财富证券将按业务协议的规定，对客户进行违约处理。中金财富证券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操作流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对客户准入、适当性、信用评级、标的券筛选、每日盯市管理、风控指标、数据报送、贷后回访、违约处置等方面均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把控，全程控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因此，中金财富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定，尽到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

## （2）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资产管理业务，中金财富证券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程序，具体控制流程如下：在投资运作方面，各资产管理计划独立运作，投资经理在公司授权和法律法规、产品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内独立进行投资决策，投资经理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限制等，并结合标的资产的信用评级、基本条款等分析，在授权范围内作出投资决策；在交易执行方面，资产管理部采取集中交易、统一管理的模式，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交易员在收到指令后，严格根据指令内容执行投资指令；在债券跟踪评级和处置阶段，中金财富证券资产管理部及风险管理部按要求对标的债券的发行主体进行跟踪，及时提示风险并给出处置意见。因此，中金财富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尽到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

## （3）投资银行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投资银行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中金财富证券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程序，具体控制流程如下：在立项阶段，根据立项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金财富证券债券承销业务项目质量评审委员会组织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在执行阶段，根据中金财富证券的尽职调查制度及相应的监管要求，项目组牵头其他中介共同对债券发行人的财务、业务、法律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债券业务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相关文件审核后，由中金财富证券债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审议并出具内核意见；项目主体义务完成后，在

存续期管理等后续管理阶段，项目组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为客户提供相关法定资本市场服务。因此，中金财富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监管规定，尽到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

### 3、是否存在承担赔偿责任或损失补偿责任的可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原告案件中涉及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均约定，委托人承诺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因此，中金财富证券就其作为原告的案件承担赔偿责任或损失补偿责任的可能很小。

在被告案件中，相关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有效判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对于投资银行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中金公司投资银行境内债券内核管理办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投资银行债券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债券承销业务开展过程中应该履行的相关尽职调查程序、内核程序、质量控制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日常项目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尽职调查流程，不存在因未勤勉尽责，导致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关于债券发行人偿付能力相关的重要内容存在虚假陈述，足以影响投资人对债券发行人偿债能力判断的情形；因此，预计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

**（七）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承销的债券是否发生风险或违约，受托管理的债券风险分类中风险类及违约类情况，是否已尽到受托管理职责，结合债券市场的最新司法解释、会议纪要和监管规定等说明债券业务是否存在承担赔偿责任等风险**

**1、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承销的债券是否发生风险或违约，受托管理的债券风险分类中风险类及违约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承销的债券出现风险或违约，受托管理的债券风险分类中风险类及违约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类型	主承销商/计划管理人	风险类别	发行人/原始权益人	上市地
1	122683.SH	12春和债	企业债	中金财富证券	违约类	春和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类型	主承销商/计划管理人	风险类别	发行人/原始权益人	上市地
2	135250.SH	16 庞大 01	私募公司债	中金财富证券	违约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135362.SH	16 庞大 02	私募公司债	中金财富证券	违约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145135.SH	16 庞大 03	私募公司债	中金财富证券	违约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5	136308.SH	16 皖经 01	公募公司债	中金财富证券	违约类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	136545.SH	16 皖经 02	公募公司债	中金财富证券	违约类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136699.SH	16 皖经 03	公募公司债	中金财富证券	违约类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8	135705.SH	16 美兰 01	私募公司债	中金财富证券	风险类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9	145172.SH	16 美兰 02	私募公司债	中金财富证券	风险类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145196.SH	16 中期 02	私募公司债	中金公司	违约类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114205.SZ	17 泰禾 01	私募公司债	中金公司	违约类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	114357.SZ	18 泰禾 01	私募公司债	中金公司	违约类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13	114373.SZ	18 泰禾 02	私募公司债	中金公司	违约类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101774.002.IB	17 泰禾 MTN001	中期票据	中金公司	违约类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15	101774.003.IB	17 泰禾 MTN002	中期票据	中金公司	违约类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16	101788.002.IB	17 沪华信 MTN001	中期票据	中金公司	违约类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17	101788.004.IB	17 沪华信 MTN002	中期票据	中金公司	违约类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18	041900.355.IB	19 方正 CP001	短期融资券	中金公司	违约类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19	119274	15 宁北 04	资产支	中金财富	风险类	青海宁北发电	深圳证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类型	主承销商/计划管理人	风险类别	发行人/原始权益人	上市地
	.SZ		持证券	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所
20	119275.SZ	15 宁北 05	资产支持证券	中金财富证券	风险类	青海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1	119276.SZ	15 宁北 06	资产支持证券	中金财富证券	风险类	青海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119277.SZ	15 宁北 07	资产支持证券	中金财富证券	风险类	青海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是否已尽到受托管理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规范开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持续开展下述工作：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监测；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以及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对债券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债券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债券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建立对债券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债券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时就相关重大事项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持续督促债券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债券发行人按时履行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义务；对于预计不能偿还债务的债券发行人，要求债券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债券发行人等履行受托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对于不能偿还债务的债券发行人，督促债券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债券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对于债券发行人为公司债券设定担保的，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等。因此，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于债券承销业务中在重大方面均已尽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要职责。

### 3、结合债券市场的最新司法解释、会议纪要和监管规定等说明债券业务是否存在承担赔偿责任等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的规定，若主承销商在承销过程中未尽勤勉尽责，导致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关于债券发行人偿付能力相关的重要内容存在虚假陈述，足以影响投资人对债券发行人偿债能力判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存在过错。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对于投资银行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中金公司投资银行境内债券内核管理办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投资银行债券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债券承销业务开展过程中应该履行的相关尽职调查程序、内核程序、质量控制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日常项目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尽职调查流程，不存在因未尽勤勉尽责，导致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关于债券发行人偿付能力相关的重要内容存在虚假陈述，足以影响投资人对债券发行人偿债能力判断的情形。因此，预计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债券业务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

### (八)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收购中金财富证券形成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减值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会计师的说明，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会计核算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结合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未识别出商誉减值迹象；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根据财富管理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故无需确认相关商誉减值。因此，发行人已对商誉减值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合理、谨慎，未见明显减值迹象。

## 六、 第9题

关于业务合规性与风险。发行人业务种类条线较多，不同业务对比差异较大。请发行人说明：（1）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已充分考虑相关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融出资金、买入返售资产、应收账款等的风险是否已充分识别，是否已覆盖所有股票质押回购等诉讼案件或纠纷风险，减值准备是否充分；（2）资产管理业务是否存在期限错配风险，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从事通道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在资产管理业务中是否已尽到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义务，是否与客户发生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承担潜在责任的可能，

发行人认为不承担潜在兜底或赔偿责任的依据及充分性；（3）衍生品业务中客户亏损合约发生的原因及影响，发行人是否对客户尽到适当性管理、风险提示等注意义务，是否存在诱导销售或夸大收益情形，是否造成客户流失，是否与亏损客户发生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此类业务的评估情况和后续考虑；（4）表外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是否有定期或不定期监管、检查或风险评估等机制，是否存在承担表外业务损益的潜在可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以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风险管理及评估情况，是否存在表内转表外情形，是否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应计入表内但计入表外的情形；（5）说明投资银行业务中再融资收入远低于首发收入、再融资业务未同步跟进发行人首发客户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有针对性提高再融资业务市场占有率的措施及安排，投资银行业务来自于大中小型客户的收入占比，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下针对中小规模客户的开拓计划、进展、效果以及对投资银行业务的未来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已充分考虑相关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融出资金、买入返售资产、应收账款等的风险是否已充分识别，是否已覆盖所有股票质押回购等诉讼案件或纠纷风险，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1、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已充分考虑相关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及相关投资协议以及与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发行人根据不同类型资产确定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已充分考虑相关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具体方法如下：

（1）存在活跃市场或在相关报价机构有公开报价的金融资产

对于上市公司股票、公开交易的债券、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同业存单等存在活跃市场或在相关报价机构有公开报价的金融资产，发行人依据金融资产估值日公开市场报价（如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日报价、场外基金公司公布的净值等）确定公允价值。

（2）限售期股票

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

折扣通常参考看跌期权法等估值技术的分析结果确定，或参考第三方机构的统计分析数据，结合行业经验、标的企业的基本面等确定。分析流动性折扣时，不考虑因大量持有股票产生的折价。

### （3）股转系统股票

发行人主要参考标的股票的年度换手率和停牌天数（若有）判断股票的交易活跃程度，对交易活跃程度高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股票，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收盘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或综合考虑转让方式后，收盘价不能代表市场公平交易的，对收盘价进行调整或采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目前，对股转系统股票的估值，发行人主要采用市场法、近期融资价格法等进行估值。市场法下，将标的公司对标 A 股同行业公司或行业指数（如果标的公司同时在港股上市的，可对标港股同行业公司），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行业指数的市价/净利润（市盈率）或市价/净资产（市净率）进行估值，结合同行业情况和标的企业的基本面，并进一步考虑流动性折扣。如果标的公司在最近期间进行过一轮融资的，其最近价格为股票估值提供了直接依据，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采用近期融资价格法进行估值。

此外，针对特殊需要调整的事项（例如：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拟上市的股票、有回购计划的股票等），公司将在上述估值结果的基础上，综合标的股票具体情况调整估值。

### （4）非上市公司股权

非上市公司股权的估值是在企业整体股权价值的基础上，考虑持股比例并结合流动性折价等因素评估确定。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常用估值技术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发行人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交易情况及可获取资料等信息，采用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并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其中，对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估值是以基金出具的资本账户报告为基础来确定，各基金采用上述估值方法评估确定被投企业的公允价值，按照基金约定的费用及损益分配方式分配给各合伙人，列示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并向各合伙人出具资本账户报告。

市场法适用于存在多家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企业规模、业务性质与构成、财务状况等方面相似的情形，或同行业近期存在类似交易案例的情形，常用方法包括市盈率法、市净率法、市销率法、企业价值倍数法等；公司获取被评估



企业与可比公司价值乘数的相关数据，并考虑被评估企业自身的基本面，计算估值结果。收益法是将未来预期收益转换成现值的估值技术，常用方法包括自由现金流折现法、股利折现法等。成本法是以评估对象估值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估计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通常是指重置成本法。此外，如果待评估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本身是在近期取得，且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其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如果标的公司在最近期间进行过一轮融资的，采用近期融资价格法，以最近价格作为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

针对存在本息未能及时兑付情况（或存在较大风险）的债券投资资产、出现不利信息长期停牌或已退市摘牌导致价值减损的股票投资、涉及投资条款违约或存在重大投资亏损风险情况的非上市股权投资或私募股权基金，发行人合理运用估值技术，主要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模型、预计回收率法等估值方法，综合考虑相关投资协议中与估值相关条款，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情况、资产回收价值和回收率、折现率等因素，审慎评估其公允价值，并进行了充分的估值减记调整，其公允价值已充分考虑相关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

## **2、融出资金、买入返售资产、应收账款等的风险是否已充分识别，是否已覆盖所有股票质押回购等诉讼案件或纠纷风险，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 **(1) 针对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针对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资产，发行人结合不同融资类业务的特性，综合考虑融资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担保情况，对相关资产的风险阶段进行划分。通过建立并执行一套严格的全流程风控体系，发行人持续对存续合约进行风险监控，并开展定期不定期压力测试；重视对大额质押项目融资人的信用风险监控及定期评估；动态监控质押标的情况，持续跟踪存续大额、重点项目的标的的基本面以及股价波动情况，针对识别的各项风险因素，及时做好风险预案，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资产的风险管控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识别的风险因素包括：1) 融资人的征信和授信方面，包括融资人资产状况、证券交易经验、融资人负面舆情，融资人资产变化和信用状况等因素。2) 担保物和标的券方面，包括股票波动性、流动性、标的股票的公司基本面、担保品集中度、大股东质押比例、全体股东质押比例、流动性及历史停牌记录、股东结构、控股股东资金链、退市风险、负面新闻、质押/担保标的是否涉及诉讼案件而被司法冻结等因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风险管控的过程中，动态监控质押标的舆情，如出现重大诉讼案件或争议纠纷，实际控制人或重要股东持股被司法冻结等情况，发行人将审慎评估该情况对存续合约和融资人的影响。如公司认为该情况对融资人履约能力、标的基本面情况等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并造成重大合约风险，公司将采取要求融资人提前还款等适当的风控措施，并将相关因素作为风险类型划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根据发行人相关风控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通过严格的信用风险管控措施，公司已充分识别融出资金、买入返售资产的相关风险因素，根据不同融资类业务的特性划分风险阶段，并基于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审慎计量和计提减值准备。对于质押/担保标的因涉及诉讼案件而被司法冻结的项目，因融资人违约而采用诉讼或仲裁方式进行追偿处置的融资类资产，均已纳入第三阶段并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 (2) 针对应收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与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对于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充分考虑相应的商业模式、回款周期、账龄结构、交易对手还款能力及违约风险等综合因素，相应确定不同类型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风险特征并充分识别相关风险因素。

### i.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项

发行人充分识别融资融券客户违约触发担保资产强制平仓处置后，仍不能足额偿还负债所造成的应收款项可收回风险，由于资不抵债客户自行偿还的概率较低，通过诉讼程序进行追讨的时间，回收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确认为已发生信用风险的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生信用风险的该类应收款项余额为 1,946.10 万元，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ii. 应收投资银行项目承销及咨询费

发行人充分识别由于项目内外部因素发生不利变化造成中途终止、周期过长或未及交易方预期，融资项目因规模调整造成实际可收回承销费减少，或涉及诉讼案件/争议纠纷等，导致账龄超过 1 年且未能取得客户付款承诺所造成的应收款项可收回风险，确认为已发生信用风险的应收投资银行项目承销及咨询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生信用风险的该类应收款项余额为 8,028.01 万元，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iii. 应收场外衍生品业务款项

发行人充分识别场外衍生品业务应收保证金及交易了结后结算欠款中,因交易亏损且客户无偿债能力和还款意愿,或涉及诉讼案件/争议纠纷等所造成的应收款项可收回风险,确认为已发生信用风险的应收场外衍生品业务款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发生信用风险的该类应收款项余额为5,238.54万元,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iv. 应收资产管理费

发行人充分识别由于产品投资业绩未及预期或进入清算终止阶段,与资金委托方或基金投资人存在管理费收取诉讼案件/争议纠纷等所造成的应收款项可收回风险,确认为已发生信用风险的应收资产管理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发生信用风险的该类应收款项余额为6,948.78万元,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严格的信用风险管控措施,发行人可以充分识别各类应收款项的相关风险因素,对于已发生信用风险的相关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计提充分。

**(二) 资产管理业务是否存在期限错配风险,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从事通道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在资产管理业务中是否已尽到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义务,是否与客户发生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承担潜在责任的可能,发行人认为不承担潜在兜底或赔偿责任的依据及充分性**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清单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资管新规》及其配套细则颁布以来,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严格按照《资管新规》及其配套细则要求开展业务,对于产品期限、开放期与底层资产匹配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措施,具体包括:

1、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投向资产的流动性及期限特点、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合理设置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限;

2、在产品合同中合理设置投资限制、巨额赎回等合同条款,确保组合资产的流动性与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相匹配以及投资策略能够支持在不同市场情形下投资者的赎回要求;

3、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控体系,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确保在产品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并严格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管业务相关制度、产品合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通过上述管理措施，发行人可以有效控制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风险；在履行管理人职责方面，发行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约定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对客户进行充分揭示，不存在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合同均不存在向客户提供直接或间接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同时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全面的员工合规培训、业务流程管理、对外推介材料以及合同的合规审核，要求员工不向客户提供直接或间接保本、保收益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和仲裁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客户纠纷或争议。

**（三）衍生品业务中客户亏损合约发生的原因及影响，发行人是否对客户尽到适当性管理、风险提示等注意义务，是否存在诱导销售或夸大收益情形，是否造成客户流失，是否与亏损客户发生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此类业务的评估情况和后续考虑**

#### **1、衍生品业务客户亏损合约发生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客户根据相关监管规定需满足严格的投资者准入门槛（具体请参见以下第 2 点相关说明），客户具备相当的投资决策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由于相关衍生品合约条款、交易结构基于客户投资交易和风险对冲需求与发行人定制，客户均明确知悉相关合约所产生实际损益均为其自身投资决策的结果，因市场环境或挂钩标的的不利变动，造成合约项下产生投资亏损，均应由客户自行承担。

**2、发行人是否对客户尽到适当性管理、风险提示等注意义务，是否存在诱导销售或夸大收益情形，是否造成客户流失**

##### **（1）客户适当性管理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客户衍生品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执行客户适当性管理，实施充分的客户尽职调查，严格把控客户准入门槛，只与符合资产规模和投资经验等监管要求，且具备相当的投资决策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成熟投资者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并对客户进行充分全面的事前风险揭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境内衍生品业务方面，非线性衍生品业务的客户适当性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自律管理的通知》执行，交易对手方应当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

专业机构投资者，同时在资产规模、投资经验等方面须满足一系列更高要求的补充条件；线性衍生品业务的客户适当性管理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规范》执行，交易对手方应当为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 （2）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实施严格规范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制定了《场外衍生品业务实施方案及制度》。业务实施流程规范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初步甄选符合准入资质的潜在合格投资者，由专业衍生品销售人员，在非公开场合，通过一对多会议、一对一拜访、视频会议和电话会议等方式，充分向潜在合格投资者进行关于场外衍生品原理、投资策略、交易风险和交易流程等方面的教育，同时鉴别其投资需求和合规动机，根据客户要求为其设计相应且合理的衍生品结构，避免误导投资；制定完善的新产品上线、询报价、交易、估值、清算和终止流程，减少交易差错；同时，考虑到场外交易的复杂性，设立交易前风险揭示回访工作机制，预设争议事件和突发事件解决方案，提高客户防范风险的能力，避免交易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在销售环节，销售人员需做好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投资者教育、风险揭示，参与业务的开户材料搜集及审核、风控回访、交易报价、投后管理等流程，对于不满足相关规则、准入要求的客户和业务，终止相关销售行为。在风险揭示回访环节，在客户完成准入和开户之后，由销售人员定期通过电话、登门、约见的方式，回访已交易客户，对交易结构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同时了解客户投资和经营动态，对于不满足监管要求或者有较大潜在风险的客户，及时汇报发行人，采取降低交易规模、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交易等措施。

综上，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衍生品业务制度流程，可以确保发行人在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客户尽到适当性管理、风险提示等注意义务，不诱导销售或夸大收益情形，发行人未因业务实施规范性问题造成客户诉讼纠纷从而导致客户流失等展业风险。

## 3、是否与亏损客户发生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未发生衍生品业务客户因合约亏损向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等纠纷或争议情况。报告期内，存在有两名客户因衍生品交易向监管部门进行投诉，主要涉及客户认为发行人延迟回复其交易询价导致其未及时下达提前终止指令而造成投资损失，以及客户要求发行人按照无法实现的交易价格提前终止亏损合约等争议。经核查，发行人在与这两名客户的衍生品交易中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向监管部门反馈前述核查情况后，均未再收到监管部门的进一步问询，

也未收到客户的进一步诉求。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该两名客户的交易合约均已正常了结并完成资金结算，均未产生客户信用违约损失。

#### **4、发行人对此类业务的评估情况和后续考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借鉴海外衍生品市场规则和风险管理经验，制定了场外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及配套管理工具，建立了风险对冲机制。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衍生品业务整体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敞口均较小，且均在相关风险管理限额指标范围内，整体风险可控。

合规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证监会机构部、证券业协会对场外衍生品业务的管理要求，建立了覆盖交易对手、交易标的、产品结构、对冲交易、数据报送等主要环节的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规管理体系，通过人员配置、制度建设保障业务合规管理要求的贯彻落实，通过履行合规审查、检查、监测、培训等合规管理职能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和管控。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客户关系管理与争议解决方面，发行人在风险委员会下专门设立子委员会-争议处理委员会，负责客户合同纠纷、违约处理等相关事项决策的审议和审批，以实现对客业务中潜在争议事项的统一管理和有效处置，提升风险管控的精度和深度，从而降低与客户发生纠纷、争议及其可能引致的风险。

**(四)表外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是否有定期或不定期监管、检查或风险评估等机制，是否存在承担表外业务损益的潜在可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以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风险管理及评估情况，是否存在表内转表外情形，是否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应计入表内但计入表外的情形**

##### **1、发行人是否有定期或不定期监管、检查或风险评估等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以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表外业务均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监测、报告及管理机制，针对每类投资资产均制定了相关投资风控制度，并定期跟踪、汇报投资资产的风险状况及价值情况，日常投资中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其中：

表外资产管理业务及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方面，发行人从风险管控角度将底层投资资产分为股票类、基金类、债券类、存款类及非标债权类等。

针对股票类和基金类资产，发行人建立股票/基金池机制，由投研人员进行

维护调整，所投资股票或基金均需在此范围内，并定期对池内的股票或基金进行跟踪，基于风险评估结果及时对入池标的作必要调整，投资经理据此在规定时间内调整投资组合持仓。

针对债券类资产，发行人建立债券池机制，由信用研究员逐笔评估入池，所投资债券均需在此范围内，并密切跟踪相关债券信用资质变化，基于风险评估结果及时对入池标的作必要调整，投资经理据此在规定时间内调整投资组合持仓；同时，风控人员密切监测所投资债券负面舆情信息，及时向投资经理和信用研究员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对入池标的相应调整。

针对存款类资产，发行人建立银行白名单机制，由信用研究员进行维护调整，所投资存款类资产均需在此范围内。信用研究员和风控人员密切跟踪银行信用资质情况和负面舆情信息，必要时调整白名单及投资组合持仓。

针对非标债权等非标准化资产，发行人设立由投研人员、风控人员和资管业务负责人组成的专业委员会进行逐单审批和入池管理，经专业委员会审批后方可投资。投研人员对所投资标的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投后跟踪，并撰写投后管理报告，对于风险等级上升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并提出风控措施建议，必要时提交专业委员会明确后续风控措施。

此外，发行人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表外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并基于市场情况进行不定期专项排查，定期对所有底层投资资产进行压力测试，针对发现的潜在风险，与业务部门及时沟通商议后续风控措施。

表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方面，中金资本作为发行人下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平台，设置了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机制，加强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的风险管理，及时识别、发现风险事件，建立畅通、高效的信息报告流程，确保中金资本管理团队、发行人风控及其他相关部门及时了解各类风险事件，并根据风险事件的性质、所涉金额、影响程度等情况，协调专职人员后续跟进并妥善处理。同时，中金资本设置了基金估值小组工作办法，由基金估值小组作为基金估值及报告委员会的常设机构，收集相关基金及所投资项目估值信息，并按季度及年度向管理团队进行常规估值汇报，基金估值小组对于项目估值存在疑问的，可要求基金团队进行估值复核及调整。

## **2、是否存在承担表外业务损益的潜在可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所投资的底层金融资产中，债券及股票/股权类风险资产规模合计13.48亿元，占对应表外产品总资产比例仅4.92%，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且发行人均不对上述产品风险情况承担潜在兜底或赔偿责

任。同时，发行人部分表外产品所持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100%，但相关产品均为通道型资产管理业务，其委托资产均按照客户投资指令全部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发行人亦不对上述产品风险情况承担潜在兜底或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合同条款示例如下：

(1) 单一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委托人“声明管理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管理人的保证”。

(2)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3)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同：管理人申明“本基金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不承诺保本或最低收益”；投资人声明“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及其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知晓本基金不保本，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基金投资者同样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在管理和运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过程中，发行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和发行人内部控制要求，履行了法定及约定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上述产品的实际管理运营情况，发行人不会对上述表外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产品所投资资产发生投资损失或重大风险，存在风险隐患等情况承担潜在兜底或赔偿责任，上述情况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以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风险管理及评估情况，是否存在表内转表外情形，是否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应计入表内但计入表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形成资产与自有资产之间发生的交易，主要包括以自有资金购买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产品，以及其他投资管理业务资产与自有资产之间的交易。

(1) 以自有资金购买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以及私募股权投资



## 基金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风险管理及评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以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形成的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0,976.58 万元、508,522.90 万元和 759,773.2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b>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334.13	349,963.2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698,484.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6,636.85
<b>私募股权投资基金：</b>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900.76	125,527.4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2,150.12
<b>合营联营投资实体：</b>			
长期股权投资	32,538.35	33,032.25	23,704.85
<b>账面价值合计</b>	<b>759,773.24</b>	<b>508,522.90</b>	<b>1,810,976.58</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份额，主要由于：1）根据相关产品合同约定，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持有一定产品份额，且在约定期限内不得退出；2）发行人基于支持新业务发展、孵化产品策略、丰富产品线的考虑，以自有资金投入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发行人上述自有资金投资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且自持份额比例符合监管规定及相关产品合同中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管理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出资，符合合伙协议中有关普通合伙人出资的约定，同时也可将自身利益和基金利益进行绑定，有助于基金进行市场化募资。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产品，整体上促进了投资管理业务的有序发展，并已经过发行人资本投资委员会、资金审核小组、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委员会等相关内部机构对投资活动的全程管理和适当审批，不存在违反规定或利益转移等异常情况。

(2) 是否存在表内转表外情形，是否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应计入表内但计入表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合规手册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于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采取严格的人员隔离（包括独立办公区域和门禁管理）以及账户权限隔离（包括禁止持有对方账户的查询和操作权限）等措施。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产品原则上不得与自营账户、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账户以及发行人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账户之间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表内资产转移出售至表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以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结构化主体，发行人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标准如下：

i.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发行人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等角色，或高比例持有结构化主体投资份额，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拥有决策权；

ii.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发行人通过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收入或持有权益（包括优先级和次级部分）享有的可变回报较为重大；及

iii.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发行人通过决定结构化主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从而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依据上述标准，发行人分别有 31 个、37 个和 76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除上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以外，发行人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主要是通过向投资者发行单位份额进行融资，相关未并表的结构化主体不同时满足上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标准，发行人对这些结构化主体亦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将这些结构化主体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此外，发行人未向上述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重大的财务支持，并且没有意图在未来为其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表外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以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应计入

表内但计入表外的情形。

(五) 说明投资银行业务中再融资收入远低于首发收入、再融资业务未同步跟进发行人首发客户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有针对性提高再融资业务市场占有率的措施及安排，投资银行业务来自于大中小型客户的收入占比，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下针对中小规模客户的开拓计划、进展、效果以及对投资银行业务的未来影响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中再融资收入远低于首发收入、再融资业务未同步跟进发行人首发客户的原因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境内股权融资主承销金额及费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A股IPO	主承销金额 <sup>1</sup>	601.46	371.49	105.10
	费率	2.06%	1.74%	6.14%
A股增发、配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主承销金额 <sup>1</sup>	88.30	140.10	924.93
	费率	0.49%	0.51%	0.40%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注1：主承销金额按照承销商实际配额统计；如果没有公布实际配额，则按照联席主承销商数量平均分配统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A股IPO主承销金额分别为105.10亿元、371.49亿元和601.46亿元，除2017年外均高于同期A股增发、配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金额，发行人2017年A股增发、配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金额较高的原因为发行人当年完成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17.25亿元A股定增项目。此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A股IPO费率分别为6.14%、1.74%和2.06%，显著高于同期A股增发、配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率，也与行业趋势相同，故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中再融资收入远低于首发收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自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完成的A股IPO为87单，该等企业在上市后实施再融资的数量仅为14家，占比为16.09%，相对较小，发行人参与了其中9家再融资，占该等已实施再融资企业的比例为64.29%。该企业将基于自身发展需要、资本运作规划及市场政策环境等因素适时开展再融资，后续发行人亦将及时跟进其再融资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高再融资业务市场占有率的措施与安排如下：未来，发行人将在保持首发业务优势的基础上，有序加大再融资业务布局，继续围绕已覆盖的核心客户，发挥资本联动优势，加大再融资产品开发力度；发行人亦将重点拓宽尚未覆盖的中型客户群体，挖掘再融资业务机会以进一步提升再融资项目储备。同时发行人将通过行业维度及区域维度对龙头上市公司进行覆盖并持续服务，并加大内部考核和激励力度，全方位捕捉和推动再融资业务机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来自于大中小型客户的占比具体如下：

客户类型 <sup>1</sup>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合计 (亿元)	收入占比 (%)	收入合计 (亿元)	收入占比 (%)	收入合计 (亿元)	收入占比 (%)
大型客户	32.78	74.56	28.32	86.53	21.10	73.46
中小型客户	11.19	25.44	4.41	13.47	7.62	26.54

注1：客户营业收入2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为“大型客户”，20亿元人民币以下为“中小型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大型客户，收入占比分别达到73.46%、86.53%及74.56%；中小型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26.54%、13.47%和25.44%。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发力大型客户项目，项目数量及规模呈上升趋势，故发行人大型客户收入逐年增长。2018年发行人中小型客户收入较2017年下降3.21亿元，主要由于2018年A股市场整体融资规模较2017年有所下降；2019年发行人中小型客户收入较2018年上升6.78亿元，主要由于A股IPO市场回暖，融资规模有所回升，同时发行人发力中小型客户债券项目，使得发行人中小型客户收入上升。

针对中小规模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对新兴行业和成长企业覆盖的深度和广度，对重点行业细分方向实施跟踪服务；沿着大型企业供应链延伸，捕捉产业链下游的龙头、核心企业，利用大型客户的品牌影响力和服务延伸开拓中小型企业；加大区域布局和地方政府金融服务深度，协助地方政府辅导、培训、孵化优质中小企业，挖掘开拓优质客户；配备专业团队服务中小企业上市前私募融资和辅导诊断工作，服务拟资本运作企业的阶段提前；结合宏观政策抓住风口行业资本运作机会，建立发行人在新兴行业的口碑和声誉；逐步积累新兴行业客户及中小型客户的服务能力，培养并建立各类执行人才梯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中小型客户数量持续增加，2019年中小型客户收入得到有效提升。境内股权融资方面，发行人依托持续对行业的深耕、客户覆盖与经验积累，全面把握科创板业务机遇，作为保荐机构参与的科创板 IPO 项目融资规模行业排名第一；境内债券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方面，发行人持续发力中小型客户债券项目，报告期内项目数量持续上升。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拓宽客户覆盖的广度与深度，深耕并聚焦区域下沉，以投资银行业务为核心出发点，聚集发行人资本、研究、财富管理等多维度资源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苏峰  
苏峰

黄晓雪  
黄晓雪

单位负责人：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2020年9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

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补充问题（以下简称“告知函补充问题”）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中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告知函补充问题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中央汇金直接及间接持有除发行人外多家证券公司股权的情况，已于2015年3月发行人整体改制时获得国家有权部门豁免批复。2015年5月14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5]34号），确认中央汇金所持中金公司719,848,271股为国家股，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分别持中金公司1,000,000股为国有法人股，中投保所持中金公司127,562,960股为国有法人股。

问题：请说明上述2015年3月国家有权部门豁免批复的具体情况，具体国家有权部门、豁免的内容及依据，豁免批复作为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 一、中央汇金的职能

根据中央汇金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央汇金的《公司章程》，中央汇金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均由国务院委派；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中央汇金的说明，中央汇金坚持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职能定位，以其出资额为限，通过发行人及投资的其他证券公司的公司治理程序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 二、中央汇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的批复》（财金函[2009]77号），经财政部批准，中央汇金依据国务院批复精神接收中国建投无偿划转的包括发行人前身中金有限在内的5家证券公司股权，执行国务院批准的证券公司股权划转方案。据此，中国建投与中央汇金于2009年12月30日签署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中金有限43.35%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央汇金。中金有限于2010年12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国家有权部门豁免批复的内容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5年，就发行人改制上市事宜，中投公司在征求和采纳有关部门意见后，向国务院报送了《关于中金公司改制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请示》。中央汇金从2005年开始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接收问题券商，截至请示报告出具时共参控股5家证券公司。中投公司于请示报告中提出了发行人的改制上市方案要点建议，并对中金公司改制上市与中央汇金落实“一参一控”监管规定不相挂钩的情况进行了建议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上述请示，国务院批复同意中投公司商有关部门提出的发行人改制上市方案，中金公司改制上市与中央汇金落实“一参一控”监管规定不挂钩。

#### **四、中央汇金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情况**

中央汇金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国或中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证券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证券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证券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2、若本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证券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本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3、尽管有上述第1和2条的承诺，鉴于本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本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

4、本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证券公司，亦不会利用中金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中金公司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中金公司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仅有中金公司，为中金公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本公司作为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金公司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本公司理解，中金公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以后得知会使他人对本承诺函中所提供的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怀疑的任何资料，本公司将立即将该等资料书面通知中金公司。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金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金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 **五、中央汇金参控股的其他证券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认定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中央汇金参控股的其他证券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认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披露文件及出具时间	同业竞争相关披露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 (2014年12月1日)	“中银万国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中央汇金除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外，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中银万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2017年1月10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汇金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2018年6月5日)	“联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中央汇金本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中银万国”指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母公司。

如上表所示，中央汇金参控股的其他证券公司在其上市或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均认定相关主体与中央汇金不存在或不构成同业竞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认定情况相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鉴于中央汇金的职能定位、中央汇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国家有权部门豁免批复的具体情况、中央汇金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中央汇金参控股的其他证券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认定情况等，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中央汇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以国家有权部门豁免批复作为认定不因中央汇金同时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而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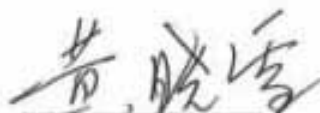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苏 崢



黄晓雪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9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P05182号，以下简称“《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0）第Q01573号，以下简称“《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0）第Q01571号，以下简称“《2020年半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及德勤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385号，以下简称“《2020年半年度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本所现对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或《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截至日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截至日期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

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间内的相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作出《关于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0]885 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异议。

财政部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作出《财政部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20]18 号），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368,667,868 股，其中：中央汇金持有 1,936,155,680 股，为国家股；中国建投、建投投资、投资咨询分别持有 911,600 股，为国有法人股；中投保持有 127,562,960 股，为国有法人股。

本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本期间内，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为发行人换发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章程》及内资股持有人名册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补充问卷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本期间内发行人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具备本

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条件

本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情况，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依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根据《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698,367,039元、3,433,867,895元、4,156,114,037元及2,804,112,245元。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德勤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问卷调查及补充问卷调查，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之规定。

本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之规定。

本期间内，本次上市的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律师通过合规证明查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及本期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3年及本期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2. 规范运行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监管部门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或按照《证券法》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2020年半年度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通过合规证明查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书面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资

料等方式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新增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补充问卷调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补充问卷调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根据《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2020年半年度内控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德勤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德勤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关联交易的确认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审阅发行人提供税务资料及网络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本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所述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依法纳税，该等税务处罚没有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已审阅《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内控报告》及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由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编制过程中引用了《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内控报告》的相关内容，而会计师已遵循职业道德规范，执行了如下工作：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就发行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补充问卷调查，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章程》及《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内控报告》等书面材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期间内，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且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 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资股持有人名册等股权结构相关资料，本期间内，发行人股份总数及内资股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1,936,155,680	44.32%
2	中国建投	911,600	0.02%
3	建投投资	911,600	0.02%
4	投资咨询	911,600	0.02%
5	中投保	127,562,960	2.92%
6	海尔金控	398,500,000	9.12%
7	H股股东	1,903,714,428	43.58%
	合计	4,368,667,868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补充问卷调查，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2020年6月10日，中投保法定代表人由兰如达变更为段文务，并相应换领了《营业执照》。

2020年6月17日，建投投资的法定代表人由张剑平变更为杜鹏飞，并相应换领了《营业执照》。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 （一） 股份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证登出具的内资股持有人名册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股份总数及内资股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情况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萧伟强持有发行人100,000股H股股票，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0.002%，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最近三年年末，萧伟强持有的发行人H股股票数量均为100,000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部分在册员工（含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根据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购买投资于公司H股股票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等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的合计规模为14.58亿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的变化情况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内资股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19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外汇买卖；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同业拆借”。

就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所述业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获得的除上述《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外的其他主要批准或许可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二) 发行人证券期货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及许可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共设立了7家分公司和23家证券营业部，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共设立了15家分公司和206家证券营业部，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中金期货共设立了1家期货营业部，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控股子公司中投天琪共设立了8家期货营业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上述证券期货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上述证券期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

贷业务许可证》及基本信息情况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 （三）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内一级子公司工商调档文件，本期间内，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北金所公开的挂牌公告，中金财富证券于2019年4月25日在北金所公开挂牌转让中投香港金控全部股权。通过北金所交易程序，最终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确认为受让方并于2019年6月10日与中金财富证券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该交易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同意，并于2020年2月24日取得北金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NO: 0002236），确认交易完成。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投香港金控已转让完毕，并已更名为东吴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投香港金控及其下属企业不再属于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境外律师于2020年6月30日后补充出具的法律意见、检索结果及/或报告，本期间内，发行人境外一级子公司中金香港，及其他主要境外下属企业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且本期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0年6月30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央汇金及海尔金控。如《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中央汇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海尔金控持有发行人398,5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12%，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下属企业、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51家境内下属企业及99家境外下属企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2	CICC ALPH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3	浦泰宽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4	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5	KCA Capital Partners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6	浙江中金鑫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7	联通中金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8	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9	Global 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10	Global Bridge Capital I GP, LLC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11	Krane Funds Advisors, LLC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12	宁波厚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13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4	金建(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15	深圳市中投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16	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17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
18	北京金通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
19	佳成新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0	Trail Management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1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2	北京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3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4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5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6	深圳市中投金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7	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8	北京中投金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董事10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13名,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4.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的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了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接受产品代理销售及投资顾问服务、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衍生品业务、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向关联方支付费用及采购资产以及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8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审议通过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及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 （三）同业竞争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补充问卷调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和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境内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1. 发行人占有、使用的房屋

##### （1）哈尔滨房屋施工情况

根据中投天琪提供的合同及其说明，本期间内，就中投天琪所拥有的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41号房屋6-7层违规事项，中投天琪已聘请施工单位并签署工程施工合同主动进行拆除及恢复工作。如《法律意见书》所述，该等楼层主要用于存放档案、会议室、员工休息区等用途，拆除后不会对中投天琪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其他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占有、使用的其他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 （1）“中投证券大厦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自2013年7月15日起5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照执行。为执行国家规定、防范政策风险、依法合规经营，中金财富证券暂缓推进了“中投证券大厦项目”的开工建设；2020年5月27日，财政部金融司出具《关于中金财富证券有关事项的复函》（财金便函[2020]68号），确认中金财富证券暂缓推进“中投证券大厦项目”的开工建设符合中办发[2013]17号文要求。

2019年，财政部印发《金融企业技术业务用房管理办法（暂行）》（财金[2019]2号），允许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在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内配置和管理技术业务用房。中金财富证券适用上述规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已成立大厦建设工作小组并制定《中投证券大厦建设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目前正在推进“中投证券大厦项目”的重新设计开工建设。

2020年1月7日，发行人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就“中投证券大厦项目”通过深圳市城市设计促进中心网站对建筑方案设计顾问公开招标。2020年5月26日，深圳市城市设计促进中心网站公示了建筑方案设计顾问招标的中标结果。目前项目建设准备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 （2）其他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商标统计表及《商标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及前往商标局进行查册等方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在境内注册的商标共计389项。

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 2. 境内备案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统计表，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进行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正在使用且已取得的网站 ICP 备案/许可证共计24项。

上述境内备案域名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 3. 境内登记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列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进行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计5项。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租赁物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了317处总计租赁面积约为20.22万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 275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6.11 万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该等房屋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房屋的总租赁面积的 79.7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 18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2.90 万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全部或部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消防验收合格证明，该等房屋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房屋的总租赁面积的 14.3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出租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租赁合同有效。

本所认为，针对上述 293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9.01 万平方米的房屋，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房屋的总租赁面积的 94.03%，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 24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21 万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等相关产权证明或未提供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该等房屋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房屋的总租赁面积的 5.97%。

本所认为，对于出租方无法提供该等房屋的所有权相关证明或未获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的 24 处租赁物业，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向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出租权或租赁关系提出异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

由于上述租赁物业的数量及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物业总数量及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就上述租赁物业，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取得全部 24 处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或在租赁合同已约定相关条款，确认出租方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如因出租方对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境内下属企业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出租方将承担赔偿责任。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境内下属企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或其境内下属企业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尚未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及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物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鉴于处罚行为也是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方才进行，且处罚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因转让中投香港金控及其下属企业减少境内下属企业1家及境外下属企业10家，因注销公司减少境内下属企业2家及境外下属企业1家，因新设公司增加境外下属企业2家；境内下属企业由54家变更为51家，境外下属企业由108家，变更为99家。

##### 1.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共5家，其他境内下属企业共46家（含37家有限责任公司和9家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中金浦成的注册资本由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0亿元人民币，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浦成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中。

除上述情况外，本期间内，发行人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合资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家合资公司金腾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腾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金腾科技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8YRP3F）、《金腾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及金腾科技向其股东出具的《出资证明书》，金腾科技成立于2020年6月24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闫敏；注册地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金腾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腾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及金腾科技的《股东名册》，金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
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4,500	49%
合计	50,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腾科技尚未实际开展运营。

### 3.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对主要参股公司浙商金汇信托和北京金通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通港”）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4. 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共99家（含96家有限责任公司及3家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于中国香港、英国、新加坡、美国及德国注册成立的主要境外下属企业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检索结果，发行人主要境外下属企业均是依照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或无清算终止情形的有限公司。

## 十、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 (一) 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且存续规模前五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协议共 10 份、前五大的公募或私募基金所对应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合同或私募基金合伙协议共 5 份，以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预计收入前五大的股票承销保荐协议及债券承销协议共 10 份。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境内债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发行且尚未偿还完毕的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6 中金 01	公司债券	30 亿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	2021 年 7 月 18 日	3.58%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6 中金 02	公司债券	10 亿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8 日	3.29%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6 中金 04	公司债券	9 亿元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3.13%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7 中金 03	公司债券	10 亿元	2017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 5 月 8 日	5.19%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7 中金 04	公司债券	20 亿元	2017 年 7 月 27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4.78%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17 中金 05	公司债券	20 亿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5.13%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17中金06	公司债券	25亿元	2017年11月21日	2020年11月21日	5.45%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中金02	公司债券	10亿元	2018年1月26日	2021年1月26日	5.70%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8中金04	公司债券	10亿元	2018年4月24日	2021年4月24日	4.94%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8中金06	公司债券	10亿元	2018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5.30%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19中金公司金融债01	金融债券	25亿元	2019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3.39%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9中金04	公司债券	15亿元	2019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2年11月21日	3.52%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中金F1	公司债券	40亿元	2020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6日	3.20%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20中金G1	公司债券	15亿元	2020年4月3日	2026年4月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3年4月3日	2.89%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	20中	公司	10亿元	2020年4月3	2027年4月3日,若	3.25%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金G2	债券		日	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5年4月3日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20中金G3	公司债券	33亿元	2020年5月6日	2026年5月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3年5月6日	2.37%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20中金G4	公司债券	7亿元	2020年5月6日	2027年5月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5年5月6日	2.88%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中金F2	公司债券	30亿元	2020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2.95%
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20中金G5	公司债券	15亿元	2020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3年6月22日	3.10%
2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中投F1	公司债券	30亿元	2017年7月18日	2020年7月18日	4.95%
2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中投F2	公司债券	10亿元	2017年7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5.10%
2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中投01	公司债券	10亿元	2018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5.95%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中投02	公司债券	20亿元	2018年9月3日	2020年9月3日	4.72%
2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8中投03	公司债券	10亿元	2018年9月21日	2021年9月21日	4.99%
2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中投01	公司债券	20亿元	2019年4月22日	2022年4月22日	4.22%
2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中财01	公司债券	30亿元	2019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16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2年10月16日	3.58%
2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中财G1	公司债券	20亿元	2020年1月26日	2025年1月1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3年1月16日	3.44%
2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中财F1	公司债券	30亿元	2020年4月9日	2025年4月9日	3.17%
2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	15中金Y1	永续次级债券	10亿元	2015年5月29日	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票面利率重置周期,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每个票面利率重置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一个票面利率重置周期	5.70%
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6中金C2	次级债券	34亿元	2016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4.60%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3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7中金C1	次级债券	6亿元	2017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2日	5.39%
3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17中金C2	次级债券	15亿元	2017年7月24日	2022年7月24日	4.98%
3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三期)	17中金C3	次级债券	15亿元	2017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5.50%
3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8中金C1	次级债券	10亿元	2018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5.30%
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8中金C2	次级债券	15亿元	2018年8月29日	2021年8月29日	4.70%
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中金C1	次级债券	15亿元	2019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	4.20%
3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19中金C3	次级债券	15亿元	2019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4日	4.09%
3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三期)	19中金C4	次级债券	15亿元	2019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4.12%
3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四期)	19中金C5	次级债券	20亿元	2019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5日	4.20%
40.	中国国际金融股	20中	次级	15亿元	2020年2月	2025年2月17日	3.85%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金C1	债券		17日		
4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中投02	次级债券	18亿元	2017年2月23日	2022年2月23日	5.00%
4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19中投C1	次级债券	30亿元	2019年4月25日	2022年4月25日	4.50%
4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中财C1	次级债券	20亿元	2020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3.80%
44.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16中金期	次级债券	1亿元	2016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1年12月16日	前五年按5.00%年利率计息,第六年到第八年按8.00%年利率计息

### (三) 收益凭证

根据《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清单、产品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在存续的收益凭证账面价值余额约为164.47亿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的规定,鼓励证券经营机构探索新的融资渠道和新型融资工具,支持证券经营机构开展收益凭证业务试点。

本所律师抽样审查了于2020年1月1日之后由发行人发行的财富资金系列、金泽系列、指数系列、黄金系列及由中金财富证券发行的安享系列、安盈系列、新户宝系列、新客尊享系列共计24项收益凭证的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认购协议等文件。该等协议及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作为上述收益凭证的发行主体,履行该等协议及文件约定的义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第八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关联交易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北京证监局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20]12号），同意发行人（1）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发行人可以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支持服务；（2）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第九条关于党建工作的条款。

除上述情况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的公告信息，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召开股东大会。

#####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5月15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7月20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8月15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8月17日
5	第二届董事第七次会议	2020年8月28日

### （三）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7月20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8月15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8月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10名，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监事3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首席执行官1名，首席运营官1名，首席财务官1名，其他管理委员会成员4名，首席风险官1名，合规总监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裁助理2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沈如军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 [2019]50号	中投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执行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中央汇金副董事长、总经理
黄朝晖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管理委员会主席	京证监许可[2015]65号	—
黄昊	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20]4号	中央汇金综合管理部主任
熊莲花	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20]6号	中央汇金职员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20]7号	海尔集团公司执行副总裁 海尔金控董事长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海数云科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海尔软件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p>公司董事</p> <p>万链（重庆）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p> <p>盈康一生（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p> <p>青岛海赋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p> <p>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p> <p>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p> <p>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二届常委</p> <p>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p> <p>山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p> <p>青岛市妇女联合会第十三届副主席</p>
段文务	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20]2号	<p>中投保董事长，总经理</p> <p>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p> <p>中投保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p> <p>浙江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p> <p>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p>
刘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6]26号	<p>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p> <p>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千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久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萧伟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5]71号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 独立董事
贲圣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5]69号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执行所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大学全职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蚂蚁金服金融科技研究中心联合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 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联合主席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委员 浙江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浙江求是创新研究院院长 全国工商联国际合作委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员会委员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金融 科技委员会特邀专家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
彼得·诺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已于北京证监局 备案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高级管理培训项目 主任 剑桥大学发展研究中心 崇华中国发展学荣休教 授 剑桥大学耶稣学院中国 中心主任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高涛	监事会主席、职 工代表监事	京证监许可 [2017]33号	—
金立佐	监事	京证监许可 [2015]75号	北京控股环境集团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 NetBrai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大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永嘉信风管理有限 公司监事
崔铮	监事	京证监许可 [2020]5号	中央汇金综合管理部法 律合规处处长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黄朝晖	执行董事、首席 执行官、管理委 员会主席	京证监许可 [2015]65号	—
楚钢	首席运营官、	京证监许可	Krane Funds Advisors,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管理委员会成员	[2014]94号	LLC 董事
黄劲峰	首席财务官、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 [2016]56号	Krane Fund Advisors, LLC 董事
胡长生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机构字 [2009]45号	—
黄海洲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 [2015]55号	—
吴波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 [2015]40号	浦泰宽立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副董事长
王晟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 [2018]11号	—
张逢伟	首席风险官	京证监许可 [2017]37号	浙商金汇信托董事
陈刚	合规总监	京证监许可 [2016]35号	KCA Capital Partners 董事 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专 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监 事
马葵	财务总监	京证监许可 [2013]81号	—
孙男	董事会秘书	已于北京证监局 备案	—
徐昱成	总裁助理	京证监许可 [2018]10号	—
杨新平	总裁助理	证监机构字 [2007]315号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证券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或按照《证券法》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0年5月13日，程强出于个人职业规划考虑辞任发行人管理委员会成员职务。

2020年7月27日，丁玮因年龄原因辞任发行人管理委员会成员职务；吕旭因年龄原因辞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的 7% 计收
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的 3% 计收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的 2% 计收
印花税	根据合同性质适用相应税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期间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财政补贴

根据《2020年半年度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期间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新增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 1、中金公司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获得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租房补贴 10,000,000.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得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外资金融机构贡献奖励 8,480,000.00 元。

## 2、中金公司厦门分公司

根据中金公司厦门分公司提供的收款凭证及其说明，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获得企业扶持资金 1,100,000.00 元。

## 3、中金公司上海黄浦区湖滨路证券营业部

根据中金公司上海黄浦区湖滨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银行回单，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获得 2019 年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第四批扶持资金 4,700,000.00 元。

## 4、中金资本

根据《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虞山镇人民政府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启睿新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作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资本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虞山镇人民政府对启睿基金的落户补贴 1,320,000.00 元。

## 5、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2017]18 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扶金融新兴[2018]第 0081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获得浦东新区开发扶持资金 3,826,000.00 元。

## 6、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2017]18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获得浦东新区开发扶持资金 1,535,000.00 元。

## 7、中金浦成

根据《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陆[2018]第 00555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浦成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获得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

资金、开发扶持资金 2,197,000.00 元。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第（五）部分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于本期间内依法纳税。

#### （五）税务类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分支机构存在 1 笔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共计 100 元，处罚的事由为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分支机构已缴清罚款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本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分支机构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为员工办理及缴纳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本期间内，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务派遣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 （一）诉讼、仲裁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原告或申请人且诉讼/仲裁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作为原告或申请人且诉讼/仲裁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计6宗，其中1宗案件为中金财富证券代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债券投资纠纷而提起诉讼的情况，诉讼金额约为3,890.93万元（以诉讼/仲裁请求计算，且未计算期后利息、违约金等，下同）；5宗案件为中金财富证券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而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况，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25.31亿元，案件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本所认为，由于上述1宗代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债券投资纠纷案系由中金财富证券代表的起诉案件，且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上述5宗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所对应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约定，委托财产独立于中金财富证券的固有财产，委托人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因此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作为



被告或被申请人且诉讼/仲裁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计 1 宗,为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财务顾问服务委托协议纠纷案件,仲裁金额约为 4,429 万元;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诉讼/仲裁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计 1 宗,为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16 皖经 02”债券纠纷起诉债券发行人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要求承销商中金财富证券承担连带责任案件,诉讼金额约为 1.06 亿元,案件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本所认为,由于上述案件为发行人财务顾问业务及中金财富证券债券承销业务引起的诉讼/仲裁纠纷,且案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因此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境外下属企业作为申请人的重大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作为原告或申请人且诉讼/仲裁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计 1 宗,为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 Oceanfront Investments V Limited 因投资 Meili Auto Holdings Limited 发行的可转换票据违约纠纷而提起仲裁的情况,仲裁金额约为 4,800 万美元,案件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 4. 境外下属企业涉及的集体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公开检索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香港证券”)因提供承销服务被作为集体诉讼的共同被告方的项目如下:

序号	证券发行人	项目类型	项目角色	集体诉讼受理时间	是否收到有效送达文书
1	趣店公司 (Qudian Inc.)	美股 IPO	联席簿记管 理人 (Joint Bookrunner)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	是
2	红黄蓝教育公	美股 IPO	联席簿记管	2017 年 12 月	是

序号	证券发行人	项目类型	项目角色	集体诉讼受理时间	是否收到有效送达文书
	司 ( RYB Education, Inc. )		理人 ( Joint Bookrunner )	/2019 年 1 月	
3	拼多多公司 ( Pinduoduo Inc. )	美股 IPO	联席簿记管 理人 ( Joint Bookrunner )	2018 年 8 月	否
4	搜狗公司 ( Sogou Inc. )	美股 IPO	联席簿记管 理人 ( Joint Bookrunner )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是
5	优信公司 ( Uxin Limited )	美股 IPO	联席簿记管 理人 ( Joint Bookrunner )	2019 年 2 月	是
6	腾讯音乐娱乐 集团 ( 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 )	美股 IPO	联席簿记管 理人 ( Joint Bookrunner )	2019 年 9 月	是
7	云集公司 ( Yunji Inc. )	美股 IPO	联席簿记管 理人 ( Joint Bookrunner )	2019 年 11 月	否
8	Opera Limited	美股 IPO	联席簿记管 理人 ( Joint Bookrunner )	2020 年 1 月	否
9	瑞幸咖啡公司 ( Luckin Coffee	美股 IPO	联席簿记管 理人	2020 年 4 月	否

序号	证券发行人	项目类型	项目角色	集体诉讼受理时间	是否收到有效送达文书
	Inc.)		(Joint Bookrunner)		

根据公告的诉讼文件及信息,本所律师作为非美国法律执业律师查阅了前述诉讼信息,上述集体诉讼主要诉求为要求被告方赔偿原告方遭受的损失及因集体诉讼产生的合理费用。但在上述集体诉讼中,原告方均未明确其索赔金额。

#### 5.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问卷调查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分别为中央汇金及海尔金控,其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 中央汇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央汇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2) 海尔金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海尔金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6.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的问卷调查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五章“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所述税务处罚外,本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内相关监管规定而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非税务类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 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本期间内受到涉及中国证监会分类评价监管扣分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共 1 项,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管措施名称及文号	违规事项及监管措施
1	2020 年 4 月	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3 号)	发行人管理的 11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发行人进行了自查及整改,并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1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比例超标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根据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采取了包括修订银行存款制度和债券权限制度,收紧各类组合对单一发行人的限额;审慎开展相关业务并停止了部分产品的发行;对存续中的银行存款和银行债券持仓进一步进行严格的梳理和筛查,降低低评级银行的风险敞口;加强部门间的协同和管控合作,增强资产管理业务一道防线和二道防线之间的互动;加强内部问责制度等措施。

### 十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全社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全社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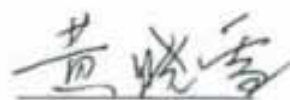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苏 峰



黄晓雪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境内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表

(一) 发行人境内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1	《关于批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批复》	银办函[1999]659号	1999年12月28日
2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增加A股经纪业务范围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1]249号	2001年11月9日
3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2]266号	2002年9月4日
4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2]294号	2002年9月28日
5	《关于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信息字[2004]3号	2004年7月12日
6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基金字[2004]213号	2004年12月23日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12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融券承销业务的通知》	银发[2005]133号	2005年5月25日
8	《关于公布第一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通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通告第5号	2005年8月1日
9	《关于开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63家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权证的画》	无	2005年8月18日
10	《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算函字[2006]36号	2006年3月13日
11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方案的批复》	京证机构发[2007]26号	2007年3月19日
12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	证监机构字[2007]196号	2007年8月21日

序号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		
13	《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无	2007年8月29日
14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07]399号	2007年9月7日
15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从事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业务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07]609号	2007年12月25日
16	《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算函字[2008]9号	2008年2月1日
1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17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融券业务的的通知》	银发[2008]71号	2008年3月6日
18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自营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382号	2010年3月29日
19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559号	2010年5月4日
20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银市场准予字[2010]第32号	2010年5月30日
21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回函》	机构部部函[2010]456号	2010年8月16日
22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1688号	2010年11月23日
23	《关于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	中证协函[2011]539号	2011年12月14日
24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证协函[2012]486号	2012年7月17日
25	《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2]210号	2012年10月26日
26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金函[2012]165号	2012年11月8日
27	《关于中金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开展不动产直投基金业务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2]647号	2012年12月7日



序号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议函》		
28	《关于反馈中金公司权益类互换交易业务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证协函[2013]82号	2013年1月31日
29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21号	2013年2月2日
30	《关于同意确认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柜台市场实施方案备案的函》	中证协函[2013]121号	2013年2月6日
31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京证监许可[2013]38号	2013年3月8日
32	《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74号	2013年7月1日
33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63号	2013年7月15日
34	《证券公司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报告表》	保监资备[2014]24号	2014年5月26日
35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1171号	2014年8月6日
36	《关于同意开通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617号	2014年10月13日
37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84号	2015年1月16日
38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保函[2015]82号	2015年3月9日
39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函[2015]1484号	2015年5月21日
40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5]1441号	2015年6月30日
41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汇资字第 SC201320号	2015年8月25日
42	《关于同意开通国信证券等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326号	2016年11月3日
43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有关事项的	机构部函[2018]942号	2018年4月24日

序号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复函》		
44	《关于中金公司申请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质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函[2018]1786号	2018年7月31日
45	《关于同意中金公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复函》	深证函[2019]175号	2019年4月3日
46	《深圳证交所信用保护合约的核心交易商资格》	无	2019年8月28日
47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务资格的复函》	上证函[2019]1512号	2019年9月6日
48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9]175号	2019年10月11日
49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9]470号	2019年12月6日
50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批复》	汇复[2020]8号	2020年1月2日
51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	机构部函[2020]386号	2020年2月28日
52	《上海期货交易所热轧卷板期货做市商资格》	无	2020年6月18日

## (二) 中金财富证券境内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1	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468号	2008年3月29日
2	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1353号	2008年12月9日
3	证券经纪人制度现场核查意见书	深证局机构字[2010]94号	2010年4月2日
4	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1681号	2010年11月23日

序号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5	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价函	资金部函[2012]113号	2012年5月21日
6	关于反债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证协函[2012]567号	2012年8月27日
7	关于确认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2]211号	2012年10月26日
8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2]166号	2012年11月8日
9	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文字[2012]199号	2012年12月7日
10	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股票收益互换业务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3]32号	2013年1月16日
11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21号	2013年2月2日
12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	无	2013年3月5日
13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深证局许可字[2013]42号	2013年3月30日
14	《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3]393号	2013年6月6日
15	《关于确认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107号	2013年7月11日
16	《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3]488号	2013年7月15日
17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63号	2013年7月15日
18	《关于参与转融通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证金[2013]227号	2013年9月16日
19	《关于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证会[2013]102号	2013年9月16日
20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投信额度确认函》	无	2013年10月9日
21	《关于调整转融通业务投信额度和保证金比例档次的函》	中证金函[2014]219号	2014年8月14日

序号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22	《关于同意开通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607号	2014年10月10日
23	《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	中证协函[2014]638号	2014年10月14日
24	《关于同意中投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	深证函[2014]305号	2014年11月14日
25	《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87号	2015年1月16日
26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5]66号	2015年1月16日
27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中证协函[2015]115号	2015年3月3日
28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融资融券业务的复函》	中证全函 2019[175]号	2019年10月11日
29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9]470号	2019年12月6日
30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9]4950号	2019年12月10日
31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	机构部函[2020]386号	2020年2月28日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分支机构基本情况表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11层1107-1108单元,29层2901-2903及2904B单元,31层3103A、3104B、3105-3106单元,32层整层以及33层3301-3304A单元	2000-12-14	91310000X07320162R	0000000029893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72层	2011-07-05	91440300578813446N	0000000034619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31层3104A单元	2014-07-21	91310000MA1FL0G846	0000000036302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0401A室	2018-09-17	91350200MA323E6FX9	000000003049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3栋36楼3603、3604号	2018-10-10	91510100MA6B4JXF4L	0000000030510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D座7层704室	2019-04-16	91370100MA3PJT3A99	0000000022484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来福士中心2幢1901室	2019-05-24	91330100MA2GMK333B	0000000030740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3层A座1-3内302	2003-01-22	9111010574610421XE	000000039578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湖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68号1802-07室、17楼19-20室	2003-01-29	91310000747256530M	000000029885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裙楼西201-1单元	2003-08-21	914403007542518859	000000034609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证券营业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于2020年9月1日更名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2804、2805、2806、2807、2808房	2009-04-17	914401016876813586	000000019088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教工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1号楼B区801、803、805、807室	2009-04-02	913301006858415307	000000018155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第30层C单元	2009-03-24	91320100686700991G	000000023022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岳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0401室	2010-05-28	91350200556203057L	000000014806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9号香格里拉办公楼1602-1605	2010-01-21	91510100698888944N	000000027778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写字楼43层4301-B号	2010-05-19	9142000055501588X4	000000014681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9号香格里拉写字楼中心11层1104-07室	2010-05-25	91370200553982518E	000000009279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洪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西路9号欧瑞蓝爵商务中心10层及欧瑞蓝爵公馆1层	2010-05-18	91500000554097297K	000000019836
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19号天津环贸商务中心1001、1006室	2011-01-04	91120000566130218U	000000020495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港兴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万达广场中心16层	2011-03-04	912102005655498690	000000026166
2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号一座1201、1202、1203、1209室	2011-01-07	91440600568216787J	000000019089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西路188号长沙国金中心T1大楼27楼	2011-01-17	91430100567688934A	000000030016
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扬帆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11-2室	2011-11-07	91330201583976936A	000000013376
2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4室	2013-09-10	91310000078134658J	000000029826
2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东堤北路证券营业部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温氏科技园服务楼C1幢首层4-6单元	2014-02-19	91445300092383415X	000000006159
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3层1309-1311单元	2014-06-09	91110108397828032E	000000007238
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28-1号恒力城办公楼38层02-03室	2014-07-22	91350100310756102M	000000015125
2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64号凯德广场西塔21层(OB)02/03号	2017-01-11	91610113MA6U16WT8K	000000035582
2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证券营业部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B座11层02/03号房	2019-10-31	91320594MA20B5FL1L	000000030812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号楼27层2701内2701、2702、2703号	2019-11-19	91110105MA01NTN331	000000039567

### (二) 中金财富证券的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71号院1号楼11层1102室	2009-07-17	911101026932395822	000000039671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4号楼5层40544-40566号	2013-11-29	91510100083331488F	000000036838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号东北世贸广场I区(新地中心1号楼)29层(电梯楼层33层)01+08单元	2016-08-17	91210100MA0P537R0N	000000035369
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849号二层A区	2009-07-02	91310106692933564X	000000036334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1号院1号楼3层附5号	2014-07-22	9141010039523429X3	000000026501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二期26层部分(预售合同地址2309室)	2014-02-27	913201060859208251	000000033445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10号2楼10-8室	2015-01-22	91630104310819468E	000000028726
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302、303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9号长域汇T1号写字楼36层(实际31层)R5单元	2015-07-13	91440300335411995T	000000034780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901-902房	2016-09-27	91420106MA4KNL8C4G	000000031113
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666号奥体金融中心D栋12层北侧和东侧以及-1层北侧	2014-03-05	91440101094107238A	000000037462
1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393号4楼	2005-12-14	91370100783498916W	000000038870
1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60号福晟财富中心17层01、09B-17单元	2005-11-21	91610103775941180Q	000000035592
1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63号盛景大厦3楼	2005-12-21	91350100782196318C	000000032888
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2801、2802、2803、2809、2810、2811、2812房(仅限办公)	2016-02-18	91340100MA2MTC5G4C	000000031901
1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中段汉江新城一期留苑1号楼裙楼1层102号-103号营业房	2005-12-22	91440101783761702T	000000037369
1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汉中南团结街证券营业部		2014-12-30	91610700305517596L	000000035593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天门西湖路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0年7月31日注销)	天门市天门新城水岸颐景湾南区(六号楼),房号210,1-2层	2016-05-13	91429006MA48A1T622	0000000005616
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连云港苍梧路证券营业部	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30号明珠皇冠花园25号楼06号商铺	2015-11-12	91320700MA1MB58979	000000033551
1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城海七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七路39号保利花园129号商铺	2015-06-23	914406003511930869	000000037297
2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衢州花园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白云中大道88幢颐高广场A座202室	2014-12-18	91330800325599971K	000000032278
2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阿青年街证券营业部	东阿县青年街中段路西建馨家园南数7号门市号	2014-11-12	91371524321732798H	000000038868
2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武汉东风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二期第6幢8层6号房	2014-07-21	91420100303611925K	000000031117
2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镇江北府路证券营业部	镇江市华都名城美锦苑79幢第1至2层101室	2011-09-13	91321100582290596A	000000033554
2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	2016-04-18	91511600MA62B2K61T	000000036772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限公司广安金安大道 证券营业部	144号			
2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蚌埠东海大道 证券营业部(已于 2020年8月27日注 销)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5588号山水 华庭5#A-1	2016-02-22	91340300MA2MTD5Q9M	000000031910
2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简阳金融街证 券营业部	成都市简阳市石桥镇金融街162号附 1-3号(三号花园)3幢2层	2014-05-27	91512081309376014W	000000036725
2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深圳前海大道 证券营业部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 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 道证券营业部于2020 年7月30日更名为中 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 公司深圳前海大道证 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白 石路3939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 2403、2401、2402、2404、2405、2406	2005-11-29	91440300782794668G	000000034525
2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太原三墙路证 券营业部	太原市杏花岭区北肖墙24号30幢3 层A区	2005-11-15	911401007810455345	000000038775
2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800号3幢	2005-12-02	91310110783141466B	000000036338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限公司上海杨浦区黄 兴路证券营业部	601、602、603室			
3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广州番禺桥南 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桥南路228号 301房（仅限办公用途）	2005-12-26	914401017837710621	000000037262
3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三河燕高路证 券营业部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 高路138号润旭商贸中心2号楼一层	2016-04-01	91131082MA07PEH146	000000017918
3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无锡清扬路证 券营业部	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123号金阳大厦 301-320号房	2005-11-22	91320200782066388J	000000033498
3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成都一环路北 三段万达广场证券营 业部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一号金 牛万达广场1幢4单元25层	2005-11-29	91510000782275753B	000000036761
3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重庆民权路证 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7号17层01 号、17层04号	2005-11-23	915001037815849926	000000038461
3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鞍山南胜利路 证券营业部	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21号	2005-11-21	91210300781618777G	000000035367
3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湛江吴川证券 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梅菪镇解放中 路106号2楼	2006-07-28	91440883794684773W	000000037211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3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登封大禹路证券营业部	登封市大禹路西段金牛集团二楼	2005-12-27	91410185699950092P	000000026874
3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晋江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晋江市青阳迎宾路新世纪豪园一期二层(7B1、7B2、7B3、7B7、7B8、8B1)	2006-01-18	91350582784509162P	000000032885
3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绵阳临园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56号1栋3层1号	2005-11-16	915107037822261976W	000000036735
4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96号	2005-11-17	91210202782455789R	000000038215
4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	南关区人民大街2302号	2005-11-21	91220101776577659Q	000000025910
4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青海油田证券营业部	敦煌市七里镇昆仑路中段	2006-03-28	91620982695602795F	000000028724
4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阳江盈信广场证券营业部	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88号盈信广场写字楼15层1501房之1507、1508、1509、1510(住所申报)	2005-11-23	914417237829660950	000000037210
4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沙浏阳车站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浏阳市淮川办事处车站路107号北岭春城小区12栋	2014-11-24	91430181320606888R	000000030249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2020年7月27日注 销)				
4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宜兴阳美东路 证券营业部	宜兴市宜城街道阳美东路137号	2014-07-18	913202823983590045	000000033553
4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 道证券营业部	阿城区上京大道吉城家园1号楼2号 门市	2006-09-29	91230112696831987Y	000000028194
4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南昌红谷中大 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2907、2908、2909、 2910室(第29层)	2005-12-09	91360100781489549H	000000037645
4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南通姚港路证 券营业部	南通市姚港路38号1-3层	2005-11-23	91320600782090804T	000000033496
4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成都新都桂湖 东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桂湖东路58号 建行大厦12楼	2005-12-26	91510114788136826G	000000036763
5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承德翠桥路证 券营业部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翠桥路南6号	2005-11-15	911308027825594067	000000017917
5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东莞国贸中心 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 国贸中心1栋1302室、1303室、1304 室	2005-12-23	9144190078388952X8	000000037265
5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86号南方证券大	2005-11-22	914404007829746261	000000037263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限公司珠海水湾路证 券营业部	厦四层			
5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贵阳花果园大 街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1号 花果园项目E区9栋12楼3号[花果 园社区]	2005-11-24	91520102780176815H	000000031364
5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武汉香港路证 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万科·香港路8号(门牌 号6号)1层9室	2005-11-25	91420100780930558L	000000031060
5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郑州建设路证 券营业部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1号院1号 楼3层附5号	2005-11-16	91410100782237108H	000000002226
5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沈阳友好街证 券营业部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 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北 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0年7月28日更名 为中国中金财富证 券有限公司沈阳友好街 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号东 北世贸广场I区新天地中心1号楼 29(电梯33)层03+04单元	2005-11-14	912101027800761957	000000041159
5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南通如东青园 北路证券营业部	如东县掘港镇青园北路9号19幢四 楼	2006-01-16	91320623696780251Q	000000033501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5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天津蓟州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蓟州区兴华市场西侧兴华商 亭 A-1-02	2006-07-11	91120225794968661R	000000031654
5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湖州龙溪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丽阳商务大厦 1101、1102 室	2016-05-12	91330501MA28C91G54	000000032297
6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杭州金城路证 券营业部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185 号萧山商 会大厦 1 幢一层	2014-12-19	91330109321916765F	000000032294
6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天津解放南路 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郁江道交 口西南侧宏展大厦 1401	2005-11-21	911201037833027330	000000031656
6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扬州邗江北路 证券营业部	邗江北路 68 号(旺角商务广场)	2005-11-23	91321003782091858C	000000033497
6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乐山嘉定北路 证券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53 号	2016-05-10	91511100MA6283W990	000000036810
6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银川北京中路 证券营业部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德宁国际中 心 NIG 写字楼 31 层 3105 号	2015-10-19	91640103MA75W3DD6G	000000035930
6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厦门湖滨东路 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95 号 15 层 02.03.04 单元	2014-11-04	91350203302853009D	000000034384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6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汉昭山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昭山路一段67号幸福大院8幢1-2层营业房	2014-06-25	91510681309361592M	000000036769
6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威海公园路证券营业部	威海市公园路22号	2005-11-14	91371002782326231E	000000038866
6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赣水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41号(二至四层)	2005-11-18	91230103781307688H	000000039958
6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吴江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6、7号店面	2016-06-20	91320509MA1MN7CC8H	000000033457
7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株洲珠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37号神龙文化休闲街A地块1、2栋17002、17003、17004室	2015-12-29	91430200MA4L2D8A20	000000030219
7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已于2020-07-23注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天府大道南段564号	2014-06-23	91510100396142389D	000000036727
7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南充白土坝路证券营业部	南充市顺庆区白土坝路330号2层1号、2号、3号	2014-06-09	91511302309378853F	000000036767
7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横浜路132号401、	2005-12-15	91310109783648048T	000000036327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限公司上海虹口区横滨路证券营业部	402、403、501、502室			
7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信阳新六大街证券营业部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香格里拉花园小区5号楼门面房115、116、215、216、217	2011-01-07	914115005686022159	000000026875
7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大庆昆仑大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阳光佳苑四期25号楼商服1	2016-05-20	91230604MA18Y0XG2P	000000039974
7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江门恩平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恩平市恩城中山山东路工商银行宿舍首层1-4卡	2016-04-21	91440785MA4UNQGX3	000000037279
7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成都武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5号下一站都市一单元3楼304号	2015-11-06	91510107MA61REEL5Q	000000036771
7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娄底冷水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0年7月30日注销)	冷水江市江北路101号(大唐豪情综合楼一层)	2014-11-20	914313813206270801	000000014326
7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380号盛景佳园二层底商	2014-09-26	91130100319898385L	000000035958
8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新开中路77号	2007-01-24	91120116668804041Q	000000031664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天津滨海新区 新开中路证券营业部	3楼(慕上街)			
8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十堰公园路证 券营业部	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办公园路22号 2幢1单元201号	2016-08-26	91420300MA48BC282C	000000030970
8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武汉兴业路证 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金桥大道18号 新地盛世东方4栋1层1室	2016-08-22	91420102MA4KNBY98U	000000031119
8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常州龙锦路证 券营业部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路101-1号常发广 场5-105	2016-05-24	91320400MA1MLCGAXL	000000033504
8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松原饶湖南路 证券营业部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饶湖南路340号	2014-08-05	912207013078018733	000000025912
8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宁波江东北路 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95号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1603室	2014-05-16	91330204099831401F	000000038126
8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拉萨林廓西路 证券营业部	拉萨市林廓西路28号	2011-08-08	91540000686845744F	000000040067
8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广州开创大道 北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北山 香路2号第416-423房	2011-09-26	914401015833728687	000000037239
8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西宁市城西區西关大街57号水电大	2008-01-15	91630104698545298W	000000028725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限公司西宁西关大街 新宁广场证券营业部	厦四楼			
8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南 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 院1号楼22层2601	2016-05-09	91110108MA005AJ61Q	000000039619
9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岳阳金鹗中路 证券营业部	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中路227号德龙 豪庭财富中心1701西户	2015-12-30	91430600MA4L2E2D1R	000000030248
9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淮北黎苑路证 券营业部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御苑小区沿黎 苑路2#楼101室高铺	2016-08-23	91340600MA2N00WPX0	000000031919
9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佳木斯杏林路 证券营业部	前进区杏林社区488号	2016-08-11	91230800MA18YP00XW	000000005764
9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北京阜成门外 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5 层A1503室	2016-03-24	91110102MA004C52XH	000000039570
9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六安万佛路证 券营业部	六安市裕安区万佛路龙湖山庄101高 铺	2014-11-05	9134150032279873X7	000000031908
9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成都大邑大东 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大东街1 栋1层329-331号	2014-06-25	915101293962843878	000000036726
9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	2005-11-25	91440300782795134U	000000034531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有限公司深圳爱国路证券营业部	园路1058金通大厦B座2层1号			
9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2号楼3层南段	2005-12-08	9111010878399731X5	000000039569
9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A座一、二层	2005-11-28	91110101783221853C	000000039606
9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爱国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国街83号	2016-07-20	91230102MA18YHXB89	000000028195
10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富丰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4号A座1层04号	2016-05-27	91110106MA005RXE22	000000039568
10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昌建路证券营业部(已于2020-07-14注销)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建路119号旭日大厦412房	2016-02-17	91469005MA5RCENN93	000000016204
10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成都新津五津北路证券营业部(已于2020-07-07注销)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五津北路147、149号	2016-02-04	91510132MA61TGQ57L	000000036730
10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湘潭双拥中路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双拥中路9号东方名苑三期一标商铺3-B栋一单元	2015-12-29	91430300MA4L2D8432	000000030218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证券营业部	0101004、0201004号			
10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号1层107室	2015-12-02	91110105MA0028M77C	000000039561
10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11号1-1幢8层13号	2014-06-06	91510112396002175F	000000036764
10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灵石路证券营业部	灵石路695号23幢3层	2006-04-19	913101067878350783	000000036326
1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号新宝利大厦507自编501室、601自编601-607室	2005-12-22	914400007838810260	000000037238
10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5号楼3301、3302	2005-12-06	91430100782858668J	000000030247
10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淮安淮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淮安市淮海东路淮海第一城华润购物广场购物广场室3号大楼三楼301A、301B	2005-11-29	91320800782081203F	000000033462
1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红宝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188号1幢3306、3307室(实际楼层为29层)	2005-12-19	91310105783649999K	000000040730
11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平潭西航路证	平潭县潭城镇域中村东门庄金象名城E区2号楼	2011-01-05	91350128569294170M	000000032887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券营业部				
11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靖江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靖江市靖城人民南路靖海小区1幢109	2014-12-17	91321282323973800Q	000000033503
11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宋庄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71号院1号楼11、12层	2005-11-22	91110106782511277T	000000039562
1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37号之一自编A	2005-12-07	91440000782995996B	000000037237
11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江门迎宾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18号1幢国际金融大厦十层1001、1004-1011卡	2005-11-21	91440703782958546M	000000037277
11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成都金堂金园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金园街83-85号	2016-05-25	91510121MA61UX352M	000000036733
1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成都温江光华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1868号	2015-04-23	91510115332068773B	000000036770
1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1号写字楼	2005-11-23	91420100780928087A	000000031114
11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洛阳天津路证	涧西区天津路6号	2005-11-21	914103007822424927	000000026873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券营业部				
12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成都双流剑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已于2020年7月31日注销)	成都市双流区协和街道剑南大道南段2626号附54、55号3层	2015-07-22	9151010435059833XY	000000036760
12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荆州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华泰大厦5楼	2014-11-20	91421000309826564B	000000031118
12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黄山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东路世纪花园中易大厦8	2014-11-07	9134100032274087XN	000000031912
12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成都蜀金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3栋6层609号	2014-06-27	91510124396590974A	000000036765
12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眉山眉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71号华陆世纪景城29幢12层6号、8号	2014-06-03	91511400309382174H	000000036766
12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湛江乐山路证券营业部	湛江开发区乐山路27号财富汇金融中心901、904室	2006-09-08	9144080279296275XE	000000037209
12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西宁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10号	2005-11-30	9163010075744915XH	000000028723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2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绥化海伦雷炎大街证券营业部	海伦市安全街八委97组二层图书阅览室	2016-08-11	91231283MA18YP2E77	000000005769
12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台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125号	2014-12-19	91331000325582889G	000000032293
12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徐州煤港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市鼓楼区煤港路16号滨湖城市花园3#-110	2014-07-30	91320300313701342T	0000000333454
13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淮安市淮安区永怀东路证券营业部	淮安市淮安区永怀东路2号东方希尔斯1、2号楼商铺14-1号房	2014-07-16	91320803313817388C	0000000333502
13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阳江阳春朝南路证券营业部	阳春市春城朝南路75号	2014-07-24	91441781304131245L	000000037212
13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雅安熊猫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383号西康商业广场9—13号	2014-06-27	91511800309362800T	000000036728
13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南京太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450号601室	2005-11-23	91320100780670776C	0000000333495
13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19号环球中心20楼	2005-12-08	91330100782367279W	000000032277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3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潜江江汉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潜江市江汉路 21 号	2005-11-17	91429005780930355J	000000031115
13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运城周西路证券营业部	运城市盐湖区周西路中银大厦 1 层 101 室	2016-03-29	91140800MA0GTMK666	00000038783
13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27 号商鼎国际 1 栋 2 单元 6 层 9 号	2016-03-22	91510122MA61TX955P	000000036732
13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 29 层 2901	2005-12-08	914400007829899911	000000037191
13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紫园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紫园路 8 号 1-5 层 2 号	2005-11-18	91230102781307709K	000000028193
14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仪征大庆北路证券营业部	仪征市真州镇大庆北路 99 号 3 号楼	2005-12-06	91321081551169582W	000000033499
14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昆明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 368 号 华海新境界商务大厦 2 号楼 1402 号	2014-03-04	9153010009303804XT	000000024566
14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顺义站前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站前街 3 号院 1 号楼 7 层 713 室、714 室	2016-03-11	91110113MA0046W92A	000000039605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4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吉林松江中路证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松江中路翠江锦苑5号楼1号商业网点	2015-12-24	91220211MA0Y3N0N5E	000000025911
14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自贡丹桂南大街证营业部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南大街财富名都1栋7层1号	2005-11-16	9151030078226451XW	000000036762
14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溧阳煤建路证营业部	溧阳市溧城镇煤建路1号	2006-01-23	913204815502620481	000000033450
14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扬州龙域路证营业部	扬州市江都区龙域路19号中行大厦裙楼2-3楼	2005-11-30	91321012783376505G	000000033500
14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海口龙华路证营业部	海口市龙华路15号	2005-11-23	91460100780713246X	000000031270
14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凤凰北路证营业部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41号房永愉花园酒店1005室	2014-11-18	91440101327525554J	000000037298
14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嘉兴花园路证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花园广场3-1202室	2011-01-28	913304115693532306	000000032265
15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西康路证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849号101室、二层B区	2005-12-19	91310106784263422Q	000000036337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5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金华婺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婺江西路28号时代商务中心1幢604室	2015-02-15	91330702329890491G	000000032296
15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桃园路8号HALO广场3层04-07室	2005-11-23	914403007827636508	000000034533
15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潜江五七大道证券营业部	潜江市广华办事处五七大道20号	2005-12-08	914290056980413806	000000031116
15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兴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282号、284号	2016-03-28	91440101MA59C81D42	000000037393
15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168号安徽招商大厦5楼	2005-11-22	913401007830593159	000000031905
15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温州锦绣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1067号置信中心1幢608-611室	2015-07-10	913303023500957830	000000032295
15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建设东路证券营业部(已于2020年7月31日注销)	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天馨花园29栋建设东路48号	2016-09-28	91340764MA2N0WCF82	000000015558
15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菱湖南路315号	2014-11-06	913408003227453474	000000031909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有限公司安庆菱湖南路 证券营业部				
15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遂宁蓬溪西湖路证券营业部	蓬溪县赤城镇西湖路283号欢喜坝芝溪坊4栋1层4号	2005-11-22	91510921MA62602C32	000000036723
16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榆林长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东富康路南十字东南角东恒时代10楼1022室	2014-12-18	91610802305696571E	000000035602
16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沈阳浑南三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三路1-6号	2016-03-03	91210100MA0P4E536Y	000000035374
16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成都彭州金彭东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金彭东路196号3栋1楼	2014-06-06	91510182399920692U	000000036737
16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石狮八七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八七路天恒国际中心七楼F0707	2014-07-10	91350581310708151E	000000032886
16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兴华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23区龙光世纪大厦1栋1103-1106	2005-12-05	91440300782796014B	000000034522
16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虎门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中联大厦第三层26号单位商舖	2006-06-05	91441900791205482G	000000037264
16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高	2005-11-24	91410100782242847X	000000026872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限公司郑州商务内环路证券营业部	商务内环路27号楼2单元1层02号及2层02号			
16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19层1901-1908房, 24层	2005-11-25	91440300782797797U	000000034534
16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惠州惠阳开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开城大道110号	2016-05-13	91441303MA4UPGTQ9M	000000037299
16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3号5楼	2005-12-19	914400007838793641	000000037208
17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2号楼300-316室	2005-11-16	91110105782513969P	000000039607
17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88号101室	2005-12-22	91310101784256660P	000000036455
17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遂宁德水中路证券营业部	遂宁市河东新区德水中路20号双发康城国际8栋3楼1号	2005-11-15	91510903782263074C	000000036722
17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常州延政中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5号常发大厦8楼816、818室	2016-04-15	91320400MA1MJ2B59D	000000033455
17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590号(东蒲	2006-05-16	91120222684711654T	000000031665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限公司天津武清雍阳西道证券营业部	注街)			
17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宝坻钰华街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宝坻区钰华街123号	2010-05-31	91120224556508002T	000000031655
17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石岐宏基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石岐区宏基路96号2卡及2层之一、之二卡	2005-12-01	914420007829709836	000000037296
17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625、1627号1-2层	2006-04-06	91310115787827860E	000000036336
17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9号商业楼02层211	2011-09-29	91110105589127302Q	000000039608
17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驻马店文明路证券营业部	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顺达实业有限公司1层108、109	2016-08-31	91411700MA3XD6A89G	000000026877
18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政和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政和北路18号	2005-11-24	91440606782999479Q	000000037278
18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西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养育巷151号601-608室	2005-11-23	91320508783355253C	000000033448
18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89号01幢5	2005-11-23	91320100780670928Q	000000033446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限公司南京中央路证 券营业部	楼			
18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佛山顺德东乐 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大良东乐路266号 万邦商业广场1座四楼401-407、五 楼501-507	2005-11-24	914406067829664902	000000037276
18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南通工农南路 证券营业部(已于 2020年7月30日注 销)	南通市工农南路155号印象城A座 711	2016-03-22	91320612MA1MGHXP7K	000000033552
18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肥东公园路证 券营业部	肥东县店埠镇公园路星光国际广场 3-7-1301室	2006-07-26	913401225518166476	000000031906
18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宣城敬亭路证 券营业部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恩佳花园北组 团5号楼2号	2016-08-08	91341802MA2MYJE663	000000031918
18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芜湖九华中路 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九华中路九华 山公寓7号楼2层7-12(申报承诺)	2016-09-28	91340207MA2N0WJT71	000000031911
18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天津北马路证 券营业部	天津市红桥区北马路170号天津陆家 嘴金融广场A座21层2106室和2107 室	2005-12-07	91120106780347709B	000000031663
18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北京丽泽路证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5号三层301	2010-12-13	91110106567481810Q	000000039558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券营业部				
19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青岛延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76号6号楼中海大厦5层04单元	2005-11-23	91370200780385203D	000000031454
19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安阳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惠苑街安惠苑G区1号楼2号门面房	2015-12-25	91410500MA3X64X65J	000000026876
19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南京奥体大街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大厦05幢1层5105室	2014-12-24	913201053023247800	000000033453
19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沈阳三好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8号	2005-11-15	91210100780078393X	000000035368
19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宁波创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5幢177室	2015-06-16	91330201316974194U	000000038128
19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吴江盛泽舜新中路证券营业部	吴江区盛泽镇舜新中路439号丝绸大厦12层	2005-12-23	913205096978824446	000000033452
19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铁岭银州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银州路1号	2005-11-15	912112007816142152	000000041135
19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淮南朝阳西路	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街道华声苑社区农机局综合楼115、116	2016-09-23	91340400MA2N0QX02D	000000026461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证券营业部(已于2020年8月3日注销)				
19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济宁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环城西路23号	2010-12-14	9137081156771619XA	000000038867
19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兰州民主东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57号	2014-01-27	91620100091168799R	000000020424
20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德阳泰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	2016-02-19	91510600MA6232LD1D	000000036731
20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宿迁洪泽湖路证券营业部	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2号金鹰天地广场A区A03-1高辅1-2层	2006-02-08	9132130078597033X6	000000033451
20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常州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劳动西路206号金谷大厦16层	2005-12-19	91320400782728476W	000000033447
20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创新广场裙楼118	2011-07-07	914403005815708957	000000034517
20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圳湾一号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广场T1-17A	2006-01-20	91440300786564202D	000000034634
20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兰洋北路鼎尚	2016-05-31	91469003MA5RCUTY07	000000031275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有限公司信州三洋北路 证券营业部	广场 B18-113 号			
20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南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南马路 11 号、13 号麦购国际大厦一层 114 号、十层 1060、1061 号	2006-03-29	91120101786365182R	000000031657
2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德政中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德政中路 222 号一楼商铺 199 号	2015-08-27	91441900MA4UJRXGXA	000000037240
20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小榄升平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东路 33 号 B 栋一楼 101 室	2015-03-10	91442000338177487H	000000037241
20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龙岗龙福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福路 5 号荣超英隆大厦 A 座 6 楼 02A-05 室	2010-05-31	91440300557151260Y	000000034515
2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五和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星河 WORLD 大厦 A 栋 2606-08 室	2010-06-04	91440300557166331G	000000034514
21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上星中心路 102 号时代中心广场 1 单元 15A	2007-03-30	914403006971308914	000000034516
21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马鞍山印山路证券营业部	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路 1438 号	2010-11-04	9134050056496530XL	000000031907
21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高邮市佳和城市花园商铺 19 号	2015-01-05	91321084323587467T	000000033456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限公司扬州高邮文游中路证券营业部				
2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时代科技大厦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910、1911	2020-01-15	91440300MA5G203B0M	0000000034680
21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江门新会启超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11号1023-1024	2020-04-20	91440705MA54J8427B	0000000034710
21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莞塘厦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四村塘兴路8号中发大厦1栋1202室、1204室	2020-04-28	91441900MA54KPL519	0000000034714
2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茂名西粤北路证券营业部	茂名市西粤北路9号大院8号首层40、41、42、43号房	2020-04-29	91440902MA54L4005X	0000000034732
2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腾飞路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C座7013、7014、7015、7016、7017	2020-05-15	91150105MA0QP7QM13	0000000034770
21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淄博柳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11号火炬广场4号楼601	2020-01-08	91370303MA3RCH2E6R	0000000034709
22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潍坊胜利东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243号5号	2020-01-10	91370705MA3RD0CR59	0000000034707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22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漳州九龙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建元东路1号九龙江东方财富中心1401、1402、1407室	2020-06-17	91350603MA342TXL84	000000034790

### (三) 中金期货及中投天琪期货的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二期)7层21单元	2009-09-03	91110105695039840B	000000026272
2.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大庆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105号新兴产业孵化器2#706、707、708、709、710室	2008-01-07	9123060466904454XL	000000028128
3.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1908C房间	2013-08-09	91410100077829917G	000000026842
4.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1号写字楼25层(实际21层)R3单元	2014-04-25	914200003991951873	000000019895
5.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哈尔滨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41号5楼	2010-02-10	91230110696842109H	000000009708
6.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29-07	2003-04-21	91210204747877097Q	000000009437
7.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8号15层1501B、1502A	2004-12-07	91110105769930178K	000000035442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8.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民生路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286号、丁香路786号15层 1511-1512室	2013-05-17	91310000069385543K	000000029929
9.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 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304区3059 室	2008-12-15	9144030068377061XT	000000034608

### 附件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在发行人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发行人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投保	0.01	5.75	9.01	35.96
新政投	-	-	111.78	223.13
合营联营企业	1.11	3.58	0.63	0.29
关联自然人	4.84	7.76	23.18	12.74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计	5.95	17.10	144.60	272.12
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比例	0.00%	0.01%	0.07%	0.13%

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各期末，发行人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投保	1.04	57.92	5,578.40	5,006.98
新政投	-	-	-	2,123.39
合营联营企业	1,206.82	0.09	608.60	5.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附件中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	0.50	0.45	0.10
关联自然人	9,072.02	1,559.11	139.57	2,087.84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0,279.88	1,617.62	6,327.02	9,224.05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比例	0.16%	0.03%	0.15%	0.19%

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参照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市场定价。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率与发行人平均净佣金费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发行人因关联方存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而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投保	4.08	21.30	9.39	9.22
合营联营企业	0.31	2.74	0.55	0.56
宁波银行	-	0.05	0.35	0.10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自然人	0.45	1.27	1.35	0.56
<b>合计</b>	<b>4.84</b>	<b>25.37</b>	<b>11.64</b>	<b>10.44</b>
占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总额比例	0.05%	0.15%	0.07%	0.05%

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发行人因代理买卖证券产生的客户资金存放于关联方，所支付的三方存管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附件中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235.42	212.44	247.59	149.25
宁波银行	5.53	5.75	8.90	2.37
<b>合计</b>	<b>240.95</b>	<b>218.19</b>	<b>256.49</b>	<b>151.62</b>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出比例	0.42%	0.28%	0.41%	0.26%

## 2. 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

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委托代理销售其金融产品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营联营企业	313.66	986.83	390.58	551.09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本附件中以下简称“海尔金融保理”）	-22.53	56.32	-	-
<b>合计</b>	<b>291.13</b>	<b>1,043.15</b>	<b>390.58</b>	<b>551.09</b>
占代销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	1.07%	3.03%	1.85%	3.02%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例				

发行人利用自身渠道网点、客户资源代理销售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是行业内较普遍的业务合作模式。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产品代理销售服务的收费标准与发行人代理销售非关联方金融产品的收费标准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3. 提供投资银行服务

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TPG	-	512.72	-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附件中以下简称“中国广核”）	-	10,802.26	2.83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本附件中以下简称“海尔智”	-	-	3,662.77	61.32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家”)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79.25	-	754.72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	630.53	956.74	283.02
交通银行	-	101.28	45.65	20.66
宁波银行	-	-	47.17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本附件中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集团”)	14.81	-	-	-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11.26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4.25	-	-	-
<b>合计</b>	<b>130.32</b>	<b>12,126.05</b>	<b>4,715.16</b>	<b>1,119.71</b>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占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比例	0.07%	2.85%	1.49%	0.40%

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主要包括2019年发行人担任中国广核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8年发行人担任海尔智家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等。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证券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均参照行业同类业务市场化标准确定相关商业安排，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的收费标准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4. 提供基金管理服务

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投保	1,299.78	1,924.84	982.65	-
合营联营企业	623.78	1,143.95	1,101.72	1,705.75
合计	1,923.55	3,068.79	2,084.36	1,705.75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占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的比例	2.99%	2.76%	1.89%	1.68%

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而向其收取的管理费标准或业绩报酬比例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并依据实际投资标的、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制定，与非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5. 接受产品代理销售及投资顾问服务

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各期，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所提供的产品代理销售及投资顾问服务，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营联营企业	-	8.27	85.97	445.73
交通银行	5.47	0.87	25.12	127.45
合计	5.47	9.14	111.09	573.18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占资产管理及基金 管理业务支出比例	0.06%	0.07%	1.83%	11.71%

发行人利用合作金融机构的渠道网点、客户资源推广销售发行人的资管产品及基金产品，以及接受其他私募基金投资顾问机构提供产品投资建议，是行业内较普遍的业务合作模式。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标准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与接受非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的付费标准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6.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286.79万元、869.22万元、2,949.83万元和1,020.42万元，占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比例分别为1.24%、2.14%、7.00%和5.44%。

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系发行人向下属合营联营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提供项目投资及基金管理等专业咨询服务，是形成统一投资标准和中后台管理的必要手段，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并参照市场化标准收取费用，定价公允。

#### 7. 衍生品交易

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根据合同确认待收取的权益形成衍生金融资产，确认待支付的义务形成衍生金融负债，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衍生金融资产</b>					
交通银行	利率衍生工具和 权益衍生工具	249.25	10.42	13.30	20.10
宁波银行	利率衍生工具	2,070.52	1,764.16	2,910.95	3,220.16
	<b>合计</b>	<b>2,319.77</b>	<b>1,774.58</b>	<b>2,924.25</b>	<b>3,240.26</b>
占衍生金融资产比例		0.28%	0.39%	0.53%	0.94%
<b>衍生金融负债</b>					
交通银行	利率衍生工具和 权益衍生工具	467.04	79.61	0.03	134.48
宁波银行	利率衍生工具	2,074.61	1,333.62	1,735.62	2,994.99
	<b>合计</b>	<b>2,541.65</b>	<b>1,413.23</b>	<b>1,735.64</b>	<b>3,129.47</b>
占衍生金融负债比例		0.20%	0.22%	0.51%	0.91%

上述场外衍生品交易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通银行	-380.08	11.40	142.55	-1,152.81
宁波银行	412.69	-867.56	-440.12	-17.98
<b>合计</b>	<b>32.61</b>	<b>-856.16</b>	<b>-297.57</b>	<b>-1,170.79</b>
占衍生金融工具投资 收益和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的比例	0.00%	0.13%	-0.04%	0.58%

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上述衍生品交易的合同时，相关交易要素参照市场同类业务标准，与发行人间非关联方签订的相关衍生品交易合同中涉及的利率/费率水平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8. 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各期末，发行人投资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股票等证券，形成的相关金融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证券类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					
中国光大集团	债券	24,006.53	2,069.23	-	-
交通银行	债券	103,526.29	53,340.21	-	-
海尔智家	可转债	-	-	2,034.10	-
宁波银行	债券	-	-	-	2,979.88
中国广核	股票	-	1,197.77	-	-
	<b>合计</b>	<b>127,532.83</b>	<b>56,607.22</b>	<b>2,034.10</b>	<b>2,979.88</b>
占该类金融资产比例		0.59%	0.34%	0.02%	0.03%
<b>其他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交通银行	债券	71,565.54	57,296.44	122,317.44	96,132.61
宁波银行	债券	-	-	5,239.64	-
中国广核	债券	11,438.32	11,431.62	-	-

关联方名称	证券类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	25,634.12			
	<b>合计</b>	<b>108,637.99</b>	<b>68,728.06</b>	<b>127,557.07</b>	<b>96,132.61</b>
	占该类金融资产比例	2.88%	2.37%	3.57%	5.09%

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发行人持有及处置相关金融资产获取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利息收入</b>				
交通银行	997.55	3,826.78	4,319.79	-
宁波银行	-	37.16	12.74	-
中国广核	195.23	167.66	-	-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553.20	-	-	-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计	1,745.98	4,031.60	4,332.53	-
占金融投资的利息收入比例	3.25%	3.47%	4.73%	-
投资收益				
中国光大集团	149.73	58.57	-	-
交通银行	835.13	862.12	204.87	4,164.99
宁波银行	-	235.98	299.46	0.4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3	-	-	-
合计	991.19	1,156.66	504.33	4,165.43
占金融投资的投资收益比例	0.08%	0.09%	-0.24%	0.74%

9. 关联方资金往来

### (1) 银行存款

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各期末，发行人在关联方存入货币资金，形成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	412,766.47	244,571.38	269,432.71	230,298.75
宁波银行	37,358.06	28,084.75	13,905.01	6,986.47
合计	<b>450,124.53</b>	<b>272,656.13</b>	<b>283,337.72</b>	<b>237,285.22</b>
占银行存款比例	5.77%	4.45%	5.52%	4.73%

### (2) 回购业务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交通银行开展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形成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0.00万元、30,033.45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分别为0.00%、0.62%、0.00%和0.00%。

### (3) 拆入资金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交通银行开展拆借业务（黄金租赁、盒式期权和外币拆借业务），形成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0.00万元、69,552.84万元、79,675.18万元和101,236.13万元，占拆入资金比例分别为0.00%、8.15%、3.31%和3.74%。

#### (4) 发行收益凭证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向关联方发行收益凭证，形成应付收益凭证金额分别为670.00万元、1,209.10万元、4,884.70万元和830.00万元，占应付收益凭证比例分别为0.06%、0.08%、0.27%和0.05%。

#### (5) 提供借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向合营联营企业提供借款，形成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0.00万元、27,800.19万元、30,677.62万元和18,684.98万元，占其他资产比例分别为0.00%、26.69%、17.43%和17.10%。

#### (6) 发行债券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关联方交通银行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形成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36,000.00万元、6,004.44万元、47,143.79万元和20,627.04万元，截至2020年6月末关联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形成应付债券余额为180.58万元，合计占应付债券比例分别为0.72%、0.10%、0.59%和0.20%。

#### (7) 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各项资金往来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利息收入</b>					
交通银行	银行存款	3,447.40	5,433.30	6,876.47	5,032.89
	逆回购业务	-	-	14.80	51.97
宁波银行	银行存款	483.79	572.52	588.09	280.77
合营联营企业	提供借款	425.78	1,321.75	1,035.15	-
	<b>合计</b>	<b>4,356.97</b>	<b>7,327.57</b>	<b>8,514.50</b>	<b>5,365.63</b>
占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比例		2.22%	2.01%	2.32%	1.80%
<b>利息支出</b>					
交通银行	银行间拆借	718.74	2,511.90	1,965.67	90.54
	正回购业务	-	9.12	164.41	367.50
	债券借贷业务	133.12	2.30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认购债券	498.13	2,255.00	270.00	1,051.64
	银行间拆借	27.00	68.09	76.81	21.98
宁波银行	正回购业务	20.37	456.22	10.73	5.84
	债券借贷业务	12.95	-	6.16	1.25
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	收益凭证	24.01	-	15.90	24.3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回购业务	2.48	-	-	-
	认购债券	3.12	-	-	-
	<b>合计</b>	<b>1,439.90</b>	<b>5,302.62</b>	<b>2,509.69</b>	<b>1,563.10</b>
	占利息支出比例	0.48%	0.90%	0.52%	0.48%

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银行存款、回购业务、拆入资金、发行收益凭证和债券等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向合营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系为支持其经营资金需求，并相应收取资金成本。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各项资金往来按照市场化标准收取或支付利息，与发行人同非关联方开展相关业务收取或支付的利率水平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10. 向关联方支付费用及采购资产

(1) 支付业务及管理费

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营联营企业	-	-	2,940.36	305.3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附件中以下简称“恒生电子”）	-	948.41	755.50	141.33
交通银行	-	78.73	66.96	73.50
宁波银行	-	8.60	0.15	0.14
<b>合计</b>	-	<b>1,035.73</b>	<b>3,762.97</b>	<b>520.36</b>
占业务及管理费比例	-	0.10%	0.45%	0.07%

(2) 采购经营性资产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恒生电子采购IT系统等经营性资产金额分别为448.29万元、1,410.27万元、1,490.67万元和502.35万元，占固定资产当年增加额的比例分别为3.11%、6.19%、6.01%和6.45%。

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技术顾问费、软件系统维护费、业务拓展费等，以及采购IT系统等资产，为发行人日常业务经营需要，相关商业安排参照市场同类业务标准，定价公允。

#### 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23,471.44万元、25,622.55万元、19,993.97万元和1,771.12万元。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与关联方合作成立投资基金及相关公司

2017年6月17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时任非执行董事查懋德的关联企业 C.M.Capital Corporation（一家于1969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的私人投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附件中以下合称“CMC”）签约成立 Global Bridge Capital USD Fund I, L.P.（本附件中以下简称“该基金”），旨在对高科技行业的资产及证券进行股本投资。

与成立该基金相关，发行人与 CMC（通过各自控股子公司）成立 Global Bridge Capital I GP, LLC 作为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本附件中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为该基金提供作出投资及撤资的决定；以及成立 Global 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作为该基金的管理公司，为该基金及普通合伙人提供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该基金的总规模预计为不超过 500,000,000 美元。该基金所有各方的初始认缴出资总额为 60,606,060 美元，其中发行人与 CMC（通过各自控股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3,000.00 万美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606,060 美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 CMC（通过各自控股子公司）分别对该基金认缴出资 5,000.00 万美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44.93 万美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已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2. 公益性捐赠

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是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对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的公益性捐赠资金分别为 1,001.00 万元、1,200.00 万元、19,721.25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外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9.81%、28.26%、72.19%和 0%。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内，发行人对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的捐赠支出专用于援助贫困地区，支持社区建设、改善教育质量、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及保护自然环境等公益慈善事业。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各年度根据预算管理程序制定对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的捐赠预算，相关捐赠预算作为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的构成经公司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就对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的各项实际捐赠，发行人与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签署具体的捐赠协议，并履行相应的资金划出审批程序。针对预算外的捐赠支出，发行人根据预算外的金额大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019 年度，发行人对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的捐赠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由于发行人将部分包销股票处置所产生的投资收益进行公益性捐赠。发行人未来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按照对外捐赠的内部审批程序，在践行社会责任的同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本期间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及其他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合营经营企业	2,148.14	1,622.62	436.10	93.21
	海尔金融保理	-	59.70	-	-
	海尔智家	-	-	454.43	-
	中国光大集团	15.69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50	-	-	-
应收利息	交通银行	-	-	-	113.82
	宁波银行	-	-	-	5.26
其他资产	恒生电子	695.92	722.29	522.23	680.49







交易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营联营企业	353.98	348.81	343.16	326.71
	交通银行	-	-	-	7.45
应付款项	宁波银行	-	1.81	-	-
	合营联营企业	-	-	32.53	-
应付利息	交通银行	-	-	-	786.08
合同负债	合营联营企业	113.83			
	交通银行	32.50	28.49	20.84	23.34
其他负债	合营联营企业	-	66.48	57.71	47.43

附件四：发行人知识产权情况表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境内注册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	中金公司	1956986		36	2015年11月07日-2025年11月06日
2	中金公司	1956988		36	2013年03月21日-2023年03月20日
3	中金公司	3046938		42	2013年03月14日-2023年03月13日
4	中金公司	3046949		36	201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0日
5	中金公司	3046956		42	2013年03月14日-2023年03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6	中金公司	3047172		36	2014年02月14日-2024年02月13日
7	中金公司	3283833		42	2014年04月14日-2024年04月13日
8	中金公司	3283834		44	2013年10月14日-2023年10月13日
9	中金公司	3283836		43	2014年02月28日-2024年02月27日
10	中金公司	3283837		42	2014年07月21日-2024年07月20日
11	中金公司	3286462		42	2014年04月14日-2024年04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2	中金公司	3286463		43	2014年02月28日-2024年02月27日
13	中金公司	3286464		44	2013年10月21日-2023年10月20日
14	中金公司	4833921	中金	36	2016年02月07日-2026年02月06日
15	中金公司	4836538	CICC	42	2020年06月07日-2030年06月06日
16	中金公司	4836539		42	2011年02月14日-2021年02月13日
17	中金公司	4836571	CICC	44	2019年12月14日-2029年12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8	中金公司	4836573		36	2020年01月28日-2030年01月27日
19	中金公司	4836575		36	2020年01月28日-2030年01月27日
20	中金公司	489969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6	2019年05月14日-2029年05月13日
21	中金公司	489969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2	2019年05月07日-2029年05月06日
22	中金公司	489969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5	2019年04月07日-2029年04月06日
23	中金公司	489970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8	2019年05月14日-2029年05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4	中金公司	489970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1	2019年05月07日-2029年05月06日
25	中金公司	4899707	CICC	35	2012年10月07日-2022年10月06日
26	中金公司	521446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9	2019年04月28日-2029年04月27日
27	中金公司	5214469	CICC	16	2019年06月14日-2029年06月13日
28	中金公司	5214471	中金	41	2020年04月28日-2030年04月27日
29	中金公司	5214472	中金	38	2020年05月07日-2030年05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0	中金公司	5214473	中金	16	2020年01月21日-2030年01月20日
31	中金公司	5214474	中金	9	2019年04月14日-2029年04月13日
32	中金公司	5214475	中金	35	2019年06月14日-2029年06月13日
33	中金公司	521499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6	2010年07月21日-2020年07月20日*
34	中金公司	6007385	中金证券	38	2020年03月21日-2030年03月20日
35	中金公司	6007386	中金证券	41	2012年01月07日-2022年01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6	中金公司	6007387	中金证券	42	2011年08月07日-2021年08月06日
37	中金公司	6007388	中金期货	42	2011年08月07日-2021年08月06日
38	中金公司	6007389	中金期货	41	2012年01月07日-2022年01月06日
39	中金公司	6007390	中金期货	38	2020年03月21日-2030年03月20日
40	中金公司	6007391	中金期货	36	2014年06月14日-2024年06月13日
41	中金公司	6007392	中金期货	35	2020年05月07日-2030年05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2	中金公司	6007393	中金期货	16	2020年01月07日-2030年01月06日
43	中金公司	6007394	中金信托	9	2020年01月14日-2030年01月13日
44	中金公司	6007395	中金信托	16	2020年01月07日-2030年01月06日
45	中金公司	6007396	中金信托	35	2020年05月07日-2030年05月06日
46	中金公司	6007398	中金信托	38	2020年03月28日-2030年03月27日
47	中金公司	6007399	中金信托	41	2012年01月07日-2022年01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8	中金公司	6007400	中金信托	42	2011年08月07日-2021年08月06日
49	中金公司	6007401	中金证券	9	2020年01月14日-2030年01月13日
50	中金公司	6007402	中金证券	16	2020年01月07日-2030年01月06日
51	中金公司	6007403	中金证券	35	2020年05月07日-2030年05月06日
52	中金公司	6007531	中金期货	9	2020年01月14日-2030年01月13日
53	中金公司	6656529	中金佳成	42	2010年08月21日-2020年08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54	中金公司	6656530	中金佳成	41	2010年08月21日-2020年08月20日*
55	中金公司	6656531	中金佳成	45	2020年05月07日-2030年05月06日
56	中金公司	6656532	 CICC 中金公司	9	2011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
57	中金公司	6656539	 CICC 中金公司	41	2013年12月07日-2023年12月06日
58	中金公司	6656540	中金佳成	9	2020年05月21日-2030年05月20日
59	中金公司	6656541	 CICC 中金公司	42	2014年06月14日-2024年06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60	中金公司	6656542		43	2010年08月07日-2020年08月06日*
61	中金公司	6656543	中金佳成	16	2020年03月28日-2030年03月27日
62	中金公司	6656544		44	2014年04月21日-2024年04月20日
63	中金公司	6656545	中金佳成	35	2010年07月14日-2020年07月13日*
64	中金公司	6656546		45	2010年08月21日-2020年08月20日*
65	中金公司	6656547	中金佳成	36	2020年04月14日-2030年04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66	中金公司	6656548	中金佳成	38	2020年04月14日-2030年04月13日
67	中金公司	6656554	 CICC 中金公司	16	2014年05月14日-2024年05月13日
68	中金公司	6656555	 CICC 中金公司	35	2013年12月07日-2023年12月06日
69	中金公司	6656557	 CICC 中金公司	36	2014年04月14日-2024年04月13日
70	中金公司	6896365	中金公司	9	2010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27日
71	中金公司	6896366	中金公司	16	2020年05月28日-2030年05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72	中金公司	6896367	中金公司	35	2014年06月14日-2024年06月13日
73	中金公司	6896369	中金公司	38	2010年09月21日-2020年09月20日
74	中金公司	6896370	中金公司	41	2012年12月07日-2022年12月06日
75	中金公司	6896371	中金公司	42	2011年10月07日-2021年10月06日
76	中金公司	6896372	中金公司	45	2010年07月21日-2020年07月20日*
77	中金公司	7010452	中津在线	9	2010年09月28日-2020年09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78	中金公司	7010453	中津在线	16	2020年06月14日-2030年06月13日
79	中金公司	7010454	中津在线	35	201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7日
80	中金公司	7010455	中津在线	36	2010年07月14日-2020年07月13日*
81	中金公司	7010456	中津在线	38	2010年07月07日-2020年07月06日*
82	中金公司	7010457	中津在线	41	201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13日
83	中金公司	7010458	中津在线	42	201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84	中金公司	7010459	中津在线	45	2010年07月28日-2020年07月27日*
85	中金公司	7055043		45	2010年09月21日-2020年09月20日
86	中金公司	7055044		42	201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3日
87	中金公司	7055045	 中金公司	45	2010年09月21日-2020年09月20日
88	中金公司	7055047	 中金公司	41	2012年12月07日-2022年12月06日
89	中金公司	7055048	 中金公司	38	2010年09月07日-2020年09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90	中金公司	7055050		35	2014年04月07日-2024年04月06日
91	中金公司	7055051		16	2011年03月21日-2021年03月20日
92	中金公司	7055052		9	2010年10月07日-2020年10月06日
93	中金公司	7055057		41	2013年12月07日-2023年12月06日
94	中金公司	7055058		38	201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3日
95	中金公司	7055059		36	2011年08月21日-2021年08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96	中金公司	7055060		35	2014年03月14日-2024年03月13日
97	中金公司	7055061		16	2010年11月28日-2020年11月27日
98	中金公司	7055062		9	2013年12月07日-2023年12月06日
99	中金公司	7688375		9	201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3日
100	中金公司	7688582		41	2013年11月28日-2023年11月27日
101	中金公司	7688591		43	2011年03月07日-2021年03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02	中金公司	8425045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9	2011年11月21日-2021年11月20日
103	中金公司	842506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16	2011年07月28日-2021年07月27日
104	中金公司	8425112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35	2011年08月14日-2021年08月13日
105	中金公司	8425166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36	2011年09月21日-2021年09月20日
106	中金公司	842518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38	2011年08月07日-2021年08月06日
107	中金公司	8425198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1	2011年10月07日-2021年10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08	中金公司	8425208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2	2011年10月07日-2021年10月06日
109	中金公司	842521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5	2011年08月14日-2021年08月13日
110	中金公司	9061313	金致	36	2012年02月28日-2022年02月27日
111	中金公司	9061348	金致	41	2012年01月28日-2022年01月27日
112	中金公司	9703714	金童	36	2012年08月21日-2022年08月20日
113	中金公司	9795163	中金财富	9	201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14	中金公司	9795174	CICC Wealth	9	201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27日
115	中金公司	9795183	中金财富 CICC Wealth	9	201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3日
116	中金公司	9795233	中金财富 CICC Wealth	16	2012年10月07日-2022年10月06日
117	中金公司	9795248	CICC Wealth	16	2012年10月07日-2022年10月6日
118	中金公司	9795254	中金财富	16	2012年10月07日-2022年10月06日
119	中金公司	9795292	中金财富	38	2012年09月28日-2022年09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20	中金公司	9795302	CICC Wealth	38	2012年09月28日-2022年09月27日
121	中金公司	9795341	CICC Wealth	41	201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27日
122	中金公司	9802335	CICC Wealth	42	2012年09月28日-2022年09月27日
123	中金公司	9802461	CICC Wealth	45	2012年09月28日-2022年09月27日
124	中金公司	9802474	中金财富	45	2012年09月28日-2022年09月27日
125	中金公司	9802570	中金财富	42	2012年09月28日-2022年09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26	中金公司	9802618	CICC Wealth	42	2012年09月28日-2022年09月27日
127	中金公司	9805689	中金财富	35	2012年10月07日-2022年10月06日
128	中金公司	9805709	CICC Wealth	35	2012年10月07日-2022年10月06日
129	中金公司	10186069	中金资本	36	2015年07月21日-2025年07月20日
130	中金公司	10186109	CICC Capital	36	2014年05月14日-2024年05月13日
131	中金公司	10190405	CICC Capital	36	2014年04月14日-2024年04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32	中金公司	10190420	中金资本 CICC Wealth	36	2014年05月14日-2024年05月13日
133	中金公司	10190550	中金资本 CICC Capital	36	2014年05月14日-2024年05月13日
134	中金公司	10190563	中金资本	16	2014年01月14日-2024年01月13日
135	中金公司	10190573	CICC Capital	16	2013年01月21日-2023年01月20日
136	中金公司	10190579	中金资本	9	2013年01月14日-2023年01月13日
137	中金公司	10190599	CICC Capital	9	2014年05月21日-2024年05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38	中金公司	10190612	中金资本	35	2014年05月21日-2024年05月20日
139	中金公司	10190615	CICC Capital	35	2013年01月14日-2023年01月13日
140	中金公司	10194610	中金资本	38	2013年01月21日-2023年01月20日
141	中金公司	10194622	CICC Capital	38	2013年01月14日-2023年01月13日
142	中金公司	10194982	CICC Capital	41	2013年01月14日-2023年01月13日
143	中金公司	10195094	中金资本	42	2013年08月21日-2023年0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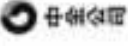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44	中金公司	10195112	CICC Capital	42	2013年01月21日-2023年01月20日
145	中金公司	10195206	CICC Capital	42	2013年10月07日-2023年10月06日
146	中金公司	10195248	中金资本	45	2013年01月14日-2023年01月13日
147	中金公司	10195266	CICC Capital	45	2013年01月21日-2023年01月20日
148	中金公司	11318082	逐日金	36	2014年01月07日-2024年01月06日
149	中金公司	15231661	<b>CICC Fund</b>	41	201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50	中金公司	15231821	<b>CICC Fund</b>	42	2015年11月07日-2025年11月06日
151	中金公司	15231847	<b>中金基金</b>	42	201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3日
152	中金公司	15231447	<b>中金基金</b>	36	2019年02月07日-2029年02月06日
153	中金公司	15231884	 中金基金 CICC Fund	42	2015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20日
154	中金公司	15231887	 <b>中金基金</b> CICC Fund	42	2015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20日
155	中金公司	15231903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IC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42	2015年11月07日-2025年11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56	中金公司	15804778	中金财富论坛	36	2016年01月28日-2026年01月27日
157	中金公司	16907468	中金私募工场	36	2016年07月07日-2026年07月06日
158	中金公司	1771959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	2016年10月07日-2026年10月06日
159	中金公司	17719690	中金	36	2017年02月14日-2027年02月13日
160	中金公司	17955519	中金甲子	36	2016年11月07日-2026年11月06日
161	中金公司	17955634	中金甲子	38	2016年11月07日-2026年11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62	中金公司	17955851	中金万汇	38	2016年11月07日-2026年11月06日
163	中金公司	17955988	中金万汇	36	2016年11月07日-2026年11月06日
164	中金公司	17956040	中金熙诚	36	2016年11月07日-2026年11月06日
165	中金公司	17956075	中金熙诚	38	2016年11月07日-2026年11月06日
166	中金公司	19367642		9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167	中金公司	19367803	 中金公司	9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68	中金公司	19367851	 中金公司	9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169	中金公司	19368001	 中金公司	9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170	中金公司	19368184	 CICC	9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171	中金公司	19368323	 CICC	9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172	中金公司	19368329		9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173	中金公司	19368867	<b>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b>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9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74	中金公司	19369807		9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175	中金公司	19369827		9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176	中金公司	19369876		9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177	中金公司	19369896		9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178	中金公司	19369942	<b>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b>	9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179	中金公司	19370662		16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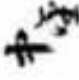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80	中金公司	19370810		16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181	中金公司	19370824		16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182	中金公司	19370957		16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183	中金公司	19371060	<b>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b>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16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184	中金公司	19371635	<b>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b>	16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185	中金公司	19371660	<b>中金公司</b>	16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86	中金公司	19371703		16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187	中金公司	19381100	 中金公司	35	2017年08月28日-2027年08月27日
188	中金公司	19381233	 中金公司	35	2017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189	中金公司	19381247	 中金公司	35	2017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190	中金公司	19381287	 CICC	35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191	中金公司	19381421	 CICC	35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92	中金公司	19381564		35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193	中金公司	19381827	<p><b>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b>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p> 	35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194	中金公司	19381961	<p><b>CICC</b> 中金公司</p> 	35	2017年08月28日-2027年08月27日
195	中金公司	19382060	<p><b>CICC</b> 中金公司</p> 	35	2017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196	中金公司	19382187	<p><b>CICC</b> 中金公司</p> 	35	2017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197	中金公司	19382274	<b>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b>	35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98	中金公司	19385228		36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199	中金公司	19385274		36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00	中金公司	19385293		36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01	中金公司	1938538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36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02	中金公司	19385408	 中金甲子 CICC ALPHA	36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03	中金公司	19385420	 中金甲子 CICC ALPHA	36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04	中金公司	19385863		42	2017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205	中金公司	19385884		42	2017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206	中金公司	19385921		42	2017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207	中金公司	19385991		42	2017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208	中金公司	19386012		42	2017年05月07日-2027年05月06日
209	中金公司	19386054		42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10	中金公司	19386116		42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11	中金公司	19386224	<b>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b>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2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12	中金公司	19386370		42	2017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213	中金公司	19386407		42	2017年08月28日-2027年08月27日
214	中金公司	19386470		42	2017年08月28日-2027年08月27日
215	中金公司	19386485		42	2017年08月28日-2027年08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16	中金公司	19386615	<b>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b>	42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17	中金公司	19386732	<b>中金公司</b>	42	2017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218	中金公司	19386782	<b>CICC</b>	42	2017年05月07日-2027年05月06日
219	中金公司	19386846		38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20	中金公司	19386958	 中金公司	38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21	中金公司	19386995	 中金公司	38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22	中金公司	19387022	 中金公司	38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23	中金公司	19387061	 CICC	38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24	中金公司	19387108	 CICC	38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25	中金公司	19387172		38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26	中金公司	1938726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38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27	中金公司	19387363	 中金甲子 CICC ALPHA	38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28	中金公司	19387373	 中金甲子 CICC ALPHA	38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29	中金公司	19387493	 CICC 中金公司	38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30	中金公司	19387515	 CICC 中金公司	38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31	中金公司	19395965	 CICC 中金公司	41	2018年04月07日-2028年04月06日
232	中金公司	19398794	 CICC 中金公司	44	2017年10月21日-2027年10月20日
233	中金公司	19387542	 CICC 中金公司	38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34	中金公司	19387597	 CICC 中金公司	38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35	中金公司	19382095	 CICC 中金公司	35	2017年11月14日-2027年11月13日
236	中金公司	19387635	<b>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b>	38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37	中金公司	19395206	 <b>中金公司</b>	41	2017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238	中金公司	19395343	 中金公司	41	2017年08月28日-2027年08月27日
239	中金公司	19395418	 CICC	41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40	中金公司	19395478		41	2017年05月07日-2027年05月06日
241	中金公司	19395498		41	2017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242	中金公司	19395556		41	2017年05月07日-2027年05月06日
243	中金公司	19395897		41	2017年05月07日-2027年05月06日
244	中金公司	19395947		41	2017年08月28日-2027年08月27日
245	中金公司	19396023		41	2017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46	中金公司	19396221	 CICC 中金公司	41	2017年05月07日-2027年05月06日
247	中金公司	19396301	<b>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b>	41	2017年05月07日-2027年05月06日
248	中金公司	19396620		43	2017年05月07日-2027年05月06日
249	中金公司	19396693	 中金公司	43	2017年05月07日-2027年05月06日
250	中金公司	19396761	 中金公司	43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51	中金公司	19396798	 中金公司	43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52	中金公司	19396883		43	2017年05月07日-2027年05月06日
253	中金公司	19396906		43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54	中金公司	19396964		43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55	中金公司	1939718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3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56	中金公司	19397351	 CICC 中金公司	43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57	中金公司	19397361	 CICC 中金公司	43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58	中金公司	19397477	 CICC 中金公司	43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59	中金公司	19397513	 CICC 中金公司	43	2017年05月07日-2027年05月06日
260	中金公司	19397514	中金公司	43	2017年05月07日-2027年05月06日
261	中金公司	193976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	2017年05月07日-2027年05月06日
262	中金公司	19397912	 中金公司	44	2017年07月07日-2027年07月06日
263	中金公司	19397988		44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64	中金公司	19398403		44	2017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265	中金公司	19398489		44	2017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266	中金公司	19398508		44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67	中金公司	19398606	<b>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b>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4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68	中金公司	19398700		44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69	中金公司	19398771		44	2017年05月28日-2027年05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70	中金公司	19398923	 CICC 中金公司	44	2017年06月21日-2027年06月20日
271	中金公司	19399022	 CICC 中金公司	44	2017年07月07日-2027年07月06日
272	中金公司	19399057	<b>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b>	44	2017年05月07日-2027年05月06日
273	中金公司	19399150	<b>中金公司</b>	44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74	中金公司	19399899	 中金公司	45	2017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275	中金公司	19399901	 <b>中金公司</b>	45	2017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76	中金公司	19399946		45	2017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277	中金公司	19399992	 中金公司	45	2017年07月07日-2027年07月06日
278	中金公司	19400059	<b>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b>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5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79	中金公司	19400076	 CICC	45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80	中金公司	19400098	 CICC	45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81	中金公司	19400116		45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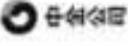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82	中金公司	19400150		45	2017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283	中金公司	19400233		45	2017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284	中金公司	19400237		45	2017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285	中金公司	19400307		45	2017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286	中金公司	1940032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287	中金公司	19400371		45	2017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88	中金公司	19400397	<b>中金公司</b>	45	2017年05月07日-2027年05月06日
289	中金公司	15231628A	<b>中金基金</b>	41	2015年12月07日-2025年12月06日
290	中金公司	15231673A	 <b>中金基金</b> CICC Fund	41	2015年12月21日-2025年12月20日
291	中金公司	15231695A	 <b>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 CIC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41	2015年12月21日-2025年12月20日
292	中金公司	15231698A	 <b>中金基金</b> CICC Fund	41	2015年12月21日-2025年12月20日
293	中金公司	15804688A	<b>中金财富论坛</b>	35	2016年02月21日-2026年02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94	中金公司	16907153A	中金私募工场	35	2016年07月14日-2026年07月13日
295	中金公司	19370733A	 中金公司	16	2017年05月28日-2027年05月27日
296	中金公司	19370733	 中金公司	16	2018年04月28日-2028年04月27日
297	中金公司	19370740A	 中金公司	16	2017年05月28日-2027年05月27日
298	中金公司	19370740	 中金公司	16	2018年04月28日-2028年04月27日
299	中金公司	19370760A	 中金公司	16	2017年06月21日-2027年06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00	中金公司	19370760		16	2018年04月28日-2028年04月27日
301	中金公司	19371261A		16	2017年05月28日-2027年05月27日
302	中金公司	19371261		16	2018年04月28日-2028年04月27日
303	中金公司	19371386A		16	2017年06月21日-2027年06月20日
304	中金公司	19371427A		16	2017年05月28日-2027年05月27日
305	中金公司	19371427		16	2018年04月28日-2028年04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06	中金公司	19371501A	 CICC 中金公司	16	2017年05月28日-2027年05月27日
307	中金公司	19371501	 CICC 中金公司	16	2018年04月28日-2028年04月27日
308	中金公司	19385107A	 中金公司	36	2017年05月28日-2027年05月27日
309	中金公司	19385171A	 中金公司	36	2017年06月21日-2027年06月20日
310	中金公司	19385171	 中金公司	36	2018年08月28日-2028年08月27日
311	中金公司	19385225A	 中金公司	36	2017年06月21日-2027年06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12	中金公司	19385225		36	2018年08月28日-2028年08月27日
313	中金公司	19385505A		36	2017年06月21日-2027年06月20日
314	中金公司	19385505		36	2018年11月21日-2028年11月20日
315	中金公司	19385538A		36	2017年06月21日-2027年06月20日
316	中金公司	19385538		36	2018年09月07日-2028年09月06日
317	中金公司	19385589A		36	2017年06月21日-2027年06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18	中金公司	19385589		36	2018年08月28日-2028年08月27日
319	中金公司	19385664A		36	2017年06月21日-2027年06月20日
320	中金公司	19385664		36	2018年09月07日-2028年09月06日
321	中金公司	19395234A		41	2017年06月21日-2027年06月20日
322	中金公司	10194657	中金资本	41	2014年08月07日-2024年08月06日
323	中金公司	15231173	CICC Fund	35	2017年05月21日-2027年05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24	中金公司	6007384	中金证券	36	2016年08月28日-2026年08月27日
325	中金公司	6007397	中金信托	36	2016年08月28日-2026年08月27日
326	中金公司	6656556		36	201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3日
327	中金公司	6896368	中金公司	36	2017年06月28日-2027年06月27日
328	中金公司	7055046	 中金公司	42	201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3日
329	中金公司	7055049	 中金公司	36	2017年04月07日-2027年04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30	中金公司	7688558		36	2014年08月14日-2024年08月13日
331	中金公司	9795356	中金财富	41	2014年08月07日-2024年08月06日
332	中金公司	15231550		36	2018年07月28日-2028年07月27日
333	中金公司	10201077	中金资本 CICC Capital	36	2019年01月21日-2029年01月20日
334	中金公司	19380765		35	2018年06月07日-2028年06月06日
335	中金公司	19380765A		35	2017年08月14日-2027年08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36	中金公司	19398283	 中金公司	44	2017年10月14日-2027年10月13日
337	中金公司	15231143	中金基金	35	2018年03月14日-2028年03月13日
338	中金公司	15231499	CICC Fund	36	2017年08月14日-2027年08月13日
339	中金公司	15231206	 中金基金 CICC Fund	35	2018年03月28日-2028年03月27日
340	中金公司	15231482	 中金基金 CICC Fund	36	2018年11月21日-2028年11月20日
341	中金公司	15231238	 中金基金 CICC Fund	35	2018年03月28日-2028年03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42	中金公司	15231530		36	2018年11月21日-2028年11月20日
343	中金公司	9802837	中金财富	36	2016年09月21日-2026年09月20日
344	中金公司	9802704	中金财富	36	2018年11月21日-2028年11月20日
345	中金公司	9802881	CICC Wealth	36	2019年06月21日-2029年06月20日
346	中金公司	26535898		36	2020年02月07日-2030年02月06日
347	中金公司	30649835		41	2020年03月07日-2030年03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48	中金公司	30654970	 中金基金 CICC Fund	41	2020年03月07日-2030年03月06日
349	中金公司	30667536	 中金基金	41	2020年03月07日-2030年03月06日
350	中金公司	40786867	CICC Wealth Management	36	2020年05月07日-2030年05月06日
351	中金公司	40791030	 中金财富 CICC Wealth Management	9	2020年05月21日-2030年05月20日
352	中金公司	40795883	 中金财富 CICC Wealth Management	9	2020年06月14日-2030年06月13日
353	中金公司	40795905	 中金财富   CICC Wealth Management	9	2020年06月14日-2030年06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54	中金公司	40800909		9	2020年06月21日-2030年06月20日
355	中金公司	40807619	 中金财富 CICC Wealth Management	9	2020年06月28日-2030年06月27日
356	中金公司	40807646		9	2020年06月28日-2030年06月27日
357	中金公司	40807719	CICC Wealth Management	16	2020年04月21日-2030年04月20日
358	中金公司	40809809	CICC Wealth Management	9	2020年04月21日-2030年04月20日
359	中金公司	40812235	CICC Wealth Management	35	2020年06月07日-2030年06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60	中金公司	40815108		38	2020年05月07日-2030年05月06日
361	中金公司	40815771		38	2020年05月07日-2030年05月06日
362	中金公司	40820495	CICC Wealth Management	41	2020年06月28日-2030年06月27日
363	中金公司	40820943		38	2020年06月07日-2030年06月06日
364	中金公司	40821661	CICC Wealth Management	42	2020年06月28日-2030年06月27日
365	中金公司	40821879	CICC Wealth Management	44	2020年06月21日-2030年06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66	中金公司	40822898	CICC Wealth Management	45	2020年06月21日-2030年06月20日
367	中金公司	40825181		38	2020年05月07日-2030年05月06日
368	中金公司	40827226		38	2020年05月07日-2030年05月06日
369	中金公司	40827235		38	2020年05月07日-2030年05月06日
370	中金公司	40833844		38	2020年05月07日-2030年05月06日
371	中金公司	40836618		38	2020年05月07日-2030年05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72	中金公司	40838100	CICC Wealth Management	38	2020年05月07日-2030年05月06日
373	中金公司	40838900	CICC Wealth Management	43	2020年06月28日-2030年06月27日
374	中金基金	15232023	<b>CICC Fund Management Co., Ltd.</b>	42	2016年09月14日-2026年09月13日
375	中金基金	15232024	<b>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	42	2016年07月14日-2026年07月13日
376	中金基金	15232054	 <b>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 CIC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42	2016年07月14日-2026年07月13日
377	中金基金	15232162	<b>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	35	2016年10月07日-2026年10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78	中金基金	15232177	CIC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35	2016年07月14日-2026年07月13日
379	中金基金	15232193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IC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35	2016年11月07日-2026年11月06日
380	中金基金	15232297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2016年10月07日-2026年10月06日
381	中金基金	15232370	CIC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36	2017年12月28日-2027年12月27日
382	中金财富证券	10307024		35	2014年04月07日-2024年04月06日
383	中金财富证券	10307210		36	2014年03月28日-2024年03月27日
384	中金财富证券	11350937		36	2014年04月07日-2024年04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85	中金财富证券	11350969		36	2014年01月21日-2024年01月20日
386	中金财富证券	12307673		35	201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7日
387	中金财富证券	12307674		36	201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7日
388	中金财富证券	12307676		36	201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7日
389	中金财富证券北 京望京街证券营 业部	10729663	 鲁股丰登	36	2013年06月14日-2023年06月13日

注：上表中加注“\*”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证登记有效期已届满的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上表中有效期已届满的商标均尚在宽展期内。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境内备案的域名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域名类别
1	中金公司	cicc.com	2001-09-14	2024-07-11	国际顶级域名
2	中金公司	cicc.com.cn	1997-07-07	2022-07-0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3	中金公司	ciccs.com.cn	2007-05-17	2021-05-1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4	中金公司	ciccs.cn	2007-04-24	2024-04-2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5	中金公司	cicccapital.com	2013-06-24	2021-06-24	国际顶级域名
6	中金公司	ciccawards.com.cn	2006-08-10	2021-08-10	国家域名
7	中金公司	cicconline.com	2001-01-20	2021-01-20	通用顶级域名
8	中金前海发展(深圳)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cqbfund.com	2014-05-22	2021-05-22	国际顶级域名
9	中金基金	ciccfund.com	2012-03-29	2021-03-29	国际顶级域名
10	中金期货	ciccfutures.com.cn	2006-08-10	2021-08-10	国家域名
11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 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icccgenesis.com	2016-10-27	2020-10-27	通用顶级域名
1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 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启元.cn	2016-10-28	2020-10-28	国家域名
13	中金财富证券	ztzq.cn	2005-06-10	2021-07-1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14	中金财富证券	cjis.cn	2005-06-10	2021-07-1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15	中金财富证券	cicccwm.cn	2018-07-17	2021-07-1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16	中金财富证券	cicccwm.com	2018-07-17	2021-07-17	国际顶级域名
17	中金财富证券	china-invs.cn	2008-12-04	2021-12-0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18	中金财富证券	china-invs.com	2008-12-04	2021-12-04	国际顶级域名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域名类别
19	中金财富证券	e95532.cn	2014-11-20	2021-11-2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	中金财富证券	e95532.com	2014-11-20	2021-11-20	国际顶级域名
21	中投天琪	tqfutures.com	2000-08-04	2023-08-04	国际顶级域名
22	中投天琪	china-invf.com	2012-04-12	2024-04-12	国际顶级域名
23	中投瑞石	china-invsuckystone.com	2016-05-24	2026-05-24	国际顶级域名
24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zicccct.com	2015-01-21	2025-01-21	国际顶级域名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境内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中金手机炒股软件[简称: 中金手机炒股]V9.0.4.02	软著登字第 4502399 号	2019SR1081642	2015 年 12 月 01 日	原始取得	中金公司
2.	中金手机证券软件[简称: 中金手机证券]V2.60	软著登字第 4502351 号	2019SR1081594	2015 年 12 月 01 日	原始取得	中金公司
3.	中金财富软件[简称: 中金财富]V2.0	软著登字第 E0033384 号	2019SRE021070	2019 年 10 月 09 日	原始取得	中金公司
4.	CICCHKS Token(安卓版)V1.0	软著登字第 3517165 号	2019SR00964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5.	中国中投证券流程结算管理系统[简称: 流程结算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739862 号	2014SR070618	2012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中金财富证券

附件五：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诉讼/仲裁金额 <sup>1</sup>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状态
1	中金财富证券（代“中投汇盈债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被告一：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 张秀根	起诉案件	资产管理业务 债券投融资纠纷	暂计 3,890.93 万元	2016年9月、11月，中金财富证券代表“中投汇盈债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购买了被告一发行的“16华泰01”债券70万张，合计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2019年3月5日中金财富证券（代表资管计划）提交了“16华泰01”回售登记，申请行使回售选择权。因被告一资金困难，无法兑付回售申请，2019年4月4日被告一及被告二与中金财富证券（代表资管计划）协商撤回“16华泰01”本金金额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的回售申请，并连带义务地保证于2019年5月31日前分期指定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购回，否则被告二将于2019年5月31日前向中金财富证券支付未完成的交易部分的全额本金及按照年化7.2%加计持有期间对应利息作为债券兑付的保证金。但中金财富证券（代表资管计划）撤回本金3,500万元债券回售申请后，两被告并未履行承诺。 2019年9月18日，中金财富证券（代表资管计划）向北京市西城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二履行协议支付保证金并支付因未交付保证金而应承担的违约金；两被告依约实际履行“指定符合条件第三方”	一审审理阶段

<sup>1</sup> 以诉讼/仲裁请求计算，且未计算期间利息、违约金等。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诉讼/仲裁金额 <sup>1</sup>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状态
2	中金财富证券(代“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被告一: 侯建芳 被告二: 李俊英	起诉案件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暂计 54,750.11 万元	<p>受让债券、支付未履行前述义务的违约金并承担诉讼及保全费用。</p> <p>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有效判决。</p> <p>2017年6月及8月，中金财富证券根据委托人指令代表“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分三笔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金总额为52,377万元，质押股票为雏鹰农牧，质押股票共计24,924万股。2018年7月23日，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公告，告知被告一所持有的全部雏鹰农牧的股票被司法冻结。前述违约事件发生后，被告一未履行回购义务，被告二系被告一配偶，并以书面方式同意被告一进行上述股票质押融资。</p> <p>2018年9月，中金财富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代表计划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融资本金、相关利息及违约金，赔偿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确认原告对被告一质押股票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诉讼请求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p> <p>2020年6月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侯建芳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金财富证券偿还融资本金人民币52,377.00万元及利息124.68万元；侯建芳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金财富证券支付违约金(以40,677.00万元为本金，</p>	执行阶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诉讼/仲裁金额 <sup>1</sup>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状态
3	中金财富证券(代) “中投融资通资本股票质押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被申请人一: 江苏奥帝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 王进飞 被申请人三: 蔡丽君(因去世替换为其女儿王艳妍)	申请案件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回购交易纠纷	暂计 42,988.54 万元	<p>自2018年6月23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以11,700.00万元为本金,自2018年8月3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侯建芳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金财富证券支付财产担保费用30.00万元;中金财富证券对侯建芳质押的24,924.00万股股份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中金财富证券其他诉讼请求。</p> <p>2020年7月,中金财富证券已根据委托人指令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p> <p>2017年,中金财富证券代表“中投融资通资本股票质押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9,910.8万元,初始质押股票为奥帝佳16,000万股流通股。截至仲裁申请日,未清偿融资本金39,084.8万元,质押股票奥帝佳16,974.65万股。2018年9月,被申请人二及被申请人三与中金财富证券签订了《保证合同》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融资交易提供连带共同保证责任。后质押股票质押跌破平仓线,被申请人一未按约定足额补充担保品,且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后,被申请人一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提前回购义务。</p> <p>2019年1月29日,中金财富证券作为定向计划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代表定向计划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一偿还</p>	执行阶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诉讼/仲裁金额 <sup>1</sup>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状态
						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仲裁相关费用，并拍卖、变卖质押股票用于优先偿还上述债权。被申请人二、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4月13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又名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作出裁决：江苏帝奥向中金财富证券返还融资金额39,084.8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19年2月22日为3,091.30万元，2019年2月23日起以融资金额39,084.8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江苏帝奥向中金财富证券支付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2月22日为1,310.94万元，2019年2月23日起以融资金额39,084.8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王进飞对江苏帝奥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金财富证券对江苏帝奥质押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江苏帝奥、王进飞承担中金财富证券律师费200.00万元以及仲裁费、保全费。 2020年5月，中金财富证券已根据委托人指令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4	中金财富证券（代“中投川信股票质押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被告一：深圳金志昌顺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刘志臣	起诉案件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暂计 102,435.16 万元	2016年3月，中金财富证券代表“中投川信股票质押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金额为8亿元，质押股票为新湖实业90,199,300股，同时，被告二与中金财富证券签订了《保证合同》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融资交易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2018年4月12日融资到期，被告一未支付回本息。	一审审理阶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诉讼/仲裁金额 <sup>1</sup>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状态
5	中金财富证券(代“中投平安大华股票质押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被告一: 朱汉坤 被告二: 朱惠如	起诉案件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暂计 5,257.51万元	<p>由于部分质押标的股票被司法冻结,中金财富证券无法直接进行违约处置。</p> <p>2019年12月,中金财富证券根据委托人指令代表定向计划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回购款本金及对应利息,违约金,以及诉讼费及为实现担保物权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并确认中金财富证券对被告一提供质押担保的股票及孳息享有质权,并有权就上述股票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请求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二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有效判决。</p> <p>2016年2月,中金财富证券代表“中投平安大华股票质押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金额5,000万元,质押股票为航天通信680万股,2016年2月,被告二与中金财富证券签订《保证合同》,就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截至2019年9月1日,被告一未履行约定回购义务,亦未补充质押,已经逾期支付利息,构成违约。</p> <p>2019年11月21日,中金财富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代表定向计划向深圳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偿还融资本金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并就质押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请求债权范围内优先清偿;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责</p>	一审审理阶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诉讼/仲裁金额 <sup>1</sup>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状态
						2020年8月7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朱汉坤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金财富证券支付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680万元及其孳息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朱惠如应对被告朱汉坤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中金财富证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朱汉坤、朱惠如负担。 该案一审判决尚在公告送达及上诉期限内，若被告未在上诉期限届满前提起上诉，该案判决即生效。	
6	中金财富证券（代“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被申请人一：王进飞 被申请人二：江苏帝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案件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暂计 43,732.65 万元	2016年中金财富证券代表“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定向计划）与被告王进飞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被申请人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提前回购义务，中金财富证券作为定向计划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代表定向计划于2020年4月26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融资人、担保人连带清偿融资利余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共计437,326,460.9元（截至2020年4月15日），并拍卖、变卖质押标的用于优先偿还上述债权。 该案尚在仲裁程序中，尚未作出有效裁决。	仲裁审理阶段
7	Oceanfront Investments V	Meili Auto Holdings Limited	申请案件	票据违约纠纷	回购款 4,800万美元 及相关关利息、损害赔偿	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下属境外子公司 Synergy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简称“SIC”）与 Meili Auto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MAH”）签署了《可转换票据和认股权证购买协议》（以下称“购买协议”）。	仲裁审理阶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诉讼/仲裁金额 <sup>1</sup>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状态
	Limited				偿金	<p>2019年9月26日, 双方完成购买协议的交割并进一步签署了《可转换票据契约》(以下简称“票据契约”)。根据购买协议以及票据契约的相关条款, MAH向SIC发行可转换票据, 总购买价格为4,000万美元。</p> <p>2019年10月25日, SIC将其在购买协议和票据契约项下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发行人下属境外子公司 Oceanfront Investments V Limited(以下简称“OIV”)。因MAH在票据契约规定的利息到期日未能支付票据本金的应付利息, 构成违约事件, OIV于2020年4月15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 请求裁决MAH偿付回购款4,800万美元及相关利息、损害赔偿金等。</p> <p>该案尚在仲裁程序中, 尚未作出有效裁决。</p>	
8	德阳中德阿维斯科有限公司; 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被申请人	委托协议纠纷	4,429万元 (及其中国 4,300万请求 中仲裁支持 金额的5%)	<p>2016年11月20日, 两申请人与中金公司签订《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德阳中德阿维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 委托中金公司作为财务顾问为两申请人收购ALBA International Holding GmbH所持ALBA Services Holding GmbH和ALBA CGA Holding GmbH部分股权项目提供相关服务。2017年9月及12月, 两申请人向中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共计4,300万元。</p> <p>2019年7月29日, 就上述委托项目相关纠纷, 两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提出仲裁申请, 请求裁决中金公司(1)向中</p>	仲裁审理阶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诉讼/仲裁金额 <sup>1</sup>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状态
						<p>请人支付4,300.00万元，(2)承担申请人因本案需支出的律师费，计129.00万元与贸仲委对第1项仲裁请求支持部分的5%之和，及(3)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p> <p>2019年11月1日，中金公司向贸仲委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p> <p>2019年12月17日，中金公司对两申请人向贸仲委提出仲裁反请求，主张中金公司已全面履行《委托协议》约定的义务，请求裁决两申请人按照协议约定(1)分别向中金公司支付其应付而未付的融资顾问费200.00万元，共计400.00万元，(2)共同向中金公司支付因委托项目所发生的住宿费、机票费共计39.44万元，(3)共同向中金公司支付律师费，计60.00万元与贸仲委对上述案件驳回仲裁请求金额的4%之和，(4)共同支付本案全部仲裁费用。</p> <p>该案尚在仲裁程序中，尚未作出有效裁决。</p>	
9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安徽省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 中金财富证券	被诉案件	债券纠纷	暂计 10,611.06 万元	<p>2017年11月，原告投资人民币1亿元购买了被告一发行的“16皖经02”债券(以下简称“该债券”)。</p> <p>2019年6月24日，原告选择回售该债券，该债券应于2019年7月13日到期。但被告一无法兑付该债券本息，原告因此起诉，要求被告一：偿还债券投资本金1亿元及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9年6月27日利息为556.17万元，自2019年6月27日至该债券本息实际付清之日，以未兑付债券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8%计息，自2019年7月14日至该债券本息实</p>	一审审理阶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诉讼/仲裁金额 <sup>1</sup>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状态
						<p>际付清之日，以未兑付债券本息为基数按日利率0.01%计违约金），并承担案件诉讼费、律师服务费548,904.25元。因中金财富证券为“16皖经02”联席主承销商，原告要求中金财富证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2020年1月20日，中金财富证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参加诉讼通知书》等法律文件。2020年2月3日，中金财富证券向法院寄送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就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将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p> <p>2020年3月12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中金财富证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p> <p>2020年3月26日，中金财富证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就管辖权异议裁定提出上诉。</p> <p>2020年6月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中金财富证券的管辖权异议上诉请求，该案仍由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p> <p>2020年8月10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p> <p>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有效判决。</p>	